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奸黨煽惑」—

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

“Induced by Communist Party”--

Chang Kai Shek's Opinion and Handling of 228 Incident



蘇聖雄

Sheng-Hsiung Su

指導教授：胡平生 教授

Advisor: Ping-Sheng Hu, Professor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June, 200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

Induced by Communist Party—
Chang Kai Shek's Opinion and Handling of 228 Incident

本論文係蘇聖雄君（學號 R95123002）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胡平生

（指導教授）

陳義

劉性問

謝 辭

這本論文為筆者碩士階段努力之成果，筆者感謝許多人的幫助，除令筆者能夠順利畢業，亦使人生各方面增長不少。筆者特別想向以下諸位表達謝意：

最為感謝者為指導教授胡平生老師，老師不予學生過大壓力，信任學生，且不但在學術上，生活上亦盡心盡力予以協助；多次一字一句修改筆者論文初稿、研究計畫；亦多次費時指導筆者人生各方面。對筆者來說，胡老師堪稱教師模範，萬分感激。

初識劉維開老師，是在第九屆兩岸三地研究生發表會，老師做為審稿委員，傾囊相授，予筆者鼓勵；使一篇小文章，能發展為一本碩士論文。沒有劉老師，便沒有這本論文，筆者非常謝謝劉老師的費心。

大學時期曾修習王遠義老師的課程，老師對歷史有系統且敏銳的觀察，深刻影響筆者；口試時給筆者寶貴建議，並予鼓勵，筆者非常感謝。

其他要感謝的師長：歐素瑛老師提供筆者重要資料及相關協助；陳弱水、吳展良、許倬雲、徐泓、李文良、唐啟華、朱宏源、胥嘉陵、周婉窈、李君山、閻鴻中、古偉瀛、趙綺娜、甘懷真、黃麗生、劉巧楣、劉慧、王立本、查忻、葉言都等諸位老師或在課堂上予筆者創發，或指導論文撰寫，或提供助教工作，或不斷支持鼓勵，筆者感謝他們。

同學方面，感謝周德望、蕭明禮、朱開宇、涂柏辰、李協展等學長平時之指教及鼓勵；感謝蔡佩玲、陳昶安、羅貫倫、林楓珏對初稿之校訂，尤其是佩玲花了極大的功夫校閱全文，十分感激。其他如吳挺誌、劉育信、許妝莊、鍾友全、林子超、朱祐鎡、石秀英、黃彥儒、傅揚、黃智新、陳冠宇、李秉憲、鄧萬祥等等，皆為碩士階段難得的學友，筆者向他們致上謝意。

系上助教呂怡燕、陳南之、林佳宜、黃俊豪、曹雅萍等也給予筆者不少幫助，筆者謝謝他們。

最後要感謝天父上帝及家人長期給予的支持。非常感激！

摘要

本論文應用蔣中正總統檔案（大溪檔案）、蔣介石日記等史料，對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這個課題進行重新探討。除了論述角度不同，與過去研究相異之處有二：一為運用了大溪檔案過去學者沒有注意到的部分；一為論證國民政府體制運作對蔣氏之制約。

二二八事件前後，蔣中正身處的時代背景是國共內戰愈益劇烈，國家金融紊亂，以及國民政府為日後行憲預先進行改組事宜。事變發生之後，軍政機關指出此為「奸黨」（共產黨）煽惑導致，遂成為蔣處理之基調。事件爆發五天之間，陳儀向蔣陳述的臺變並不嚴重，然蔣認定事變和共產黨有關，其要面對的假想敵是能在整個中國大陸和其分庭抗禮的強大勢力，故決定應陳儀所請，派遣軍隊返臺防備、待機肅奸。

蔣中正在決定派兵（5日）到軍隊抵臺（9日）之間所獲得的資訊，是臺灣局勢愈趨緊張。雖今日研究已明確呈現臺灣共產黨對二二八事件影響甚小，但軍政機構告訴蔣的情報卻導向「奸黨」煽惑不滿政府的人民去暴動的一面。蔣雖知事發因素之一在行政缺失，但事變已因「奸黨」作用脫序失控，故其深信非派兵難以解決問題；調動軍隊之目的並由防備、肅奸轉為積極平變。

至於何以在反對派兵的輿論之下，蔣中正仍執意派兵？筆者論證當時反對派兵的種種言論，受限於國民政府體制運作，在事件初期能令蔣聞知的並不多，蔣實難以掌握事件初期的各種資訊。由於蔣當時身處權力頂峰，民間資訊難以「上達天聽」，當時蔣的資訊來源最主要乃為陳儀、情治單位等軍政人員。蔣在大部分只能接受到「一面之詞」的情況下，以為事件起於「奸黨煽惑」；為免情勢更加危急，乃做出派兵赴臺的決定。

分析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獲得的資訊，反對派兵來臺之言論，於此時已可為蔣聞知，然支持鎮壓臺變的說法仍不斷鼓動著蔣。觀蔣之言行舉措，可發現蔣因資訊呈現的說法分歧，而視事件有「兩重性」。其第一重性質為「奸黨煽惑」

導致暴亂，第二重為臺民欲改革省政。事件所以擴大，在於「奸黨」煽動（第一重）不滿省政的臺民（第二重），致使變亂波及全省，一發不可收拾。蔣氏有此認知，相關措置便無法僅從改革省政下手（處理第二重），派兵鎮壓「奸黨」及至其後的綏靖、清鄉（處理第一重），乃隨之而來。蔣並不能如今日的研究者，深曉臺灣的共產黨勢力極小，影響力有限；其身處的時代促使他必須要對共產黨提高警覺，嚴厲處置。雖有少量的資訊呈現臺灣行政失當，但相較於「奸黨煽惑」導致暴亂的資訊，微不足道。

現今沒有任何直接證據可以證明蔣中正暗中指使「屠殺」。對於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陳儀撤職案，蔣不予處理，應非為袒護陳儀，而是要他辦理善後事宜。蔣日後再度起用陳儀，有其私人、時代考量，不過在二二八事件過後確予以撤職懲戒。而擢升彭孟緝及其他相關軍政人員，從蔣認定的「奸黨煽惑」暴亂脈絡看來，彭氏等鎮壓共黨有功，故耳。至於軍政人員「屠殺」臺民的訊息，多是以對「奸黨」的鎮壓行動呈現；針對臺灣民眾被「屠殺」的直接信息，蔣知道的並不多。又其深為共黨製造假情報所困擾，乃視這些「屠殺」消息為共黨「宣傳威脅之慣技」，遂未予重視。

蔣當時面對的是整個中國紛亂的局勢，非如研究者得以較充裕的時間蒐羅事件相關史料，整理排比、沉潛熟慮後對事件做出評斷。其當時只能依較可掌握的情報（陳儀、中統局等相關軍政人員提供之資訊），在有限時間內做出決策；此決策受歷史環境及蔣性格影響，深陷於國共內戰框架之中。二二八悲劇，便在這種蔣中正難以突破的限制之中上演。

關鍵詞：二二八事件、蔣中正、陳儀、派兵問題、縱容屠殺、奸黨煽惑。

目 錄

| | |
|-------------------------|-----|
|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i |
| 謝辭..... | ii |
| 摘要..... | iii |
| 目錄..... | v |
| 第一章 緒論..... | 0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01 |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 02 |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 | 05 |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 08 |
| 第二章 派兵問題..... | 10 |
| 第一節 事件前蔣中正面臨的政治情勢..... | 12 |
| 第二節 蔣掌握的事件初期資訊..... | 16 |
| 第三節 蔣與反對派兵言論..... | 29 |
| 第四節 派兵平變之確定..... | 37 |
| 第五節 小結..... | 48 |
| 第三章 縱容「屠殺」?..... | 52 |
| 第一節 事件期間蔣面臨的政治情勢..... | 53 |
| 第二節 事件中期蔣所獲資訊及其因應..... | 60 |
| 第三節 奸黨煽惑暴亂之確定..... | 74 |
| 第四節 相關人員之黜陟..... | 90 |
| 第五節 小結..... | 101 |
| 第四章 結論..... | 106 |
| 附錄：蔣中正獲知的二二八事件資訊簡表..... | 111 |
| 徵引文獻..... | 117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二二八事件為 1947 年 2 月 28 日，在臺灣臺北因政府取締私烟引起的民變。目前已有多位研究者撰文探討事件發生之緣由，及誰該為此負責。關於責任問題，原應集矢於是時之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近年來一些學者轉為強調國民政府領導人蔣中正之作用，認為他才是「幕後黑手」；陳儀若無蔣大力支持，不可能在臺灣釀起巨變，或膽敢派兵鎮壓、「屠殺」人民。相對地，另一派學者雖亦分析蔣在事件中的作用，卻較以同情理解的角度為蔣申說，肯定其措置。

蔣中正身為當時政府最高領導人，事件發生在其主政時期，追究政治責任本是天經地義的事。相關研究皆為專業歷史學家經過精密考證、分析之成果，必定掌握了一定的歷史事實，並建立了合理的歷史解釋。然而蔣氏究竟如一派研究者所言，是事變原凶，抑或如另一派學者描述，其舉措值得同情理解？令筆者十分感興趣，覺有繼續探究之價值。

關於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隨著政府檔案、蔣中正日記之公開，已有數篇專文進行討論。然而，研究者或以事件為中心，「以事追人」來分析蔣在其中的作用，未從蔣之脈絡進行理解；或以「倒帶」的方式，將事件種種已知負面的結果，加諸蔣中正，指明其當負之責任；抑或從《蔣介石日記》下手，剖析蔣在其中的作用，而忽略國民政府體制運作對蔣氏之制約。

筆者以為，政府執政者應是總合各項信息，在大環境限制之下，做出認為合宜的決策；即執政者做出相關決定，當有其「理由」。筆者欲整合上述研究方法，以蔣中正為核心，探究他所置身的歷史背景、所能接收的資訊來源及信息內容，以之分析他的決策脈絡，了解其做出相關處置之「理由」，再從此評價蔣在整個二二八事件中措置之得失。限於本所規定碩士論文之篇幅，本研究僅探討事件爆發後蔣中正之態度和處置，關於事件前的對臺設施及其他，不在本論文論列範圍；

第一章 緒論

日後筆者若有餘力，當再試行討論。

第二節 文獻回顧

觸及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之文章不可謂不多，然直接相關的學術研究卻甚少。嚴格來說，對此課題撰有專文探討的學者，僅有李筱峰、陳儀深、楊天石。其他學者，或是將此課題視做二二八事件之分支而附帶提及，或是對國民政府決策做一整體討論，未將焦點集中於蔣。

一、李筱峰的研究

李筱峰之〈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¹為研究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之首篇學術論文。是文寫作目的，在討論二二八事件中蔣的角色、對時局事態的認知，以及決斷造成的影響，進而討論蔣在事變中的「歷史責任」。第三章「事件中的不當處置」，和筆者研究最為相關，探討了蔣措置之紕繆。李氏論證軸心、問題意識非常明確，文筆流暢、深入淺出，惜未進一步深究蔣氏所以會做出這些舛訛處置之「理由」，筆者乃藉巨人之肩再做補充。

二、陳儀深的研究

陳儀深為研究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最久也最為深刻的學者。其最早談到此課題的論文為〈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之後半部份，²在政府公布二二八檔案告一段落之後，發展為〈豈止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³該文探討了蔣對事件之認知，及派兵決策擬定過程。其後，陳氏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中，以先前的研究為基礎，加上對 1947

¹ 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466-467。

² 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27-75。

³ 陳儀深，〈豈止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144-161。

第一章 緒論

年前後南京國民政府體制之分析，針對整個南京決策階層與二二八事件之責任，做了完整的議論。⁴

陳儀深關於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的研究，資料掌握全面且論證十分遼密。然受限於論文寫作之出發點，是欲探究孰應為二二八事件負責，乃僅論述蔣之負面設施，其研究因此仍有可開展之處。

三、楊天石的研究

楊天石為海內外研究蔣中正的權威，其深入閱讀近年開放的《蔣介石日記》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部分，並參酌其他史料，撰成〈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一文。⁵相較於李筱峰、陳儀深的研究，楊天石多了《蔣介石日記》之史料優勢。楊氏深刻了解二二八事件之複雜，乃提出事變雙重性、三駕馬車政治訴求等論點，令吾人對事件能有更深一層之認識，歷史本身乃非平面，而為立體之多維度交錯。楊氏並以多年對蔣中正研究累積之識見，對事件中蔣的態度做了深刻評析。然而，在檔案史料的掌握上，陳儀深似更勝一籌；一些關鍵問題，楊氏也未予闡述，很是可惜。如楊氏沒有論述蔣中正確切的派兵時間點，對於事件中蔣獲得的資訊，也僅粗略舉要，未深入辨析，而事件後相關人員之黜陟，楊氏亦付闕如。

四、其他相關研究

其他研究，或為研究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中的某一課題，或為論述國民政府在事件中的角色，未聚焦於蔣。這些研究，有吳文星擴充改寫自《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第三章「政府之因應與決策」的論文〈「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⁶有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合著的《悲劇性

⁴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第3章：南京決策階層之責任（此章由陳儀深執筆），95-169。

⁵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第94卷第2期（2009，臺北），4-21。

⁶ 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107-125。

第一章 緒論

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第五章「國民政府的應變」。⁷前述二項研究，時間較早，整理明晰，頗具開創性，惜一些關鍵檔案未予應用。戴國輝、葉芸芸合撰的《愛憎 2·28 ——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一書第二篇第八章，⁸對中央派兵及軍隊登陸後臺灣的局勢，有所闡述，但未使用《蔣中正總統檔案》，在史料運用上遂有一大空白，有待補充。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第五章第二節「國民政府的決策考量」，⁹對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有所評述，見解超凡，然相較於針對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之精彩論說，其對國民政府最高領導人蔣中正之討論，稍有落差。曾編有《二二八事件資料集》的鄧孔昭，¹⁰撰有〈從往來電文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一文，¹¹以蔣、陳往來電文演繹出頗有見地的五點看法，可加強本研究不足之處。傅玉能之〈「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一文，深入分析蔣當時所獲知的資訊，並對當時奉派援臺軍隊之調動狀況，予以考證，解決了一些關鍵問題，¹²然在檔案使用上，亦有罅漏。黃秀政〈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臺灣的傷害〉一文，¹³運用了新近出版的史料，將論述焦點集中於事件對臺灣造成的傷害，惜對中央之決策論述較少。黃彰健之《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史料充實，論證詳密，其卷二第八、九、十、十一篇及卷四第十八篇，¹⁴和本研究相關，筆者從中得到相當啟發。

關於此課題的非學術性文章，舉其要有國民黨黨史館主任邵銘煌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在《中央日報》發表的〈蔣中正處理 228 的基本立場與態度〉一文，以較為同情理解的立場，看蔣在事件中的決策；¹⁵業餘史學研究者武之璋撰寫的《一甲

⁷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著，羅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英文版出版於 1991 年。

⁸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 2·28 ——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2)。

⁹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

¹⁰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¹¹ 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台灣研究集刊》4 期(2006，廈門)，70-78。

¹² 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史學集刊》1 期(2004，長春)，43-50。

¹³ 黃秀政，〈論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及其對臺灣的傷害〉，《興大人文學報》36 期(2006，臺中)，493-540。

¹⁴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

¹⁵ 《中央日報》(臺北)，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6 版。

第一章 緒論

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一書，¹⁶則批駁「綠色學者」對蔣中正之惡意攻擊；中國時報主筆黃清龍，查閱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Stanford University）剛公開的《蔣介石日記》原件，撰成報導，¹⁷首次對外披露蔣氏日記關於二二八事件之內容。這些著作，都有益於本研究之開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文之研究方法，從三方面下手：以檔案為主，分析蔣中正所獲知之資訊及措置；以蔣氏日記為輔，分析其對事件之心態；復配合其他回憶資料，找出蔣做出相關決策之理由，最後再試著對蔣在事件中的處置，做一評價。

筆者使用之資料，最重要者有三，即檔案資料、轉引之《蔣介石日記》，及回憶史料，茲分述如下。

一、檔案資料

本論文主要使用度藏於國史館的《蔣中正總統檔案》。此檔案原存於大溪頭寮賓館的「大溪檔案室」，外界乃多以《大溪檔案》稱之。大溪檔案室蒐羅並典藏蔣中正相關資料、檔案，將之整理分類，也為部分檔案撰寫重要事件始末。藉由《大溪檔案》，吾人可得知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獲得的資訊及所下的指令，十分重要。《大溪檔案》關於二二八事件的函電、手令等等，已編纂為文獻彙編的《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戡亂時期·政治：二二八事件》，並出版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¹⁸過去二二八研究者已徵引之；然而，研究者

¹⁶ 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07）。

¹⁷ 參見《中國時報》（臺北），2008年7月21日，A6版。

¹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修訂版）。

沒有注意到《蔣中正總統檔案》不只《革命文獻》有關於二二八事件的檔案，《特交檔案》、《特交文電》、《事略稿本》中都有相關材料。這批過去為研究者忽略的檔案，加上《革命文獻》，現已完整收入侯坤宏編輯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¹⁹對於解決一些關鍵問題，有莫大的助益。

其他與本研究相關的檔案，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收藏之資料，現已出版，收入陳興唐主編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²⁰國史館度藏的《國民政府檔案》，對本研究之開展亦甚具助益，今收入侯坤宏編輯之《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²¹

有謂官方資料或會刻意列作例行記錄，或為彰顯一代強人的道德性，歌功頌德而不真實，故僅僅利用官方資料研究二二八事件，在先天上充滿缺陷。²²此言甚是，然官方檔案區分多種，不可一概而論；史料價值，也因之有所不同。如政府公開之布告、電文，使用上便須謹慎小心；蔣中正在事件中與軍政人員往來的電報，可信度則相對較高。蓋此種電文若為日後宣傳做假，事件相關人員也沒法得知真實情況，除非先前有於電報中約定暗語，否則將陷入無法處理事變之窘境。是以筆者研究倚重的《蔣中正總統檔案》，史料可信度應較無疑慮。²³

二、轉引之《蔣介石日記》

另一直接且重要的史料為《蔣介石日記》，原件藏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其中二二八事件前後之日記，已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開放。2008 年 7 月 21 日黃清龍在《中國時報》所撰的文章，已將二二八事件相關部分予以披露。楊天石在研讀蔣氏日記之後，參酌相關檔案，2009 年 2 月在《傳記文學》發表〈二二

¹⁹ 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

²⁰ 陳興唐主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²¹ 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1997)。

²² 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57、74。李敖亦對此有所論述，參見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公司，1999)，第 27 冊，另一面的二二八，129。

²³ 武之璋亦針對檔案史料之可信，提出五個原因，參見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161-164。

第一章 緒論

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一文，亦徵引日記內容。筆者尚未能至胡佛研究所親閱《蔣介石日記》，乃以黃、楊二氏摘錄者為引用來源。又，《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係蔣氏秘書參閱相關函電令告，節抄蔣日記，仿《春秋》體例編撰而成。其摘抄者，與《蔣介石日記》原文無多大出入，²⁴在黃、楊二氏文章範圍之外，可做為筆者之徵引來源。秦孝儀等編的《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和《事略稿本》相類，為以蔣中正為核心的編年史書，²⁵其摘抄之蔣氏日記，亦為筆者引用來源。²⁶

《蔣介石日記》所記是否真實，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文論證之精確與否。楊天石對此議題謂：「日記有兩種……一種是主要為寫給自己看的。此類日記，目的在於自用，而不在於示人傳世。其記事抒情，或為備忘，或為安排工作或生活，或為道德修養，或為總結人世經驗，或為宣洩感情，往往具有比較高的真實性。蔣的日記大體屬於此類。」²⁷可知《蔣介石日記》應屬可靠，有甚高之史料價值，值得筆者徵引利用。

三、回憶史料

涉及事件的回憶資料甚多，然能與蔣中正有交集的屈指可數。筆者盡力蒐羅相關資料，縱與蔣無直接關聯，抑或可從中間接推論事理。舉其要有中國人民政

²⁴ 如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47年3月9日條，抄錄蔣中正是日日記之「上星期反省錄」謂：「臺灣暴亂事件，已擴延至全省各縣市，嚴重極矣。陳儀平日既以虛矯自飾為能，事發，又不及時採取有效措施，迄至禍已燎原，始行求援，可痛。」親見《蔣介石日記》的黃清龍則云3月8日蔣之日記「上星期反省錄」謂：「台灣暴動形勢已擴張至全台各城市，嚴重已極。公俠〔按，陳儀〕未能及時報告，粉飾太平，及至禍延燎原乃方求援，可痛。」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中國時報》，2008年7月21日。文句或有些許出入，然大意全然契合。至於時間差了一天，在此應為蔣中正習慣次日早上記前日日記，稿本編者乃將之列於次日條目。《事略稿本》摘引的蔣之日記尚有其他與原本日期不同之處，筆者推論此乃稿本編者為配合敘事脈絡，有意錯置。相關論述，散見正文腳註。

²⁵ 秦孝儀等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8），卷六，下冊。

²⁶ 長年研究蔣中正並閱讀大量蔣之日記的楊天石，對《事略稿本》之引用蔣中正日記，提出幾點應當注意之處。楊氏云：「〔事略稿本〕對蔣的日記有刪選、有壓縮、有加工。特別應指出的是，編者為了維護蔣的形象，對日記手稿本中的部分內容有所諱飾；有些地方，編者還會根據後來的歷史環境對手稿本的文字做過刪改。」筆者當注意此點，相關分析，散論於正文腳註之中。

²⁷ 參見楊天石，〈蔣介石日記的現狀及其真實性問題〉，《中國圖書評論》1期（2008，瀋陽），33-36。亦可參見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2008），前言：蔣介石日記的現狀及其真實性問題，VIII-XIX。

第一章 緒論

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的《文史資料選輯》收錄之相關文章；²⁸周宏濤口述的《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²⁹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一、二輯所收之事變相關人士回憶；³⁰李敖編輯出版《二二八研究》、《二二八研究續集》、《二二八研究三集》所收錄的回憶文章；³¹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之數篇文章；³²鄧孔昭編輯之《二二八事件資料集》收的回憶文章；³³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之中的口述歷史訪談；³⁴趙毓麟之回憶文章〈中統我見我聞〉等等。³⁵上述資料選輯內容或有重複，復證其價值，不影響本文之引用。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尚有當時的報紙，³⁶其他史料，於此不一一列舉，將標註於文末之徵引文獻中。



本論文擬對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之態度及處置，做一整體探討。除去首章緒論及末章結論，主體為中間之兩章。

第一章「緒論」，述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史料，及本論文的章

²⁸ 如何聘儒〈蔣軍鎮壓臺灣人民起義紀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第18輯，76-85。

²⁹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

³⁰ 如柯遠芬，〈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³¹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續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³²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

³³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³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

³⁵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³⁶ 如《大公報》（上海）、《中央日報》（南京）、《臺灣新生報》（臺北）等等。

第一章 緒論

節架構。

第二章處理「派兵問題」，核心議題是蔣中正因何做出派兵赴臺之決策？首先回顧此課題之相關研究；第一節敘述事件前蔣中正面臨的政治情勢，探明蔣決策之背景；第二節整理排比蔣事件初期所能獲知的資訊，探索其是時對事變之態度，申論其何以做出派兵赴臺的決策。當中將旁及陳儀事發後呈蔣電報的確切時間、柯遠芬謂蔣 2 月 28 日空投手諭之真偽、陳儀是否早在 3 月 2 日便請兵、蔣究竟何時派兵等問題；第三節筆者以國民政府體制運作之角度斟酌反對派兵的言論對蔣之影響，認為「蔣中正無法掌握事件中各種資訊」；第四節整理蔣決定派兵之後所獲知的資訊，分析他對這些信息之態度，指出此時的信息讓蔣堅定其派兵決策，節尾並重新解讀蔣 3 月 10 日對二二八事件之公開發言。

第三章題名：「縱容『屠殺』？」核心議題是蔣是否「縱容」甚或暗中「指使」對臺民的「屠殺」行動。起首對此課題之現有研究做一回溯；第一節整理蔣在事件期間面臨的政治情勢，探討當時環境對蔣的影響；第二節整理蔣在事件中期中所獲資訊及相應措置，窮究蔣對事件性質之認知，指出蔣所認知的事變有「兩重性」；第三節探究白崇禧赴臺宣慰之後，蔣獲知的資訊，並分析這些信息讓蔣將事件定調為「奸黨煽惑」所引起，並試圖說明蔣應未縱容、指使軍政人員屠殺臺民；第四節則嘗試探討蔣緣何對事件相關人員未予嚴懲，反而大多於日後擢升。

第四章「結論」將以上兩章之論證做一總結，並附「蔣中正獲知的二二八事件資訊簡表」，以此深入剖析蔣是時獲知資訊的主要性質；提出蔣對事件之態度，是立基於認為「奸黨煽惑」導致臺變爆發——由此脈絡出發，吾人可以對蔣在事件中的一切措置，有貫串而不同以往的理解。

第二章 派兵問題*

關於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可處理之問題繁多，本章處理其中的「派兵問題」，即嘗試解決蔣何以做出派兵赴臺的決策。相關研究有傅玉能之考證文章〈「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傅氏檢視海內外既有之派兵研究成果，發現絕大多數論述過於簡單，部分研究者且置已公開之史料於不顧，最後結論二二八事件肇因於國民政府（主要是蔣中正）在錯誤信息導引之下，進行錯誤的判斷、決策，進而派兵赴臺鎮壓，釀致慘案。¹傅氏論證詳密，不少看法突破學界陳說，然筆者對傅氏看法仍有所修正、補充。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一文亦多少處理了這個問題。鄧文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列出當時蔣中正和陳儀往來之電文，第二部分則進行評析。²文似心得感想報告，雖頗有見解，但對關鍵史事之論證稍有不足。黃清龍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中國時報》發表〈老蔣 228 日記曝光，三批陳儀無能〉、〈陳儀報告影響判斷，老蔣背元凶〉等文，引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Hoover Instit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收藏之《蔣介石日記》，對派兵問題有所評述。正如其為文之標題，黃氏指出陳儀電蔣的報告，影響蔣對事變的認知，致使蔣背負元凶責任；而蔣觀念封建、陳腐、守舊，也本當為事件負起責任。黃文文中更以大範圍的歷史背景來看二二八事件，見解頗有縱深。然蔣的日記對二二八事件之記載相較於檔案、相關人物回憶，份量極少；黃文只能就蔣對事變之態度做一簡單交代，對派兵過程蔣所獲得之各個資訊，並未提及，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³楊天石則在研讀蔣氏日記之後，參酌相關檔案，撰有〈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一文。

* 本章原為會議論文〈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以派兵問題為核心的討論〉，宣讀於第九屆兩岸三地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四川）。其後筆者予以修改、擴充，而為本論文之一章。

¹ 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史學集刊》1 期（2004，長春），43-50。

² 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台灣研究集刊》4 期（2006，廈門），70-78。

³ 亦為報紙文章的有邵銘煌〈蔣中正處理 228 的基本立場與態度〉一文。邵氏以較為同情理解的角度看蔣氏在事變中的決策，指出其派兵是為了迅速平變，避免亂事傷害社會人民；對於陳儀失政釀成巨亂，蔣亦深感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參見《中央日報》，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6 版。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第四節「派兵始末及其評議」，運用了蔣的日記及剛開放的檔案，對派兵問題做了簡略但清楚的論述。楊氏認為，在臺灣發生騷亂的情況下，為恢復社會正常秩序，南京國民政府出動少量武裝力量有其必要。但蔣中正一面以「寬大」為要旨，一面又默認強力鎮壓、制裁，直至濫施捕殺等問題出現之後，才行制止，為其錯誤。⁴楊氏文筆淺顯生動，文獻基礎雄厚，頗有可看性，然敘述未對派兵前後之爭議問題進行探討，可再予開展。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小組對蔣派兵問題的結論則是：「在事件發生之前，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經由黨、政、軍、特等單位的報告，已掌握臺灣訊息，事件發生之後，在中國上海、天津、南京等地的臺灣社團，以及臺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和民間人士都向中央呼籲不要派兵來臺，並要求懲治陳儀，赦免參與民眾，但蔣介石聽信陳儀等報告，3月5日指派整編第21師師長劉雨卿率兵赴臺鎮壓。」⁵本章將集中處理何以在反對派兵的輿論之下，蔣仍執意派兵？蔣所獲得之事件資訊為何？促使其派兵之關鍵因素究竟為何？並旁及蔣何時獲知事變爆發？陳儀何時請兵？蔣何時派兵等等相關問題。

本章以蔣中正為中心，整理排比其當時可以看到的資料，分析決策脈絡，了解派兵之理由，並進一步探明派兵決策之得失。釐清整個派兵過程，或可結論蔣決策錯誤，抑或可同情理解其所做的決定。派兵赴臺可說是二二八事件造成慘重傷亡的關鍵因素，解決這個問題，無疑對二二八事件研究有極大之增益。

⁴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第94卷第2期，（2009，臺北），4-21。

⁵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476。相似看法之文章有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113-120。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346-359。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455-469。陳儀深，〈豈只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收入李旺台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144-161。凱達格蘭學校政策中心編輯，〈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臺北：凱達格蘭學校，2007），31-40。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第一節 事件前蔣中正面臨的政治情勢

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前所面臨的政治情勢，對處理事變必定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故本章首先探討這個問題。⁶《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47年2月9日條云：

公〔蔣中正〕日來朝夕縈懷者，厥有兩事。一為上海黃金漲價……經濟崩潰，迫在眉睫……一為軍事上……臨沂前線，進展迂緩，軍心士氣，疲弱可慮……公心緒為之煩苦不寧。⁷

可知二二八事件之前，蔣面臨的政治情勢，最重要者一為國共內戰問題，另一為財政金融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國共內戰問題

1947年2月初以來，國共內戰在山東愈熾，勝負互見，每日蔣都要接收相關情報，對前線做出指示。2月4日，蔣飛抵鄭州視察，指示軍事部署。起初國共雙方在山東呈現相持狀態，月底，戰況急轉直下。21至23日，萊蕪、吐絲口兩地戰況激烈，國軍情勢危急，「〔蔣中正〕至為懸懸……益感鬱結」。23日午後6時，蔣接獲空軍報告，知吐絲口附近國軍情形紛亂，無線電不通，且不見陸空聯絡符號，乃謂：「此三萬餘眾之部隊，豈悉被伏擊或誘陷，致為其一網打盡耶？」⁸24日，蔣之憂慮得到證實，空軍偵察回報：「吐絲口與萊蕪地區之間，尸骸遍野，已不見我軍蹤影」，蔣始確知山東前線軍隊被共軍一網打盡，遂決定飛往濟南指

⁶ 本節所要探討的為1947年2、3月之事件，若相關記事，各資料時間有不同之處，筆者以國史館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為準。

⁷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47年2月9日條。筆者《事略稿本》引用自侯坤宏編著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以及國史館皮藏的原件掃描光碟，限於篇幅，不另記光碟號，並概以《事略稿本》簡稱之。

⁸ 《事略稿本》，1947年2月21、22、23日條。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第四冊，603。以下概以《史事日誌》簡稱之。潘振球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至三月份》(臺北：國史館，1996)，438-439。以下概以《史事紀要》簡稱之。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導防務。午 2 時，蔣由南京飛濟南，4 時許到達，聽取第二綏靖區司令官王耀武的軍事報告，研討防禦策略。隔日，蔣對高級將領與空軍講話，指示山東戰局，當日下午才飛回南京。⁹

魯中「萊蕪戰役」（「吐絲口戰役」）結束後，國軍大敗，國軍徐州綏靖公署第二綏靖區副司令李仙洲被俘，所部五萬餘人被殲滅，魯中博山、淄川等地全部失陷。¹⁰蔣中正乃於 26 日在南京召集軍事將領，檢討「萊蕪戰役」失敗之原因。屋漏偏逢連夜雨，當日蔣又得報東北共軍發動大規模攻勢，進犯長春。是日蔣遂總曰：「魯戰正急，而東北大戰復起，俄共危害和平，有如此耶？」¹¹

東北戰況之演變，未如蔣中正預期之險惡，然西北戰事又將興起。3 月 1 日晚及 2 日早，蔣接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3 月 4 日，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撤銷，胡氏改任西安綏靖公署主任），商討其所提的收復「赤都」延安計畫。¹²蔣對此計畫之進行，頗為積極，自謂：「此時行之，對政畧、對外交，皆有最大意義也。」¹³3 月 5 日，蔣於日記中謂：「三月以來，皆為此〔收復延安〕深籌熟思，未能自己。」¹⁴

二、財政金融問題

1947 年 2 月初以來，各地物價猛漲，金融市場紊亂，京、滬甚至發生搶米風潮。蔣中正乃接見行政院長宋子文、宋氏英籍顧問勞傑斯(Cyril Rogers)、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及財政部長俞鴻鈞等數次，研討經濟問題。但商討出的對策並無多大成效。蔣對宋子文處理經濟危機的手腕，甚為不滿，認為「宋院長處此重要緊急

⁹ 《事略稿本》，1947 年 2 月 24、25 日條。《史事日誌》，610。《史事紀要》，693-696。蔣中正在濟南之行止可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丁治磐日記——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冊六，96-107。

¹⁰ 《史事日誌》，610。《史事紀要》，679-681。

¹¹ 《事略稿本》，1947 年 2 月 26 日條。《史事紀要》，704-709。秦孝儀等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8），卷六，下冊，395。以下概以《長編初稿》簡稱之。

¹²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1、2、3 日條。《史事日誌》，612。《史事紀要》，730-740、746-748。

¹³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1 日條。

¹⁴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5 日條。

第二章 派兵問題

關頭，仍徬徨無計，一若失其腦力與主宰者然，而唯貝祖詒與勞傑斯之計是從」，「〔蔣氏〕為之憂戚無已」。¹⁵月中，蔣與五院院長及經濟、財政、糧食各部長研商之後，決定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蔣「以此一重大措施，為國脈民命所關，故極其審慎也。」¹⁶在緊急方案實施後，金價、物價漸趨平穩，但此法案卻遭立法院猛烈抨擊，抵制法案通過。¹⁷3月1日，宋子文以金鈔風潮責難辭職照准，行政院長由蔣暫兼。¹⁸

三、聚焦於共黨的政治情勢

如上所述，二二八事件之前，蔣中正最為金融問題以及共產黨坐大所困擾。從2月初至2月中旬，物價猛漲；2月17日國民政府宣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金融紊亂情形方才和緩。蔣2月16日之日記謂：「上週軍事與經濟之動盪與危急，可說平生所罕見」，¹⁹2月21日之日記則謂：「政治經濟與外交，發生變化，同時湊拍，其險狀皆從來未有」，²⁰足見問題之大。國共內戰更是蔣所關心的事務。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幾天（23日），山東「萊蕪戰役」國軍大敗，李仙洲被俘，所部被殲。此事對蔣刺激尤大，立刻飛往前線視察戰情。2月26日，東北戰事復起。2月28日，亦即二二八事件發生當天，蔣在日記中記是月之反省錄，第一項便是國共內戰問題：

（一）軍事上臨沂雖已收復，魯西與豫東之劉伯誠〔當作承〕股匪亦被擊退，然萊蕪所造成之最大損失，實為國軍無上之恥辱，因之膠濟路又不能不縮短戰線，只守據點矣。在魯戰如此危急之際，東北頑「共」復突向長春傾巢來犯，此顯係與俄共合力通謀，企圖在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

¹⁵ 《事略稿本》，1947年2月8、9、13日條。《史事紀要》，484-486、526。

¹⁶ 《事略稿本》，1947年2月13、14、15日條。《史事紀要》，560-564。

¹⁷ 《事略稿本》，1947年2月19、20日條。《史事紀要》，625-626、643-644、655。

¹⁸ 《史事日誌》，612。《史事紀要》，730-740、746-748。

¹⁹ 《事略稿本》，1947年2月16日條。

²⁰ 《事略稿本》，1947年2月21日條。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議以前，侵佔長春、吉林，以為其提倡各國共同干涉中國內政之張本，氣勢甚促，其狀極險，故本月下旬，實為軍事最危急之時期也。²¹

「萊蕪戰役」國軍大敗於共軍，蔣認為是「國軍無上之恥辱」。山東內戰不利，東北戰事又起。蔣最後於本月下旬的總結「實為軍事最危急之時期也」，可見蔣關懷國共內戰之深。金融紊亂，蔣亦認為和共產黨破壞最有關係，其2月16日發表的談話指出：

國內經濟情況，既因「共黨」之擾亂與和平統一之遭受障礙，而日漸嚴重，為適應目前環境，解救國民經濟危機，政府對於經濟政策，必須全盤加以檢討。²²

亦即，二二八事件前蔣中正遭遇的國共內戰、金融問題，對蔣來說都和共產黨不脫關係。在此思想框架之下，蔣應對共黨作亂問題最為敏感。《事略稿本》2月27日條有云：「夜 公〔蔣中正〕自謂臥起稍適。月來憂勞，一枕之安，不易得也。」²³更可見2月以來共黨問題對蔣精神影響之巨。²⁴無怪乎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陳儀呈蔣中正的丑儉電（2月28日）指出此事是「奸匪〔共產黨員〕勾結流氓，乘專賣局查禁私烟機會，聚眾暴動」，²⁵而寅支電（3月4日）陳儀請兵但所述臺灣情勢尚不嚴重，蔣便迅速決定派兵來臺。事詳後文。

²¹ 《長編初稿》，395-396。

²² 同上註，387。

²³ 《事略稿本》，1947年2月27日條。

²⁴ 陳翠蓮謂：「1946年底、1947年春，正是國民政府軍隊在國共內戰中居於主動優勢，勝利的最高峰。」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350-351。陳氏所言甚是，然此乃以大範圍來說，依上文論證，1947年2月底，國民黨在山東吃了大敗仗，國軍情勢的確一度危急，蔣中正深為共黨問題所擾。

²⁵ 〈陳儀呈蔣主席二月儉電〉，引用自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110。以下概以《大溪檔案》簡稱之。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第二節 蔣掌握的事件初期資訊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呈蔣中正的丑儉電（2月28日）指出：²⁶

台省防範共黨素未鬆懈，惟近因由日遣回台僑由本地流氓受奸匪煽動〔按：文意不通，然原電如此〕，感〔27〕日乘專賣局查禁私烟機會，聚眾暴動……職為維持治安起見，於儉〔28〕日宣布臨時戒嚴，必要時自當遵令權宜處置。²⁷

此應為蔣所收到第一則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資訊，原件寫明此電是次日3月1日早上9點譯出，蔣應是是日才知道事變爆發。陳儀指出「奸匪」勾結流氓作亂，是事件發生主因。由第一句「台省防範共黨素未鬆懈」可知，此「奸匪」指共產黨員。而文末稱「必要時當遵令權宜處置」，此「令」為事件前蔣丑蒸電（2月10日）所下的命令，命令云：

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台灣漸起作用，此事應嚴加防制，勿令其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台灣不比內地，軍政長官自可權宜處置也。²⁸

從史料可以看到，蔣關心的核心議題是共產黨滲透問題，而陳儀在二二八事件初生之時，便指稱此事變是共產黨所製造，接收到這個資訊的蔣，應將二二八事件視做共黨問題來處理。

事件後，蔣日記於3月1日云：

台灣群眾為反對紙菸專賣等起而仇殺內地各省在台之同胞，暴動地區已經擴大。以軍隊調離台灣是亦一重要原因也。²⁹

²⁶ 電文以地支代替月份，韻目代替日期，「丑儉」指2月28日。

²⁷ 〈陳儀呈蔣主席二月儉電〉，《大溪檔案》，110-112。資料可見之陳儀丑儉電有二，內容大同小異。此非當日陳儀發兩電與蔣，而是一則呈蔣，一則「呈報備案」。

²⁸ 〈蔣主席致陳儀二月蒸電〉，《大溪檔案》，107-108。

²⁹ 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中國時報》，2008年7月21日，A6版。必須強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日記明確指出，蔣認為「軍隊調離臺灣」，致使維持治安力量不足，為事件發生之要因；蔣此想法，可視作日後下令軍隊回防之張本。

3月1日凌晨，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中統局）接到臺灣調查統計室十萬火急的電文，報告二二八事件：

在2月29日〔應為3月1日之誤〕凌晨，我〔中統局科長趙毓麟〕接到臺灣調查統計室的十萬火急電報，敘述臺灣起義事實。以後每天接到急電兩次，每次電文長達二三千字。當時我即以中統名義，用快郵代電急報蔣介石。中統頭目葉秀峰建議火速加派勁旅3個師開赴臺灣鎮壓人民起義。自2月29日〔按應為3月1日〕到3月13日將近半個月的時間內，所接臺灣方面急電達十餘次，均即時轉報。³⁰

依史料呈現，中統報告有十餘次，內容不詳。在臺變發生初期，其報告究竟是將事件描述得十分危險或尚可控制，無從知曉，只知厥後有向蔣請兵之舉。而3月1日蔣的日記在陳儀丑儉電（2月28日）未提及事態擴大時已謂：「暴動地區已經擴大」，且蔣事後批評陳儀「不事先預防又『不實報』」；³¹陳儀應不致在事件初期將局勢描述得難以控制，顯露自己的無能。³²知當為中統局報蔣事件已逐漸擴大。

調，蔣中正因為習慣在日間活動，不習慣熬夜，所以通常利用一天當中精神最好的早晨來寫日記。參見翁元口述，王丰筆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北京：中華書局，1994），73；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59；陳潔如著，汪凌石譯，《蔣介石的第三任妻子：陳潔如回憶錄》（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2），76-77。亦即，3月1日日記當是3月2日早晨寫就。

³⁰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235。

³¹ 蔣中正於3月7日日記中批評陳儀之語。雙引號為筆者所加。參見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三批陳儀無能〉。

³² 陳儀在事變初期有欲息事寧人、化事變於無形之態度，故在事變初期的呈蔣電報多云事件不嚴重。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致陳儀電曾謂：「萬勿再拖時日，以免橫添枝節」（3月2日寅冬電）、「臺事滬報輿論，經多方解釋，尚無惡意批評」（3月4日寅支電），所言皆有憂懼事變鬧大驚動中央之意。參見陳興唐主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上冊，164-165。對陳儀當時心態之評述，可參見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合著；魏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28-29、293-294。吳文星亦認為，「陳儀在事變初起時，態度並不甚強硬，可能企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參見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114。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蔣中正日記「上月〔2月〕反省錄」謂：

臺灣暴民乘國軍離台，政府武力空虛之機，發動全省暴動，此實不測之禍亂，是亦人事不臧，公俠疏忽無智所致也。³³

楊天石指出，蔣寫「上月反省錄」不一定在月底，而常在下月的某一天，故此條寫作時間不可確考。³⁴以其內容所述，事件似剛發生，筆者推論此條寫作時間應在3月初無疑。日記誌下臺灣暴民「發動全省暴動」，知是時蔣已知事件蔓延擴大。至於蔣謂「人事不臧」所指為何？此語應同成語「人謀不臧」，有人的計畫不夠細密完備之意，對照前引丑蒸電（2月10日）蔣下的指令，知「人謀不臧」指臺省軍政首長未澈底施行「勿令其〔共產黨〕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之指示，蔣乃因之責備陳儀「疏忽無智」。蔣3月7日日記提到：「〔陳儀〕不事先『預防』又不實報，及至事態燎原乃始求援，可嘆！」³⁵更可證此「人事不臧」意指陳儀未能預先防範事件發生。

在繼續論述蔣中正在事件初期所獲得的資訊之前，時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的柯遠芬，提出了與以上敷陳不同的說法，筆者先予討論。柯氏回憶指出，2月28日下午6時，蔣中正調派飛機送手諭一件，詳示處理原則。³⁶黃彰健指出，《大溪檔案》並無錄存此蔣中正手諭，若使用電話商談，則無侍從人員在旁記錄，可知陳儀是透過電話獲知此則資訊；黃氏並論證陳儀從電話接收的蔣處理二二八事件最高指導方針，陳儀延至3月5日才告訴柯遠芬。³⁷筆者對柯遠芬「空投手諭

³³ 轉引自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12。《事略稿本》1947年2月28日之條目摘引《蔣介石日記》謂：「此實不測之變，雖以軍隊調離臺灣為其主因，然亦人謀不臧之所致也。」1947年3月2日條摘抄之《蔣介石日記》「上星期反省錄」則謂：「台灣暴民受『共諜』蠱惑，為反對紙菸專賣，起而仇殺內地同胞。其暴亂地區，聞已逐漸擴大，殊以為慮。」引文略同蔣中正3月1日日記及「上月〔2月〕反省錄」。推知稿本編者將蔣氏日記合成後，再拆開分列於2月28日及3月2日。

³⁴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12。

³⁵ 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³⁶ 柯遠芬，〈台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8。

³⁷ 參見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219-230。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說」提出幾點問難。第一、柯遠芬早年著作〈事變十日記〉（撰於1947年5月）並未提到蔣中正以飛機送手諭之事，反倒是40多年後的回想憶及此事（受訪於1992年1月），此回憶恐不甚可靠。第二、時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的范誦堯，亦曾對此事提出懷疑：「關於南京即派飛機攜來蔣主席手諭致陳長官，並指示四原則乙節，我想二二八當天全省狀況還沒有演變到相當程度，上述傳聞如果確有其事的話，那也是三月一日或二日的事」。³⁸第三、更重要的是，依前述蔣3月1日才知道事件爆發，乃不可能於2月28日對陳儀有任何指示。故柯遠芬「空投手諭說」，引人猜疑。而由此說延伸推論出的黃彰健「電話說」，筆者亦對此見疑。蓋並無直接證據證明蔣以電話告知陳儀處理方針，且《大溪檔案》或有缺漏，不可說《大溪檔案》沒有，文件就不存在。楊天石亦認黃彰健所稱蔣用電話係猜測，而當時電報、電話都很發達，蔣完全沒有必要採取柯遠芬說的派飛機投手諭之「笨」辦法，故黃、柯之說不足取之。³⁹綜合上述論證，柯遠芬所謂「送手諭」之事及黃彰健推論的「電話說」，爭議甚大，有待更多史料出土再做檢證，筆者暫且存疑毋論。⁴⁰

3月4日，陳儀以寅支電「第二次」向蔣中正等人報告二二八事件情形：

丑感晚，專賣局職員在臺北市延平路查緝私煙，當地流氓抗拒，員警開槍示威，誤斃一人。奸匪乘機勾結流氓，煽動群眾，於儉〔28〕日晨包圍臺北專賣分局及警察派出所，毆打員警……為維持治安計，宣佈臨時戒嚴。寅東〔按即3月1日〕群眾又包圍鐵路委員會，竟欲劫掠駐警槍械，又激起衝突，致有死傷。本巡邏車開到，始告平靜……於東晚十二時起解嚴，

³⁸ 參見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116。

³⁹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註45，20-21。

⁴⁰ 仍有一條資料和本論文所述衝突。1995年3月2日，自稱曾在陳儀身邊負責收發信件的舒桃（原名舒元孝），向中華民國立法院民進黨團及新黨黨團陳情，為陳儀鳴冤。其指出1947年3月1日早上，柯遠芬來見陳儀，請示處理羣眾聚集的方式，陳表示要等候蔣命令。隨後事態益形嚴重，柯要求動武，陳只得發電報向蔣請示。晚間即傳來回電，寫明「格殺勿論」、「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等字。舒桃並信誓旦旦說只要政府公布當年3月1日所有電報，即可知道其所言非假。參見《自由時報》（臺北），1995年3月3日，2版。今日政府已公布當日所有電報，然舒說仍無任何史料可資佐證，其說恐非事實。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兩日來秩序漸較安定。江〔3日〕晚六時起，交通亦漸次恢復。除各縣市因臺北事件而被奸氓煽動者，如臺中嘉義等處尚未恢復秩序另再續陳外，敬先電聞。⁴¹

上引寅支電為陳儀同時給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內政部長張厲生、國防部長白崇禧、參謀總長陳誠的密電，報告事變發生過程及現今臺省情勢。同日 18 時 25 分，陳儀發出另一寅支電，僅呈蔣中正，前半段云：

急京主席蔣 寅冬亥親電 計蒙鈞鑒 台北於夜十二時解除戒嚴後，秩序逐漸好轉，今日交通及市面已恢復常態，人心亦相當安定，惟各縣市尚有暴徒脅迫羣眾劫奪軍械，包圍政府等暴動，但台北一經平定，預計省外秩序亦可望於短期間內恢復。查台灣此次事件之所以發生，一面是奸黨利用反政府的人士及機會（但本省行政及外省人士也確有不滿人意之處，惟無奸黨暗中利用，決不至擴大至此）。希首先破壞秩序，一面由於外縣市治安全賴維持警察，多數是本省人，事變發生彼等均惑於排斥外省人之謬說，不肯服務，而憲兵人數甚少，以致政府無法以合理對付暴徒。⁴²

此僅呈蔣之寅支電，非常重要。前半部分報告臺灣現況及事件發生緣由，強調事件發生之原因有二，一為奸黨作用，一為兵力不足。雖亦提及施政不當釀禍，但認為若無奸黨暗中利用，事件不會擴大至此。後半部分則謂：

此次事情，雖不日可望解決，但奸黨禍根，欲為拔除，不使其遺禍將來，必須有相當兵力，俾資應用。前電所請酌調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台，仍請俯准照辦。⁴³

陳儀於電文末向蔣請兵，寅支電重要之處便在於此：陳儀確定於此電向蔣請求中

⁴¹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376。

⁴² 《大溪檔案》，113-114。

⁴³ 前揭書，114。侯坤宏編之檔案彙編收此檔案，以黑白印刷，甚不清楚。國史館原件則尚可辨識。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央調派軍隊來臺。

據陳儀 6 日呈蔣中正的信函指出，二二八事件發生以後，僅有「兩電」向蔣報告情況。若第一則為丑儉電（2 月 28 日），第二則便是此寅支電（3 月 4 日）。這麼說來，其他指明陳儀於二二八事件之後，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間有向蔣請兵的史料，⁴⁴都大有問題。據柯遠芬回憶，3 月 2 日陳儀告知其已電請蔣派整編第二十一師一個加強團來臺平亂，並要求將憲兵第四團留駐福建的一個營歸還建制；⁴⁵時為監察委員的何漢文則追憶陳儀在 3 月 2 日上報蔣「奸匪煽動，挑撥政府與人民間之感情，勾結日寇殘餘勢力，致無知平民脅從者頗眾，祈即派大軍，以平匪氛」。⁴⁶若二者回憶真確，3 月 2 日，陳儀應有請兵之舉，但卻不見相關電文證據，失落的第二封陳儀呈蔣電文究竟何在？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引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常務會議紀錄（3 月 6 日），紀錄記有：「吳文官長鼎昌：……他〔蔣中正〕已經知道這件事，陳公洽〔陳儀〕一日已有來電報告主席〔蔣中正〕。」乃指出陳儀第二則電文係於 3 月 1 日發出。⁴⁷筆者以為，吳鼎昌謂蔣中正是以此電文（3 月 1 日）知道事變，知此電必為第一則來電。黃彰健認為，吳鼎昌所說來電便是 2 月 28 日的丑儉電，此電 3 月 1 日才譯就呈閱，吳鼎昌乃有 3 月 1 日來電之說。⁴⁸黃氏所言真確，依檔案所註，丑儉電確為 3 月 1 日才譯出，配合前文論證，蔣中正應是從丑儉電（2 月 28 日）獲知事件發生；蔣看到電報時間，為 3 月 1 日。若吳鼎昌所言陳儀 3 月 1 日的電文確為丑儉電，回到初始問題，到底陳儀在丑儉電（2 月 28 日）至寅支電（3 月 4 日）之間，有無呈蔣其他電文？若有，陳儀云事發後（至 6 日）只有「兩電」呈蔣，該當何解？

⁴⁴ 可參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所摘引的資料：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202。

⁴⁵ 柯遠芬，〈事變十日誌〉，《台灣新生報》，1947 年 5 月 12 日。

⁴⁶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湖南文史資料》，第 4 輯。收入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185。

⁴⁷ 參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203。

⁴⁸ 參見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12。然而，先前討論的黃彰健「電話說」，指出蔣中正是以電話得知二二八事件發生，並以此指示陳儀處理方針，對照現在這個說法，兩說便產生矛盾。蓋陳儀已和蔣通過電話，便沒有必要再多餘的發電報給蔣，告知事件發生。此矛盾復見「電話說」之可疑。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細查陳儀寅支電（3月4日），開頭云：「急京主席蔣 寅冬亥親電，計蒙鈞鑒」，就發電用語來說，此指陳儀在寅冬亥（3月2日21時至23時）曾親電蔣中正，設想（計）應已蒙蔣閱讀（鈞鑒）。亦即，陳儀確有寅冬亥電呈蔣，只是現有檔案不存。又，寅支電開頭云：「台北於夜十二時解除戒嚴後，秩序逐漸好轉」，未云何以解除戒嚴及其中過程，更可證之前有一電呈報過蔣，此當為寅冬亥電。至於寅冬亥電內容為何？應述及事件發生至3月2日晚上之間的情勢，並提及已解除戒嚴（1日夜間解嚴）。此外，寅支（3月4日）電文末請兵時謂：「前電所請酌調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台，仍請俯准照辦」，⁴⁹由「前電所請」、「仍請俯准照辦」，知寅冬亥電還有請兵之舉，柯遠芬、何漢文所言不假。⁵⁰

寅冬亥電（3月2日21時至23時）的存在確定，那該如何解釋陳儀6日呈蔣信函所說的：「自二月二十八日台北事情發生以後，曾有兩電報告」？⁵¹鄧孔昭稱：「所謂『曾有兩電報告』中的『兩電』只是報告事件發展情況的，關於其他問題的電報並沒有包括在內……實際上，在『二二八事件』的前6天，陳儀只給蔣介石發2封電報是很難想像的」，鄧氏並接著論證大溪檔案文檔有部分遺失。⁵²大溪檔案文件部分遺失無疑，而期間陳儀有發「其他問題的電報」與蔣，筆者存疑。依前文論證，事件初期陳儀欲息事寧人，故只發兩電給蔣其實是可以「想像」的。這麼說來，陳儀「兩電報蔣」該當何解？目前所知的陳儀事件初期呈蔣電確為丑儉（2月28日）、寅冬（3月2日）、寅支（3月4日）三電，筆者認為，陳儀所指「兩電」應不包括丑儉電（2月28日）。一來丑儉電其實是回覆蔣致陳的丑蒸電（2月10日）；一來此電是告知事情發生，陳儀「事情發生以後」的「以後」應不包含事件發生2月28日。依此推論，便可合理解釋何以陳儀云事件發生以來

⁴⁹ 《大溪檔案》，114。

⁵⁰ 時陳儀僅向蔣請派步兵一旅或一團來臺，何漢文說的「即派『大軍』」有誤，然何氏云陳儀2日請兵事則屬事實。黃彰健、傅玉能認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3月1日至5日陳儀未向蔣請兵，以未悉史料，說法不對。參見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09-218。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43-45。

⁵¹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大溪檔案》，122。

⁵² 參見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75。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僅「兩電」報告。

陳儀呈蔣之寅支電於3月4日18時25分發出，南京方面3月5日1時收到，10時30分才譯出。亦即，蔣看到此電文為3月5日。當時臺省兵力僅二團又二營，⁵³陳儀向蔣表示以此肅奸兵力不足，蔣乃決定派兵赴臺。3月5日18時10分，蔣發電報與陳儀謂「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七由滬啟運，勿念。」⁵⁴派兵來臺，遂成定局。

蔣5日決定派兵，原因之一在於陳儀請兵，依上述論證，應無疑義。⁵⁵然對於派兵之時間點，史料呈現並不一致。奉派來臺的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回憶：「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滬郊之崑山軍次，接奉國防部長長途電話指示：『師屬各部應立即準備赴台。』旋余又奉國民政府主席 蔣公于電話中指示：『即刻來京聆訓，何時到達何時請見？』」⁵⁶該師參謀長江崇林日後接受採訪時謂：「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師部接奉國防部長途電話指示：『師屬各部應立即準備赴臺』；旋又奉國民政府主席 蔣公於電話中指示：『師長劉雨卿即刻來京聆訊，何時到達，何時請見？』」⁵⁷皆肯定蔣5日有派兵的動作。然時任整編第二十一師副官處長之何聘儒回憶謂：

一九四七年三月三日早飯後……參謀長江崇林叫我馬上到軍長辦公室去開會。〔按：1946年底，陸軍第二十一軍改制為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何氏照舊，仍以「軍」稱其所任職之部隊〕……軍長手裏拿著一張電稿紙，對大家宣讀：『奉蔣主席令！……（一）臺灣亂民暴動；（二）該軍全部開臺平亂；（三）軍部及直屬連和一四六師即日在吳淞上船直開基隆，一

⁵³ 時在臺軍隊有憲四團（欠一營）、特務營、二十一師獨立團、二十一師工兵營。參見〈陳誠呈蔣主席三月十日簽呈〉，《大溪檔案》，211-212。

⁵⁴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大溪檔案》，115-116。

⁵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少將副參謀長范誦堯謂：「至於三月五日中央政府決定派兵來臺，係由陳儀所要求，這件事警總高級人員及我都知道。」參見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16。

⁵⁶ 參見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171。或逕見劉雨卿，《恥廬雜記》（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82），110。

⁵⁷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修訂版），607。江崇林用詞和劉雨卿極度相近，其或參考過劉雨卿的回憶錄。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四五師在連雲港集結候輪船開高雄，并限三月八日以前到達；（四）該軍到臺後歸陳長官（儀）指揮。』隨後參謀長也宣讀了軍直、一四五師、一四六師的行軍命令及細則規定。至此，大家才知道臺灣的『暴動』已發展到極其嚴重的程度。先是三月一日，軍部收到駐臺灣獨立團急電，大意是『臺民發生暴動，情況緊急，除遵陳長官命令行動外，請團長即日返臺（團長何軍章時在軍部彙報工作）』。那時軍部認為是臺灣少數搗亂分子興風作浪，不足介意。⁵⁸

何氏還回憶軍隊是5日以來陸續啟程赴臺，5日且「行動倉促……秩序混亂」。⁵⁹若何氏回憶真確，蔣中正3日已下令派兵，且是調全師援臺。深入分析何氏回憶，可知陳述前後矛盾。若蔣下令「即日」（3日）上船赴臺，何以延至5日才啟程？若師部3日便接獲命令，準備時間尚屬充裕，何以5日仍「行動倉促……秩序混亂」？又，時任參謀總長之陳誠，5日方呈報蔣派兵赴臺情形；⁶⁰招商局總經理徐學禹致陳儀之密電亦謂5日才「奉令由局派海辰及（103）登陸艇裝在滬廿一師師部及兵一團共四千人約佳〔9日〕到基」；⁶¹又〈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台灣事變戡亂概要〉有謂：「師遵主席蔣寅微創畏耳電，即率一四六旅四三八團開赴基隆」。⁶²「寅微」便是3月5日。即史料明確指出蔣中正是5日下令整編第二十一師赴台。配合師長劉雨卿、參謀長江崇林二人之回憶，知何聘儒所述有誤；3日蔣應認為事件尚未到極嚴重之地步，無派全師赴臺之舉動。然臺灣方面請團長返臺之事該當屬實，或因此何氏將蔣下令調兵之時間回憶錯置而提前。蔣中正在另一時間點派兵之史料，為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向南京總社報告之密電，此臺北三日參電（3月

⁵⁸ 何聘儒〈蔣軍鎮壓臺灣人民起義紀實〉，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第18輯，76-85。按語參考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609。

⁵⁹ 何聘儒〈蔣軍鎮壓臺灣人民起義紀實〉，76-85。

⁶⁰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35-36。

⁶¹ 陳興唐主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165。

⁶² 〈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台灣事變戡亂概要〉，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冊一，195、208。

第二章 派兵問題

3日)有云：

又據已由官方證實之消息稱，自閩省增援之憲兵一營，今已到達基隆。此乃首批增援部隊，雖兵額不多，外省人心稍振。反之，台人大感恐怖。⁶³

陳芳明乃因之謂3月3日抵達的軍隊，必然在3月1日就出發了，蔣中正派兵之決定必在2月28日。⁶⁴依照前文論證，蔣2月28日尚不知事變爆發，不可能做出派兵決定。那這個3月3日抵臺之軍隊究竟何時接獲命令？何時出發？實則，3月3日駐閩之憲兵一營根本沒有調動，遑論於臺灣基隆登陸。據參謀總長陳誠5日向蔣報告的派兵赴臺情形，明確指出憲兵第四團駐福州之第三營「即〔5日〕開臺歸制」，10日報告則指出此營軍隊「由福州開臺，齊日〔8日〕到達」。⁶⁵是時也沒有任何史料證實軍隊抵臺。可知此中央社所謂「官方證實之消息」，全屬虛妄。⁶⁶

3月6日召開的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四次常務會議，會議紀錄記載：

臺灣事變問題：

李委員敬齋：昨天大家談到臺灣事變問題，請主席〔按蔣中正未出席，以孫科代理主席〕將會場意見報告委員長，不知有沒有報告？

吳文官長鼎昌：昨天報告了〔蔣〕主席，主席說他猜想這件事並不大，他已經知道這件事，陳公洽〔按即陳儀〕一日已有來電報告主席。

姚委員大海：文官長報告主席後，主席推測問題不會很嚴重。主席是根據陳公俠同志的報告而來的，昨天聽到各位同志的報告，都覺得問題相當嚴重，是否再報告總裁，請總裁勿過於看得太輕。⁶⁷

⁶³ 林德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31。

⁶⁴ 林德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導讀，13-14。

⁶⁵ 〈陳誠呈蔣主席三月五日代電〉、〈陳誠呈蔣主席三月十日簽呈〉，《大溪檔案》，120-121、211-212。

⁶⁶ 整編第二十一師赴臺之經過，可參見楊晨光，〈二二八事件期間整編廿一師主力回台經過〉，《海峽評論》207期（2008，臺北），57-61。

⁶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四次會議紀錄〉，1947年3月6日，檔號228G：1-1。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從吳鼎昌的報告可知，蔣中正 5 日時認為事情並不嚴重，⁶⁸曾閱讀《蔣介石日記》的黃清龍，亦認為「在三月的第一個星期裡，蔣還沒有注意到事件的嚴重。」⁶⁹然先前中統局曾報蔣事件已經擴大，為何 5 日時蔣認定事情「並不大」？筆者推論 3 月 4 日陳儀寅支電的報告「兩日來秩序漸較安定……交通亦漸次恢復」當令蔣較為寬心（此電蔣 5 日才看到），故 5 日蔣推測「這件事並不大」。而既然蔣認為事件不嚴重，何以會同意派兵赴臺？

明瞭蔣中正將臺變視為共黨作亂來處理，應有助於理解蔣緣何在 5 日便做出派兵的決定。在蔣看來，二二八事件是陳儀所述的共黨人士造成，其當想趁事變未燎原之前予以弭平。何況蔣接收到的資訊是事件尚未平息，派兵來臺防備可說是頗符蔣意之決策。⁷⁰前引蔣中正日記云：「〔二二八事件所以發生〕以軍隊調離台灣是亦一重要原因也」，既然對蔣來說，臺變發生主因在軍隊被調走，將軍隊調回便可將事件發生原因消滅。又，前引蔣中正丑蒸電（2 月 10 日）曾命令陳儀謂：「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台灣漸起作用，此事應嚴加防制，勿令其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知即便事件不嚴重，蔣都希望陳儀能澈底清除共黨，連一個細胞都不可殘留；蔣之派兵，便是希望以一定兵力，進行肅奸工作。鄧孔昭亦謂：「儘管陳儀在『二二八事件』過程中對臺灣的局勢始終認為沒有多麼嚴重，但他也始

⁶⁸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2 日條摘抄蔣中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謂蔣「聞〔事變〕已逐漸擴大，殊以為慮。」這麼說來，蔣在 2 日對事件感到憂慮，卻對吳鼎昌表示問題不會很嚴重，豈不矛盾？依前註推論，此條蔣之日記為事略稿本編者分拆蔣他日日記之文，再行組合編成。黃清龍赴美親見蔣之日記並無此言。推知「殊以為慮」一句為稿本編者所加，毋須納入本文論證。

⁶⁹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⁷⁰ 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亦肯定蔣中正 5 日之調兵赴臺，防範作用大於鎮壓。參見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48。賴澤涵主筆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以及吳文星撰寫的〈「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認為陳儀求援過程是漸進的，並非自始即準備動用大軍鎮壓。參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202-203。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114-115。陳翠蓮批駁陳儀初始請兵「防範作用大於鎮壓」的說法，認為陳儀自始至終皆欲鎮壓臺民。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343。筆者肯定陳氏說法，據臺變在陳儀左右的四弟陳公銓 3 月 29 日致五弟陳公亮的一封信指出：「旋參議會等負責人要求解嚴，不追究肇事者，法辦查緝員，均予允准。滿以為可以告一段落，孰知三月一日夜戒嚴令解除後，亂暴更甚……自三月一日至八日，此八日間，二爺以次均成為空城記中人物……二爺因兵未到，不得不虛與委蛇。」參見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公司，1999），第 27 冊，另一面的二二八，90。可以注意到，陳儀當時請兵，的確是要用來直接平亂，非僅預備。然而，蔣中正並非陳儀，雙方對事變初期情勢的認知有所落差。陳儀懼怕事變消息過於驚動中央，乃在前幾封呈蔣電文中，陳述事情並不嚴重，謂其請兵只是為了防備、肅奸。陳儀上報如此，當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蔣對事件初期的認知。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終把『二二八事件』和『奸黨』聯繫在一起。給『二二八事件』加上『奸黨煽動』的罪名，是造成事件嚴重後果的重要原因。」⁷¹蔣做出派兵決定，從共黨作亂的思想脈絡來看，是可以理解的。⁷²

蔣中正在事件初期所能得知的二二八事件資訊，除相關軍政機構的報告外，報紙亦為資訊來源之一。蘇瑤崇指出，大溪檔案收有監察院長于右任 4 月 24 日上呈蔣中正之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報告（由監察使楊亮功及監察委員何漢文所撰）開頭指出：「案奉 鈞座寅支電〔3 月 4 日〕開：『報載台北人民發生紛擾，死傷三、四千人，事態嚴重，盼迅速赴台查辦，並隨時具報』等由。〔監察委員楊〕亮功當遵於三月七日偕調查員……馳赴台北。」乃由此進一步論證中國大陸報紙聳動不實的報導，對蔣舉措產生「決定性」的影響。⁷³報紙資訊對蔣有所影響無疑，然筆者以為「決定性影響」之說或可商榷。據曾任蔣中正侍從達 43 年的翁元回憶，蔣當時是概略瀏覽報紙大標題，遇有興趣的新聞交待文書秘書勾起，於吃早飯時唸給他聽，其中各報社論為餐桌上主要的讀報內容。⁷⁴筆者推論是時蔣應會看重要大報，但不可能讀遍國內外所有報紙，地方性報紙更難為蔣所注意。相關人員或會剪報上呈，⁷⁵然吾人難以確知其當時所讀報紙為何。蔣不是歷史研究人員，不會投入大量時間遍覽各報標題、內容、社論，並予以比較分析；可以相信，蔣從報紙所獲資訊應是片斷不全的。曾兼任新聞秘書的蔣中正私人醫生熊丸便謂：「他〔蔣中正〕那樣看報紙有時心裡還想旁的事，也許也不知道哪些消息重要，而哪些不重要。」⁷⁶一個人時間、精力、認知程度有限，當蔣必須專注於處理事件中軍政機關的大量報告、電文時，必定會壓縮讀報時間及減弱報刊對其之影響；又蔣

⁷¹ 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75。

⁷² 陳翠蓮即謂：「刻正在大陸與中共全面決戰、一生強烈反共的蔣介石，若是基於保有台灣免淪於中共掌中的顧慮，而作出派兵平亂的決定，也是甚可理解的事。」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351-352。

⁷³ 參見蘇瑤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55-115。

⁷⁴ 參見翁元口述，王丰筆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73-75。亦可參見曾任蔣中正醫官 30 多年的熊丸的回憶：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丸先生訪問紀錄》，85-86；以及擔任蔣警衛二十載的葉邦宗的著作：葉邦宗，《蔣介石秘史》（臺北：四方書城有限公司，2002），46。

⁷⁵ 例見《大溪檔案》，241。

⁷⁶ 參見翁元口述，王丰筆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69-70。

第二章 派兵問題

當時不是只處理二二八事件，國共內戰為其最為關懷的課題。是以相較於軍政人員大量、集中又連續的報告，報紙資訊應不致對蔣有「決定性」的影響。⁷⁷陳芳明謂：「在臺灣能夠影響蔣介石動武的權力人物，自然是以陳儀、柯遠芬為主。不過，在提供消息方面，台北『中央社』也扮演了極具關鍵性的角色。在此並不強調，是這些電文促使蔣介石用兵的直接因素；但是，可以推斷的，蔣介石在醞釀動武決策時，『中央社』傳自台灣的消息〔誇大事件的「暴亂」真相〕，無疑產生了推波助瀾的作用。」⁷⁸陳芳明看法真確，3月5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的第223次會議，委員賴瑋便提到他參考了「中央社」的消息，可知中央社對政府高層有其影響。⁷⁹要之，報刊資料對蔣中正的影響，很難評估，但應不大；不過，即便報紙對蔣無決定性影響，也多少可促使蔣做出派兵決定。⁸⁰

蔣中正於事件初期的主要訊息來源，是中統局與陳儀。中統局方面，如前所述，指出事變已經擴大。⁸¹陳儀方面，言及臺灣秩序已逐漸好轉，但不斷強調「奸黨」在其中的作用，並以兩電（寅冬、寅支）向蔣請兵以澈底解決問題。報紙資

⁷⁷ 蘇瑤崇對上海、南京有刊載二二八事件的報紙做一比較研究，整理清楚，脈絡分明，值得一讀，然對報紙資訊影響蔣之處理二二八事件恐過於高估。如其為文「第一個刊出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的中國報紙是《大公報》。它引述中央社2月28日電訊，在3月1日第三版中以『顯著標題』……報導。」實則是日《大公報》對二二八事件的報導在第三版左下角一欄，與其他新聞相比，看不出有特別顯著之處。是日最為顯著的新聞，是「長春外圍收復農安」、「濟南緩和魯東轉緊」(第二版)等國共內戰新聞(二二八事件期間，最「顯著」的新聞，往往是國共內戰及政府改組)。更重要的是，蘇文論證出發點的監察院呈蔣報告之「鈞座」是指監察院長于右任，並非蔣中正。蓋此報告原是呈送給監察院長，報告文末謂：「右報告謹呈 院長于」，已清晰可見。參見〈于右任呈蔣主席四月二十四日呈〉，《大溪檔案》，446-497。是以受到報紙影響的是于右任，不是蔣中正，蘇瑤崇論文基點可再商榷。同時蔣中正亦可透過廣播電臺獲得相關訊息，或可對此做進一步研究，然對蔣之影響，亦不容高估。

⁷⁸ 林德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導讀，7。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⁷⁹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會議紀錄〉，1947年3月5日，檔號228G：1-1。

⁸⁰ 關於當時報刊資料之內容，可參見李祖基編，《「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在蘇瑤崇之前，大陸學者汪朝光對二二八事件時中國大陸報紙的資訊也做了探討。相較蘇氏將焦點集中於國民黨對輿論之控制，汪氏論述角度更多。參見汪朝光，〈風潮中的民聲與官聲——「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大陸新聞媒體之所見所論〉，《社會科學研究》2期(2006，成都)，129-138。在汪氏的基礎上，褚靜濤也做了相關研究。參見褚靜濤，〈全國媒體對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反應〉，《南京社會科學》2期(2008，南京)，52-59。蘇瑤崇其後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一文蔣中正對新聞控制的部分刪削，全文並稍做修改，重新發表。參見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第59卷第4期(2008，南投)，353-400。

⁸¹ 學者侯坤宏肯定情治單位的報告深刻影響南京中央派兵臺灣的決定。參見侯坤宏，〈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入李旺台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18-52。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訊，也對蔣做出派兵之決定，有推波助瀾的效果。以蔣中正將此事視做共黨作亂來處理，為維護以其為首的政權，會做出派兵決定，並不讓人意外。蔣的派兵決策日後為多人所詬病，身在歷史當下，其恐怕不知正處於歷史關鍵點上，只是做出他認為妥適的決策。

第三節 蔣與反對派兵言論

3月5日，蔣中正派兵前後，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曾將2月25日巡視臺灣時，左營中學校長王貴友及當地士紳所提意見轉呈蔣，內容如下：

- 一、台胞決無獨立思想，前中央日報所載台人有獨立企圖，完全無稽。
- 二、從速改善外省人和台人間之誤會。
- 三、台胞對中樞誠心崇敬，但以前來台軍隊予人民印象確屬太壞，以後駐台軍隊，希望派遣紀律嚴明者。
- 四、從速解決失業問題。
- 五、希望對過去接收期間諸不法官吏，分別懲治。⁸²

桂永清此簽呈除轉達臺人意見之外，因此文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撰寫，文中亦寫到桂氏推論的事件發生原因：

此次騷動，係台省地方人士憲政座談會到處派人演講，促進憲法提早實行之鼓動，及台灣浪人遣散返省，無所事事，加之米荒。復以政府通令拍賣人民及公務員已經佔住之房屋，所引起理合陳請。⁸³

陳儀深引用桂永清明確指出二二八事件是「理合陳請」的這段史料，認為桂氏傳

⁸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大溪檔案，65。以下概以《資料選輯（二）》簡稱之。

⁸³ 前揭書，65-66。

第二章 派兵問題

達的訊息，不但否認臺人有獨立的企圖，且對事件的原因分析有導向自我反省、自我檢討的意味。⁸⁴陳氏的看法真確，但蔣中正看到此簽呈，對照陳儀、中統的電文，沒有理由全信桂永清的說法而置陳儀、中統報告於不顧。且陳儀為臺灣行政首長，對事變掌握理應較桂永清為清楚。再說，桂氏未提及此事發生和共黨毫無關係，故蔣中正當時應仍視事件發生的原因在於共黨煽惑，而下令軍隊赴臺防備、肅奸。又，由原檔可見蔣之簽閱，註明「12/3」，或許此簽蔣3月12日才看到，乃不足以影響其派兵決策。⁸⁵

同日，憲兵司令張鎮呈蔣中正的報告指出：

台灣暴亂形勢益趨嚴重……此次台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地方政府完全失卻統馭能力，一切由民眾控制，暴民要求不准軍隊調動、軍隊帶槍，並在各處劫奪倉庫槍械，及繳收軍警武器，總數在四千枝以上……台中憲兵被繳械，官兵被囚禁，並有械彈庫兩個被劫。嘉義憲兵被暴民包圍，無法援救……〔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電告省參議員王添灯轉告公署，勿派兵前往，否則以武力對付。⁸⁶

《大溪檔案》於原件右下角寫有「職 俞濟時 呈 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可知侍衛長俞濟時3月6日才呈給蔣中正此篇報告，蔣6日才知道這則訊息。⁸⁷張鎮報告所描寫的臺灣局勢極為緊張，事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此報告除了加強蔣對陳儀共黨煽亂說法之信任，而將桂永清所言聊備一格之外，當使其確信派兵決定是正確的；此時派兵不僅備用，且應迅速參與平亂。

3月6日，中統局呈蔣中正的情報指出：

⁸⁴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50。此章由陳儀深撰寫。

⁸⁵ 〈桂永清呈蔣主席三月五日簽呈〉，《大溪檔案》，117。

⁸⁶ 《資料選輯（二）》，67。

⁸⁷ 《事略稿本》編者將張鎮報告置於3月5日條目之下，依上文論述，知編者不確。黃彰健以為5日蔣中正已看到這則消息，因所載情況危急，乃有派兵之舉，此說恐怕有誤。參見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09-218。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參加暴動者多屬前日軍徵用之海外回來浪人（以海南島回者為甚），全省計十二萬人，投機者蔣渭川、王添灯（均為參議員）等主張大台灣主義，不斷煽動宣傳。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已密電中央，請撤調陳長官，及取銷專賣、貿易、糧食各局，並改組長官公署。如三月十日前中央無答覆，決定十一日再舉更大暴動。⁸⁸

此報告和張鎮報告撰於相同文件，蔣當是同時看到。如同張鎮報告，中統局呈現臺灣局勢的不穩，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威脅中央其將「再舉更大暴動」，想必此點將有效加強蔣派兵之態度。

大溪檔案收了3月6日陳儀呈蔣信函（後文將提及），並夾帶一「附件」，題名為「台民暴動經過及其原因之分析」。細查內文，對陳儀有毫無保留的批評，知絕非陳儀呈蔣信函之附件。由關防寫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印」，知此為中統局之報告。又，其文意和前引文（3月6日中統局呈蔣中正的情報）相近，推知此文為中統局情報之附件。附件除對事變過程有清楚的描述之外，並分析事件發生之遠因和近因。遠因方面，有物價飛漲、語言隔閡、經濟為政府壟斷、行政人員貪污，及陳儀對左傾分子不加阻止等。近因則為臺省糧荒嚴重，民眾陷於饑饉，陳儀又施政不當，民眾乃藉此次查緝私烟案，宣洩對政府的不滿。附件直指陳儀的不是，對長官公署施政多所批評。然蔣看到此則報告，會因為知道是施政不當造成事變，而將派兵命令收回嗎？既然附件中不斷提及「暴動」、「暴徒」及野心家之策動，且描述之情勢並無和緩跡象，想必不足以讓蔣收回成令。

同日（6日），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呈蔣中正的寅魚電指出：

台北民眾暴動實緣省署施政有失民心積怨所致……問題若不及時解決，普遍暴動隨時有發生之可能。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

⁸⁸ 《資料選輯（二）》，68。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故，對陳長官個人感情尚佳。發事之初，民眾實激於公憤，作無計畫之暴動。現已組織化，萬一再受煽動，或對政治要求不能如願，將不可收拾……速決治台方針，簡派大員來台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人。⁸⁹

此電文指出臺灣秩序已漸漸恢復，臺省人民無叛亂事實，要求簡派大員處理政府失政問題。蔣看到這則訊息，配合上述中統局的報告，理應對臺變發生原因再作思考，深思事件究竟是政府失政抑或共黨作亂造成，且反思派兵是否必要。然而，見《大溪檔案》此電原件，右下角寫明「吳鼎昌呈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⁹⁰即軍隊開到臺灣之前（9日），國民政府文官長吳鼎昌還沒有將此訊息呈送給蔣；蔣當天（6日）根本沒看到這則電文，遑論以此改變派兵決定。由此例可知，關於其他團體在蔣氏派兵以前上呈給蔣的電文、請願書，蔣能否看到，都值得討論。蔣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每天要處理的事務繁多，可以相信最為要緊的資訊可以在當天或翌日聞知（如陳儀的丑儉電、外國大使來電），其他訊息便很難說。國軍的軍事行動便是如此，一位當年的國軍將領對此曾有生動的描述：

無線電的操作有一定時間的。師長得到一個情況後，再由參謀長作報告，也要一天。擬電報、譯電報，再去拍，拍到侍從室再譯給蔣委員長看，已經過了幾天了。加上又逢委員長休息、開會啦。⁹¹

情況緊急的軍事行動已是如此，其他民間的電報沒有理由能夠很快讓蔣中正知悉。3月3日上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議決上電蔣中正報告事件真相，旋於下午以臺灣省民眾大會之名義上電，控訴長官公署，籲請中央速派大員進行調處。同日，臺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也上書蔣，請求徹查慘案真相，澄清吏治。李筱峰以此些當時的報紙資訊，批評蔣對於民間的聲音置若罔聞。⁹²由上述黃朝琴電文遲

⁸⁹ 《資料選輯（二）》，89。

⁹⁰ 同上。

⁹¹ 張朋園等訪問，張俊宏紀錄，《于達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121-122。

⁹² 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461。

第二章 派兵問題

了6天才呈給蔣可知，這些電文皆難以在蔣做出調派軍隊決定前(5日)給蔣過目，甚至來不及在軍隊登陸臺灣時(9日)讓蔣知曉，進而使其撤回軍隊。而即便這些資訊能讓蔣在派兵之前知道，只要共產黨有奪權的可能，蔣都不可能不立刻採取行動。

事實上，國民政府文書處理有一定流程，要跑完這些流程，並經篩選，最高領導人蔣中正才有可能知曉這些民間上呈的函電。隨著蔣權力的上升，要處理的公文愈來愈多，下屬原先將呈蔣文電一律上報，卻遭蔣嚴厲申斥。蔣謂：

對於此種簽閱，如不設法改正，則各位在職何為？豈以中正尚不耐煩而乃特以此試難之；使中正腦煩，反致批答不正，而屬下稱事即可從中舞弊乎？此種辦法值當中正為字紙籬，使無法批閱也！以後公事應各處負責主管分別處理，而且每冊呈閱重要公件不得過十件以上為要。此呈閱必由機要科彙呈，盍不先交秘書長〔按南昌行營秘書長楊永泰〕與晏主任〔按南昌行營第一廳第二處主任晏勛甫〕核辦，而使中正為此煩難！若果由毛科長〔按南昌行營機要課毛慶祥〕呈閱，則該科長應不遵手續，屢戒不聽，着即記大過一次，並將此件轉楊秘書長、晏主任、陳主任同閱。⁹³

此為蔣中正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時(1934年2月18日)，對下屬楊永泰等的訓誡。蔣指出將文電一律上呈是把他當作「字紙籬」(廢紙垃圾桶)，弄得他煩惱亂批之後，屬下便可從中舞弊。蔣對此情甚怒，要求以後各個單位主管應先行處理，最重要的公文再行上呈。1937年1月18日，蔣復對此問題下達指示：

為何公文仍直接呈閱，而不交朱主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朱培德〕代批？以後應皆以此為例，除朱主任呈該之公文及緊要戰報之外，皆不得直

⁹³ 國史館度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典藏號 002010200105024。以下概以《籌筆》簡稱之。按語參考謝藻生，〈我所知道的南昌行營〉，《世紀行》第1期(1995，武漢)，36-39；謝藻生，〈我所知道的南昌行營〉，《世紀行》第2期(1995，武漢)，40-45。謝藻生為南昌行營審核處秘書。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接呈報閱。⁹⁴

蔣除了要求庶務交下屬代辦之外，亦要求上呈給他的公文必須簡單明瞭。⁹⁵其後，蔣尚數次指示下屬，要求遵行，如 1938 年 4 月 19 日電侍從室主任林蔚、陳布雷，要求公文應簡潔，而不重要者和各部核辦文件直接批發；⁹⁶1938 年 12 月電軍委會辦公廳主任賀耀組：「每日呈閱公文，至多為十件，其餘應分別發交主管長官負責處理，各級照此實施」；⁹⁷1939 年 1 月 13 日再電賀耀組：「每日呈閱之情報，應選擇其最關緊要者十項為最多…其餘應由各處主任負責處理…以後呈閱公事，當照此處理，以節省批閱時間也。」⁹⁸於是蔣所能看到的資訊愈為簡要，也愈經篩選。

民間上呈蔣的資訊，除了會被政府機關「篩選」掉之外；公文處理，亦會延滯。抗戰前的軍事委員會便已發生這種問題。1936 年 1 月 13 日，蔣中正電朱培德謂：

軍事委員會各處公事，往往延緩至兩三月以上之久。以後凡有公事，無論調查審計各手續，凡文到半月內必須批簽。如有到期調查審計手續未完，須再展期，時亦必須先行批覆，明定展限日期，至多以半月為限，屆期不得再延，否則即將各該處主管長官以有意延宕妨礙公務論罪，并准呈該機關直接報告於本委員長。⁹⁹

不過，這個問題到戰後都未能解決。1948 年 8 月 29 日，蔣中正電國防部長何應欽及參謀總長顧祝同謂：

近查國防部公文無論距離遠近皆用代電或文書往來，因之每一公文在平京

⁹⁴ 《籌筆》，典藏號 002010200171014。

⁹⁵ 《籌筆》，典藏號 002010200152067。

⁹⁶ 《籌筆》，典藏號 002010300011056。

⁹⁷ 《籌筆》，典藏號 002010300018043。

⁹⁸ 《籌筆》，典藏號 002010300019021。

⁹⁹ 《籌筆》，典藏號 002010200150011。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公事各機關部隊公事之來往，有延宕一月以上而尚未能解決。如此貽笑中外，誠為我軍人之恥。以後應另定辦法，每一公事，同在京之機關，必須在一星期內澈底解決，並應多用電話或面商。如〔？〕十分重要事，不得多用公文，專做官樣文章，重蹈舊日衙門官僚之覆轍。¹⁰⁰

觀上述史料，復可推知在二二八事件初期，民間電文、陳情書將難以為蔣獲悉。二二八事件中民間電文（陳情書）的傳遞過程，應是民間人士將上電稿擬就後，交相關人員拍發，南京方面收到後，交由譯電員譯出，譯出後交相關局處處理（如軍務局或政務局）。¹⁰¹若此資訊為情報，則由相關人員擬定摘要；若須進一步處理，局處人員將草擬擬辦意見，¹⁰²經層層審核後，繕擬於一定格式之表格。¹⁰³最後上述這些文件，再交文官長、侍衛長等相關人員上呈。¹⁰⁴而若蔣剛巧開會、飛前線指揮軍隊或回鄉掃墓等，上呈時間又會遷延時日。是以我們不能因為看到臺灣方面有不少人士於軍隊登陸前上電蔣，便認為蔣可以馬上聞知，而對事變性質做出正確認知，進而緩派軍隊。

國民政府文書處理系統跑完各個流程之後，由相關人員繕擬上呈的文書，現已收入《蔣中正總統檔案》。查考《蔣檔》以及和蔣有接觸人士的回憶，可以發現5日以來蔣獲知的訊息，是共黨做亂、臺民有叛亂情事，事變且亦趨嚴重，其中絲毫未見民間向蔣的呼籲、上電。此非民間是時沒有向蔣陳情，3月5日臺灣旅

¹⁰⁰ 《籌筆》，典藏號 002010400040008。

¹⁰¹ 打電報過程，可參見林英豪譯述，《電話、電報與無線電》（臺北：廣文書局，1967），三、如何打電報，66-75。

¹⁰² 擬辦草稿例見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7），上冊，77-80、84-88。

¹⁰³ 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3期（2002，上海），69-76。

¹⁰⁴ 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九先生訪問紀錄》，55。其實際過程，如南昌行營的文書處理：收發室收發員將文電點收登記編號後，將收到文電送與廳辦公室參謀，參謀除特別文電隨時呈送廳長之外，參照職掌表，依其性質分送第一、二處，再由各處交各課擬辦。處長、課長能處理之公文，逕行發辦，較重要者則上呈廳長。廳長核定之文電，摘記後送辦公廳主任室轉呈委員長。委員長批回之文電，辦公室參謀呈廳長閱後，分發與第一、第二兩處擬稿；委員長判行之文電，除電報逕送電務股譯發外，其他文件校對、登記後，於辦公廳文書課用印發回封發。」參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辦事細則〉，第二章：處理公文程序。收入立法院編譯處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廿三年輯》（上海：中華書局，1934），第三編：服務法，頁115。或參見國史館皮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典藏號 002080200116066。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滬六團體向新聞界報告慘案發生經過，並發表告全國同胞書；3月6日，臺灣省旅平同鄉會、旅平同學會召開聯席會議，議決「致電蔣」，並發表告同胞書，向各界報告慘案真相；3月9日，臺灣旅滬六團體進京請願，提出五項要求，臺灣旅滬同鄉會理事長李偉光則發表談話，力阻中央派軍隊赴臺。¹⁰⁵非常令人遺憾，這些臺民無叛亂情事之資訊，無法第一時間讓蔣獲知。受限於國民政府文書處理系統，上電給蔣的陳情，在軍隊登陸之後才讓蔣知悉。查考3月9日以後的檔案，可以發現3月6日旅平同鄉同學會呈蔣的電文，3月15日才得以發出，而3月17日始「譯出」，¹⁰⁶蔣當是3月17日以後才能獲知。其他民間陳情，尚有3月8日臺灣中部自治青年同盟黃光衛呈蔣的寅齊電，此電3月18日才譯出，¹⁰⁷蔣當是此時點後方纔獲知。在民間電文為國民政府體制運作過濾、延滯的情狀之下，蔣是時接收到的資訊，只能是軍政機關指出臺民叛亂之信息。¹⁰⁸

或謂臺省團體是時在京、滬、平、津都有活動，蔣氏豈可不知？豈可推說文電尚未收到？實則臺省團體若沒有請託可與國家最高領導人接觸的人士發聲，¹⁰⁹其要求難以「上達天聽」；蔣只可藉由文電、報紙、廣播或軍政機關的情報得知他們的請求。電文稽遲，軍政機關情報又隻字未提，蔣可以獲知民間資訊的管道只有報紙或廣播。¹¹⁰然而，如前文論證，報紙、廣播對蔣影響有限。又，在中國大陸較具代表性，且最有可能為蔣閱覽的《大公報》、《中央日報》、《申報》、《文匯報》、《解放日報》，¹¹¹此間對臺灣民間的聲音所述不多。統計上述報刊3月5日至9日新聞方面的報導，足以一提的只有7日《解放日報》報導「臺灣抗

¹⁰⁵ 旅平同鄉會等，〈二二八大慘案日誌〉，收入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247-248。

¹⁰⁶ 〈台灣旅平同鄉同學會呈蔣主席三月十五日電〉，《大溪檔案》，283。

¹⁰⁷ 〈黃光衛呈蔣主席寅齊電〉，《大溪檔案》，311。

¹⁰⁸ 資料尚可見臺灣省全體參政員請中央社轉給蔣中正的電報(確切時間不詳，應為軍隊登陸之前)，提出九點要求，請中央派大員來臺處理，勿用武力彈壓，以免事態擴大，最後並請蔣示覆。參見〈台灣省全體參政員給蔣介石的電報〉，收入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301。《蔣檔》沒有收入相關訊息，也沒看到蔣有回覆此電，推知這個電報未轉或未上呈；民間資訊再度受制於行政體系，無法「上達天聽」。

¹⁰⁹ 如3月11日白崇禧之接見臺灣省京滬七團體。

¹¹⁰ 當時沒有電視、網路、衛星，吾人不可以今視昔，認定蔣氏應可迅速掌握事件一切資訊。

¹¹¹ 《事略稿本》，1947年2月14日條謂蔣「閱上海大公報社論。其誣衊政府，偏袒『中共』，靡有紀極。而值此經濟紊亂，物價騰漲之際，尤足以煽惑人心，搖撼國本。」確知蔣會看《大公報》。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蔣運動普及全島，要求建立人民自治政府」，以及各報 8 日刊登處委會發表的《告全國同胞書》（《中央日報》、《解放日報》沒有報導）。社論方面，有 5 日《文匯報》對陳儀施政的嚴厲指責；有 6 日《申報》指出臺省當局處置失當，要求當局妥為善後，依然不可謂多。而五種報紙都沒有對中央是否應該派兵有所著墨。¹¹²

在此不是說蔣中正絲毫不知陳儀治臺有舛誤之處，透過報刊、中統局、李翼中、國防最高委員會，¹¹³或事件前之種種資訊，蔣當已知曉臺省失政；也不是說蔣沒有耳聞反對派兵言論，美國大使館致蔣電（詳見下文），或軍政人員的轉述，當可讓蔣對此略有所悉。關鍵在於民間請願書、電文被過濾及延滯，讓蔣當下接收到的信息主要是軍政機關指稱臺民因政府失政，而受共黨煽惑，造反作亂。¹¹⁴在這種片面之詞大量充斥的狀況下，蔣乃將事件以共黨煽亂來處理，做出其認為正確的派兵「平變」決策。¹¹⁵



第四節 派兵平變之確定

既然派兵決策已成事實，而民間信息受限於軍政機關的運作，傳遞延滯，接下來乃必須考量此間軍政機關上報或轉呈蔣氏的訊息，是否足以使其收回派兵成令。依前文論證，3 月 5 日蔣氏尚認為事件並不嚴重，其派兵為應陳儀所請，著重防備亂事擴大、待機肅奸。3 月 6 日張鎮、中統的報告，已顯示臺變益趨嚴重，派

¹¹² 參見汪朝光，〈風潮中的民聲與官聲——「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大陸新聞媒體之所見所論〉，131、137。褚靜濤，〈全國媒體對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反應〉，57。

¹¹³ 文官長吳鼎昌，曾於 3 月 5 日向蔣中正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同仁「對陳長官都不滿意」。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紀錄〉，1947 年 3 月 5 日，檔號 228G：1-1。

¹¹⁴ 中共中央 3 月 8 日向臺灣廣播，呼應臺灣人民的要求，鼓勵臺省自治。若蔣有所聽聞，應會益加相信臺變為共黨煽惑導致。廣播內容其後刊登於 3 月 20 日《解放日報》之社論，全文參見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309-313。

¹¹⁵ 論者或將全國各地各種報刊（尤其是臺灣當地報刊）關於二二八事件之民間呼籲集中起來，指責蔣中正只聽信軍政報告，將這些大量民間輿論置若罔聞。然吾人豈可將蔣視作歷史學家，要求其將所有記有二二八事件的報紙資訊通盤掌握？若上述 5 種代表性報紙蔣都曾閱讀，對二二八事件本質的掌控仍然極度不足，更何況做為政府機關首要的蔣，接收到大量的資訊來源就是軍政機關的報告。一個人時間、精力有限，要蔣在注意力集中於他處（如國共內戰、軍政報告）的同時，又要看超過 5 種以上的報紙，並將報紙所有關於臺變的資訊全部予以放大，豈非強人所難？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兵性質轉為直接投入平亂。3月7日，蔣有三電致陳儀，第一為寅虞辰電，於8時30分發出，謂：

據美使館接其台灣領事來電稱，請美使即派飛機到台灣接其眷屬離臺，以為今後台灣形勢恐更惡化云，美使以此息告余，一面緩派飛機，一面覆電問其領事究竟為何云。又，接台灣政治建設促進會由外國領事館轉余一電，其間有請勿派兵來台，否則情勢必更嚴重云。余置之不理，此必反動分子在外國領館製造恐怖所演成。近情為何，盼立復。¹¹⁶

此電內含兩則訊息，一為美國使館云臺灣局勢將更為惡化，另一為臺灣政治建設促進會請蔣勿派兵來臺，否則情勢必更為嚴重。蔣將這些訊息定調為「反動分子在外國領館製造恐怖所演成」，透露蔣當時心態，已相信反動分子（當指共黨人士、流氓等）為事件製造者，反動分子且威脅（「製造恐怖」）外國領事館，要求政府不要派兵來臺。蔣對勿派兵的請求「置之不理」，顯示派兵決心已定，若無更多反對派兵信息，其決心不容動搖。蔣發電日期為3月7日辰時（上午7-9時），推知獲悉美國大使館及臺灣政治建設促進會之資訊當在前一日（6日）。6日，蔣乃於日記中謂「美國人員浮躁輕薄，好為反動派利用，使中國增加困難與恥辱，悲痛之極。」¹¹⁷7日傍晚，陳儀以寅虞酉電回覆蔣之寅虞辰電，電文有云：

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對政府言論。反動分子目前最大詭計，是使臺灣兵力愈單薄愈好……台灣目前情形，表面似係政治問題，實際是反動分子正在利用政府武力單薄之時機，加緊準備實力，一有機會，隨時暴發，造成恐怖局面。

¹¹⁶ 《大溪檔案》，136。

¹¹⁷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資料中美國外交官電蔣的訊息，可從 1947 年 3 月 7 日司徒雷登呈給國務卿的報告看到，報告有云：「蔣主席閣下：台灣省人民的騷動完全是因為抗議腐敗官僚的壓迫，要求政治改革，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懇求你不要派軍隊到台灣來，以免更加刺激人民。我們也誠意的求你立即派遣一位高級官員來處理這個事件以謀全國之福。」參見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436。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如無強大武力鎮壓制裁，事變之演成，未可逆料，仍乞照前電所請，除第廿一師全部開來外，至少再加派一旅來台。¹¹⁸

此電應是 8 日才呈送蔣過目。陳儀於此電呼應蔣看法，認為要求中央勿派兵來臺之言論，為「反動分子目前最大詭計」，將局勢描述得極為緊張。看到此電文的蔣中正，必益加認定請其勿派兵的輿論是共產黨（「反動分子」）製造，其目的在於日後的大舉叛亂；派兵決心已不容動搖。文末提到「乞照前電所請……至少再加派一旅來台」，此「前電」是指當日（7 日）下午陳儀發與蔣的寅陽申電。是電回覆蔣寅微電（蔣告陳已派步兵一團、憲兵一營來台），電文謂：

惟照目前形勢，奸匪到處搜繳武裝及交通工具，少數日本御用紳士，利用機會煽動，並集合退伍軍人反對政府，公然發表叛亂言詞，並以暴行威脅公正之參議員及地方人士，使其不敢說話。職因兵力太少，深恐一發難收，明知長此下去，暴徒勢燄日盛，再不敢以強力即予制止……職意一團兵力不敷戡亂之用，擬請除廿一師全部開來外，再加開一師至少一旅，並派湯恩伯來台指揮，在最短期間予以徹底肅清。¹¹⁹

在此電文之中，陳儀指出 5 日調派的軍隊僅一團不敷戡亂，除向蔣要求整編第二十一師全部開來外，再請加開一師或至少一旅來臺徹底肅清「暴徒」。

蔣中正 3 月 7 日致陳儀的第二電為寅虞未電，告陳儀中央已增派部隊，此電於 14 時發出，內容謂：

廿一師師部、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本日正午由滬出發，約十日晨可抵基隆。據報鐵路與電廠皆已為台民盤據把佔確否？果爾，則部隊到基隆登陸後之行動，應先有切實之準備。近情究竟如何，應有最妥最後之方案。

¹¹⁸ 寅虞西電於 19 時 30 分發出，南京方面 20 時 30 分收到，並於 23 時 40 分譯出。參見《大溪檔案》，142-144。

¹¹⁹ 寅陽申電於 15 時 50 分發出，南京方面 17 時 40 分收到，並於 19 時 45 分譯出。參見前揭書，138-139。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希立即詳報。¹²⁰

第三為寅陽電，於 14 時 30 分發出，內容有云：

台灣近情究竟如何，鐵路與電力廠是否已為反動暴民把持？善後辦法如何，希詳商後速報……今日已先派海軍一艘由滬出發，來基隆歸陳長官指揮。

¹²¹

陳儀當夜以寅陽亥電回覆蔣寅虞未、寅陽兩電。此電 3 月 8 日 1 時 30 分發出，南京方面 8 時 35 分收到，並於 10 時譯出。電報韻目「虞」代指 7 日，「亥」指晚間 9 時至 11 時，知此電陳儀 7 日晚上便已擬好，只是發出時間稍晚，延至隔天凌晨才送出，電文有云：

鐵路與電力公司多數員工均係台民，現雖照常工作，但一有事故，即可為暴徒支配，決不能為我所用。部隊到基隆之行動，已在準備中，惟叛亂情勢已極顯著……我目前因限於武力，十分容忍，若第二十一師全部能迅速開到，當收斧亂之效，否則時間一久，收拾頗難，因奸黨造作種種謠言，煽動民眾，準備全面做亂。¹²²

7 日蔣中正與陳儀往來的電報，並未顯示情勢已經好轉，反而益為糟心，陳儀甚至要求中央加派軍隊。蔣 3 月 7 日之日記謂陳儀「不事先預防又不實報，及至事態燎原乃始求援，可嘆！」¹²³雖陳儀請兵甚早（詳前文論證），但初始所述臺省情勢尚可控制，6、7 日以來卻報蔣情勢極糟，甚至要求加派援軍，乃有蔣之此嘆。陳儀所述臺灣情狀如此，也應當使蔣不致有任何收回派兵命令之想。

同日（7 日），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攜帶陳儀呈蔣信函（6 日寫

¹²⁰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大溪檔案》，147-148。

¹²¹ 前揭書，137。

¹²² 前揭書，160-161。

¹²³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好) 抵達南京，晚 6 時面見蔣於官邸。¹²⁴陳儀信函詳述了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原因分析，以及處置態度。在原因分析方面，陳儀指出事變發生原因相當複雜，條列第一是共產黨的破壞，所述如下：

去年從海南島歸來台僑中，因海南島曾有共黨，有不少奸黨分子。內地奸黨，亦有潛來台灣省。彼等目的，在隨時找尋機會，奪取武器，破壞秩序，造成恐怖局面……自二月二十七日事情發生，奸黨御用紳士等即乘機鼓動排斥外省人反抗政府……毀壞公私器物，毆打外省人（此次外省公教人員吃虧甚大），散布謠言，奪取槍械，包圍縣市政府，可知其決非普通民眾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為。¹²⁵

陳儀信函雖也指出該事件發生之其他原因，但明顯將共產黨煽動視為最重要因素。蔣中正收到這則訊息，應會意識到所面對的是在整個中國大陸和其大打內戰、奸詐不級的共產黨，而非臺灣手無寸鐵的平民。是時李翼中尚面告臺灣之情勢，蔣詢問事件發起者為何人？李答道：

起事始於流氓，響應者為日人征調作戰近始回台之青年，此輩青年聞不少曾受共黨秘密訓練而皆閑散無業……聞台北之亂不期而合，初非先有密謀聯絡，惟共黨潛台活動近漸顯著，難保不已乘機操縱。¹²⁶

李翼中所述之事件發生原因和陳儀略有不同。陳儀認為共黨煽惑為事發主因，李氏卻認為流氓才是帶頭起事者，而獲從征返臺青年之響應，共產黨「初非先有密謀聯絡」。但李氏仍認為共產黨影響力漸大，不容忽視。其後，蔣問到「地方父

¹²⁴ 《事略稿本》謂 3 月 6 日「台灣陳儀長官暨黃朝琴議長分別電報『二二八』台北事變發生經過情形。」事實上，當天陳儀是請李翼中親送「信函」給蔣，不是拍發電報，且李翼中翌日才抵南京，《事略稿本》編者有誤。編者見信函末註明之日期（陳儀於 3 月 6 日寫就），便直接將此事置於 3 月 6 日條目之下，未考慮蔣中正究竟是何時獲悉此一訊息；黃朝琴的電文亦然，雖《事略稿本》編者將此電置於 3 月 6 日條目之下，依前文論證，蔣並非當天得知此訊。

¹²⁵ 《資料選輯（二）》，74-76。

¹²⁶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入《資料選輯（二）》，383。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老及處理委員會豈無識大體明大義者，亦皆對政府不滿而不為助手，情勢叵測，宜及早處理，汝有何意見？」李答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種種失政，謂「政府對此現狀並未盡疏導之力，而日人所以馴擾台民之良規美制又一舉而變更之……台灣一亂至此，其故非一偶然也」，並向蔣建議：「台灣兵力薄弱，似非加派勁旅不足以資鎮攝」。蔣乃要李翼中與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擬具處理辦法，於明日中午 12 時送來。¹²⁷蔣從李翼中獲得的事變資訊十分詳細，由此知曉臺灣民眾對政府之不滿及其緣由，並得知日人教育造成臺灣青年「不知為黃農華胄者比比也」；¹²⁸事件所以擴大，在於流氓起事後，失業青年響應之，配合對政府失政不滿之人，而一發不可收拾。共黨且在其中漸起作用。這些資訊應使蔣深信非派兵難以迅速平亂，派兵不是為了鎮壓人民，而是震懾起事流氓、響應之青年，及漸起作用之共黨。是日，蔣之日記云：

台灣暴動自上月二十八日起由台北延至全台各縣市，對中央及外省人員與商民一律毆擊，死傷已知者達數百人之眾。特派海陸軍赴台增強兵力。此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惟無精兵可派，甚為憂慮……善後方策尚未決定，現時唯有懷柔以穩。台民初附，久受日寇奴化、遺忘祖國，故皆畏威而不懷德也。¹²⁹

蔣提到日人奴化臺民，及共黨組織尚未深入，可知已接受李翼中對事件之看法。¹³⁰所謂「共匪組織尚未深入或易為力」，非指事件非共產黨造成，而是謂共黨煽動人民導致事件爆發，但其在臺灣力量尚未達到不可收拾之地步。從日記可以看到蔣想趁共黨尚未深入至事件擴大到無法處理之前，迅速派兵平亂，故為無法抽調中央精銳軍隊，只得派川軍系統的劉雨卿師赴臺，感到十分憂慮。

¹²⁷ 出處同上，383-384。引文「攝」當作「懾」，原文如此，暫不改動。

¹²⁸ 出處同上，384。

¹²⁹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¹³⁰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在二二八事件之作用，可參見褚靜濤，〈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2 期（2007，南京），62-69。

第二章 派兵問題

3月8日早，蔣召見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指示對臺灣應注意各點。正午約見李翼中等，對談處理臺灣事件之具體方案。¹³¹

同日，蔣中正有兩電致陳儀，第一電為寅庚電，於12時30分發出，謂：

今日情勢如何，無時不念每日詳報。李主委昨已請見，現正研究處理方案。

前已派海軍兩艘來基隆，約九、十各日分期到達。廿一師第二個團其擬九

日由滬出發……¹³²

看來蔣一面和李翼中等研究臺灣事件處理辦法，一面發電告陳儀派兵赴臺情形。陳儀以寅庚電回覆蔣，向其報告臺灣現況，其中有云：「昨〔7日〕午後七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十五人來見，欲提出政府各地武裝同志應交出武器，警備司令部須撤銷，陸海空軍人員一律用本省人，由處理委員會接收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職不與討論，即嚴詞訓斥……〔軍隊〕開到台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判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¹³³

蔣是日第二則致陳儀電報為寅齊電。此電發出於21時25分，詢問臺灣各倉庫所存械彈，並請陳儀做好軍隊登陸之準備。¹³⁴

同日，中統局、張鎮呈給蔣中正「台省近日情勢」情報，所述臺省情勢極度混亂，甚至有云：「如中央對台灣使用武力，台灣可立刻組成大軍抵抗」、「新竹、台南、彰化、花蓮、台東各地，仍極混亂。」¹³⁵蔣乃於是日日記中謂：「台灣暴力形勢已擴張至全台各城市，嚴重已極……華北延安共匪禍正熾，而又加此不測之變，苦心焦慮不知所極。」¹³⁶

3月9日下午，劉雨卿率領的整編第二十一師四三八團到達基隆；軍隊抵臺，

¹³¹ 李翼中，〈帽簷述事〉，384。

¹³²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庚電〉，《大溪檔案》，168-169。

¹³³ 此電發出於3月8日18時50分，南京方面21時40分收到，並於22時30分譯出。參見《大溪檔案》，159。侍衛長余濟時9日才呈給蔣中正，蔣氏應是當日才知悉陳儀報告之情況。見《資料選輯（二）》，110。

¹³⁴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齊電〉，《大溪檔案》，172-173。

¹³⁵ 〈中統局及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八日情報〉，《大溪檔案》，177。

¹³⁶ 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派兵決定成為事實。¹³⁷同日，陳儀呈蔣寅佳午、寅佳未、寅佳申、寅佳、寅青等電，向蔣報告臺灣最新情況（蔣皆於 10 日才收到）。¹³⁸寅佳午電且謂：「本公署及總司令部亦〔為暴徒〕偷襲，經還擊驅散。市內街路均有騷動。」寅青電則謂：「台北亂黨尚在企圖暴動，並煽動民眾。」¹³⁹是日晚間，蔣乃與國防部長白崇禧談臺灣情勢。¹⁴⁰

劉雨卿出發前（9 日上午 9 時。劉下午 2 時飛抵臺北），蔣託其交手令給陳儀，¹⁴¹此手令相當長，內容透露了蔣是時認知的臺灣境況，並可以此窺見蔣決定派兵的背景：

公俠長官勛鑒

台灣暴動蔓延，至此其勢熾且兇，不能不謀根本辦法以求解決。但於我兵力未集中以前，對於政治與經濟上，自可儘量放寬，如兄之廣播所述者。惟國防與軍事以及交通，決不能放棄，如其提出軍事上之任何要求，則不可有任何之諾言，并此必須請示於中央之意答之，以期和緩時間。第一個團到達基隆以後，應先鞏固基隆之防務，其次為加強松山機場之守備，一俟第二個團到達以後（十二日可到），再觀形勢決定第二步之行動。現擬派白部長前來視察，屆時再宣布中央處理方針，與兄洽商後發表。海軍除調太康伏波二艘外，另調廣東方面登陸艇二艘（仍星期三日可到），可供基隆與高雄等各港口聯絡運輸之用。如果我軍隊運輸艦到基隆不能登陸，或登陸後在台北仍有無理要脅或暴動，則可斷然戒嚴，制止動亂。惟其對於政

¹³⁷ 此時軍隊「正式」登陸。實昨夜（8 日晚）已有憲兵兩營於基隆登陸。參見陳儀呈蔣寅庚電、國防部保密局局長鄭介民呈蔣情報。《大溪檔案》，175、181、212。其中鄭介民情報清楚指出，憲四團之一營以及憲二十一團之一營，由福州開臺，齊日（8 日）到達。

¹³⁸ 3 月 9 日陳儀呈蔣的 5 則電文，其內容所示撰寫時間和檔案註記的發出時間不同，5 電且集中於晚間拍發。陳儀應隨時寫下電文內容交下屬拍發，相關人員卻集中一次發出，先後順序甚至顛倒。以致於寅佳午電陳儀應中午便擬就，遲至晚間 9 時 40 分才發出，發出時間甚至比陳儀稍後擬就的寅佳申電還晚。因 9 日陳儀電文延遲發出，譯出又須費時，全部電文蔣於 10 日早上 10 時以後方才得以閱覽。蔣氏 10 日早上 9 時 15 分以寅蒸電致陳儀謂：「聞廿一師第一個團已到台北，未接報告，甚念」，時陳儀早已將相關情報發出，蔣有此說，蓋電文發出、譯出有所延滯也。

¹³⁹ 《資料選輯（二）》，113、125-128。

¹⁴⁰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¹⁴¹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9 日條。

第二章 派兵問題

治與經濟上有所要求，為能使軍隊順利集中，則應予開誠相見，不可吝惜。張學良住地未知可為暴徒襲劫否？應加注意。對美領事，務須確實聯繫，勿生惡感。美大使已訓令其改變態度與方鍼，勿袒護暴徒矣。此時惟有先圖鞏固台與基隆區域之守衛，尤應注重港口碼頭機場之切實掌握，其次為該區內鐵路與公路之維持，則情勢雖甚險惡，自不難漸次恢復。惟應堅定忍耐，勿急勿餒，靜鎮慎守，則幾矣。所有各地武器，應即準備燬滅，萬勿為暴徒奪取，徒貽後患。台北附近如有存砲，應即撥交第廿一師特務營與憲兵營編組砲兵使用。凡在台北基隆公務員，均應集中編隊與裝備以應急，務求自衛也。餘屬劉師長轉〔按原字模糊不清，或為「轉」字〕達勿贅順頌戒社中手啟九時¹⁴²

以此手令，我們可以看到蔣中正認知的二二八事件有多麼嚴重，情勢非常險惡，不派兵不能有根本解決。蔣如臨大敵地向陳儀指示處理辦法，要陳儀「堅定忍耐，勿急勿餒，靜鎮慎守」。手令亦可看到蔣關懷美國駐臺領事之觀感，推知美國態度亦對蔣派兵有一定影響。¹⁴³

3月10日在南京舉行的總理紀念週，蔣中正首次公開發表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談話。¹⁴⁴此「即席宣示」的談話內容，¹⁴⁵多少透露決定派兵來臺的心路歷程：

¹⁴² 此手令未收入現今出版的任何一種《大溪檔案》史料彙編，乃筆者由《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中的《手令登記簿》蒐得。參見國史館庋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典藏號002080200587001。

¹⁴³ 關於國際勢力對蔣中正處置二二八事件之影響，限於篇幅，筆者暫不詳論。相關研究可參見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第6章：外國勢力與二二八事件，391-441；戚嘉林，《台灣二二八大揭秘》（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第八章：日人設陷世紀糧荒陰謀與美國特務顛覆，225-254。最新研究為朱浚源、黃文範，〈葛超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423-462；王呈祥，〈揭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之謎（上）〉，《海峽評論》119期（2009，臺北），53-57；王呈祥，〈揭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之謎（下）〉，《海峽評論》120期（2009，臺北），58-60。

¹⁴⁴ 時任臺北美國領事館副領事之葛超智（George Kerr）謂此段蔣氏聲明其後印製成傳單，於3月12日空投臺灣各主要城市。參見葛超智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302。空投發送文告之事亦可見〈臺灣旅京滬七團體請願代表團呈立法院陳情書〉，《立法院檔案》，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31。

¹⁴⁵ 《事略稿本》編者謂此談話為蔣中正主持中樞擴大紀念週之「即席宣示」。參見《事略稿本》，

第二章 派兵問題

去年收復臺灣以後，中央以臺灣地方秩序良好，故未多派正規軍隊駐紮，地方治安悉由憲警維持……惟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人，其中一部分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陳儀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布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臺省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故此次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上星期五（七日）該省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有取消臺灣警備司令部，繳卸武器由該會保管、並要求臺灣陸海軍皆由臺灣人充任，此種要求已逾越地方政治之範圍，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日昨〔3月9日〕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¹⁴⁶

配合上文整理的蔣中正所見資訊，可知蔣於此文告將所認知的二二八事件性質，做出坦白簡略之表示，非僅虛偽之官樣文章。其認定的事件發生原因，在共黨煽惑；而派遣軍隊之原因，一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無理要求，另一為攻擊政府機關之行動又相繼發生。論者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只是提出「要求」，中央儘可不予答應，何以逕將「要求」視作「叛亂」？且蔣「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之說極為荒唐，蓋派兵在先（蔣氏5日已派兵）而襲擊機關事（9日）在後，後事豈可成為前事之因？¹⁴⁷事實上，蔣不僅是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三項不合理要求而派兵，時情報顯示「如中央對台灣使用武力，台灣可立刻組成大軍抵抗」等混亂情況。¹⁴⁸亦即，蔣獲得的資訊意含著中央若不答應臺灣方面的提議，更大規模的暴動將會發生。對蔣來說，處委會此舉已不僅僅為「要求」，而是以暴力脅迫中央，故視之為「叛亂」。而「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

1947年3月10日條。

¹⁴⁶ 《大公報》，1947年3月11日，第2版。

¹⁴⁷ 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464。

¹⁴⁸ 見前引〈中統局及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八日情報〉，《大溪檔案》，177。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行動相繼發生」之說是否荒唐，為蔣鎮壓人民之藉口？9日陳儀呈蔣之寅佳午電，謂是日政府機關為暴徒襲擊，乃有蔣之此說。而蔣是否將後事逕作前事之因？細查蔣氏語意，他是說「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亦即派兵不僅僅是因為9日之襲擊，而是事變以來臺灣情勢仍未穩定，必須派兵增援。原本在蔣看來，事件已漸平息（5日前，詳前文論證），乃有蔣之談話「故此次不幸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之說。而今事件的確擴大（6日以來之情報，讓蔣有如是認定），¹⁴⁹蔣乃謂「日昨〔3月9日〕『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派兵性質轉為積極投入平亂。5日之派兵（步兵一團、憲兵一營），¹⁵⁰與其後之增援（7日增至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部、直屬部隊，與第一個團），¹⁵¹性質並不相同；前者重防亂、肅奸，後者重平變。蔣中正發言於總理紀念週的這段談話，著重在將近一、二日所獲知的情報做一簡單陳述，應未想要將派兵時的心路歷程做一既精確又詳細之交代，也非宣讀研究論文，¹⁵²故略去先前所獲知的訊息、所考慮的想法。其說或過於強調近日之思想、情報，或疏漏而不完整。¹⁵³未料日後史家竟以放大鏡檢視這一段「即席宣示」，以其中不詳盡之言語判其不合邏輯，視為荒唐。

¹⁴⁹ 時任陸軍大學校長的徐永昌，3月11日日記有云：「台灣事件平靜五日後，八日下午又死灰復燃」，亦認為二二八事件有所轉折。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冊八，391。

¹⁵⁰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大溪檔案》，115-116。

¹⁵¹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虞電〉，《大溪檔案》，147-148。至3月10日，合計增援憲四團之一營、憲二十一團之一營、二十一師師部、二十一師一四六旅（以上參謀總長陳誠稱為「一次增援」）、憲兵一營、二十一師一四五旅（以上為「二次增援」）。其後蔣尚欲增調駐曲江之二〇五師，3月13日陳儀以駐臺兵力已敷使用，為免影響國內軍事，請部隊免調臺灣。參見《大溪檔案》，212、250。

¹⁵² 蔣中正的演講有秘書人員幫忙寫稿，據曾任蔣貼身醫官的熊丸回憶：「委員長〔蔣中正〕要對外發表演講或文章，習慣上都先把布雷先生〔按，蔣的文膽陳布雷〕叫進去，給他一些小條子，上頭寫的都是委員長所『想表達的意思』，加以解釋後便交由布雷先生將其寫成文章。」參見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丸先生訪問紀錄》，57。可由此知曉蔣演說稿撰成的過程，亦可知蔣只想說他「想表達的意思」，而非欲宣讀前後連貫、論證詳密的學術論文。

¹⁵³ 陳儀寅庚電（3月8日）謂：「昨〔7日〕午後七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代表十五人來見，欲提出政府各地武裝同志應交出武器，警備司令部須撤銷，陸海空軍人員一律用本省人，由處理委員會接收長官公署等『四項』要求。職不與討論，即嚴詞訓斥……〔軍隊〕開到台北，即擬著手清除奸匪判徒，決不容其遷延坐大」，提及「四項」要求，而蔣之談話僅提及「三項」要求，顯示蔣談話之不完整。參見《大溪檔案》，175。

第五節 小結

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蔣中正面臨的政治情勢是共黨勢張，國軍在國共內戰中失利，以及金融紊亂，政府因之改組的情況。事件發生之後，陳儀指出此事為共黨煽惑導致，遂成為蔣處理此事之基調。既然蔣認為事件和共產黨有關，要面對的假想敵便是能和其在整個中國大陸分庭抗禮的強大勢力，蔣必定希望在事件無法收拾之前，迅速消滅共黨，而即便不動用軍隊，先遣軍隊赴臺防備，待機肅奸，有益無害。於是乃在中統局報告事件擴大及陳儀兩次請兵之後，有3月5日的派兵之舉。

蔣中正在決定派兵（5日）到軍隊抵臺（9日）之間所獲得的資訊，仍多是共產黨作亂，不同於前的（5日之前），是臺灣局勢愈趨緊張。今日研究已明確指出，甫建立不滿一年的中共臺灣地下黨，黨員數極少，缺乏社會基礎。亦即，共產黨煽動並非二二八事件發生的主因。¹⁵⁴但蔣所獲得的情報卻不是如此，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和中統局、李翼中等的報告，都足以使蔣認定二二八事件是「奸黨」（中共）在作亂。臺變爆發原因之一在行政失當，透過中統局、李翼中、國防最高委員會等的報告，蔣可以聞知，但資訊呈現的是「奸黨」煽動那些因行政失當而不滿政府的人民，使事件擴大。蔣以是不可能因為知道事發原由在政府失政而停止派兵，反倒該加速派兵，以澈底肅清煽動作亂的「反動分子」，讓變亂早日平息。

本章之論證重點在何以在反對派兵的輿論之下，蔣中正仍執意派兵？原因在於反對派兵的種種言論，在國民政府體制制約之下，於事件初期能令蔣聞知的並

¹⁵⁴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261-262。當時和臺共謝雪紅有接觸的古瑞雲曾回憶到：「說共產黨發動二二八，無此可能。因那時共產黨很被動，未準備，事情發生後，要武裝起義皆來不及。所以在事件發生後，才派人祕密連絡。」時為新聞記者的吳克泰云：「我可以肯定，中共事先並不知道要發生二二八，事先沒有任何佈置，直到事件發生後兩天都未能聯繫上。」參見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49、77。「二七部隊」隊長鍾逸人則謂：「事先沒有任何計劃，是被環境所迫，否則二月二十七日事件已發生，為何延至三月四日才成立二七部隊？」參見許雪姬訪問、紀錄，〈鍾逸人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3期（1992，臺北），46。或參見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新增訂版），461-489。其他相關回憶參見葉芸芸編，《證言二·二八》（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二版），33-40、70-80、158-161。

第二章 派兵問題

不多；所謂「蔣介石掌握事變中的各種資訊」即便真確，¹⁵⁵軍政機關支持派兵的資訊與民間反對派兵的言論也不成比例。李筱峰認為在 5 日時，臺灣各地秩序已漸漸恢復，「蔣介石卻聽信陳儀及在台情治人員的一面之詞，貿然派兵來臺。」¹⁵⁶從本章的討論來看，蔣的資訊來源最主要就是陳儀以及在臺情治人員，在「大部分」只能接受到「一面之詞」的情況下，以為共黨居間作用，為免情勢更加危急，「貿然派兵來台」恐怕是有心維護政權的執政者都會做出的決定。而即便蔣能知道更多和陳儀、中統局等所言不同的消息，在國共內戰的框架之中，其不可能置共產黨可能在臺灣引起巨大騷亂的信息於不顧；以蔣立場言之，派兵來臺，是為最佳選擇。至於何以蔣從軍政機關接收到的資訊會和民間訊息有如此巨大落差？陳俐甫整理、收集二二八事件史料之心得有謂：

以新竹市為例，二二八事件時各地區的民眾暴動及官民衝突情形，在各級政府機關均有檔案收存。如警備總司令部有陳儀接獲的報告電文……均為新竹市政府所發……而新竹市政府上呈的報告其實是由新竹市警察局局長陳鼎的報告修改而來的，而新竹市警局局長的報告又是其下屬文案所擬的，根據各地區、各單位之回報而成的……此報告內容經層層上轉，多次修改，不只是語氣愈是上呈，愈是強調民眾是窮凶惡極的暴徒，警憲人員、外省民眾的可憐和盡職，在內容中亦不斷減少民眾死傷人數。¹⁵⁷

可知身為整個行政體系最頂端的蔣，接收到之訊息必定被扭曲得最為嚴重；蔣便在這種訊息影響之下，做出自以為正確無誤的決定。

本章以蔣中正之派兵決策為議論主軸，亦附帶處理一些事件相關問題，結論如下：

其一、查閱檔案中的電文譯出時間記錄可知，蔣中正獲知事變爆發之時間點，

¹⁵⁵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49。

¹⁵⁶ 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461。

¹⁵⁷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台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246。

第二章 派兵問題

並非2月28日當天，應為次日的3月1日。

其二、柯遠芬回憶蔣中正在事發當日晚間，曾空投手諭詳示臺變處理原則，筆者論證此事疑點甚多，應當存疑，不可視為定說。

其三、關於陳儀請兵之時間點，學界出現兩種說法。一說採用柯遠芬、何漢文的回憶，認為陳儀3月2日請兵；¹⁵⁸另一說查考陳儀呈蔣電文，指出蔣中正在決定派兵之前（3月5日前），陳儀皆未請兵。¹⁵⁹筆者深究陳儀呈蔣寅支電（3月4日）內容之後，發現陳儀先前的確以現今不存的寅冬電（3月2日）請兵；陳儀確切請兵之時間點，如柯氏、何氏所言，該當為3月2日。

其四、關於蔣中正調派軍隊的時間點，學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事變爆發的2月28日，蔣便派兵；¹⁶⁰有謂3月3日蔣氏派兵；¹⁶¹有謂蔣至遲在3月5日派兵。¹⁶²根據本文討論，蔣派兵之時間點，應是3月5日。

其五、陳儀3月6日呈蔣信函說事發以來發「兩電」報告，此「兩電」究竟為何？筆者推論這兩電為寅冬電（3月2日）與寅支電（3月4日），而報告事發的丑儉電（2月28日）不計。

分析蔣中正的派兵決策，吾人或可指責蔣政權是時以國共內戰中殲滅共黨為最大的目標，國利民生、人民哀願為其次要考量；二二八事件之派兵為一例，戰後蔣氏主持國共內戰，致使大量軍民死傷，並造成嚴重通貨膨脹，民不聊生，¹⁶³為另一顯例；對蔣知之甚深的張學良，亦指責蔣只想保全他的政權。¹⁶⁴不過，站在

¹⁵⁸ 如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第4章：臺灣軍政層面的責任，此章由陳翠蓮執筆，203-204。

¹⁵⁹ 如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209-218。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43-45。

¹⁶⁰ 林德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導讀，陳芳明執筆，13-14。

¹⁶¹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203-204。

¹⁶² 陳儀深，〈豈只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152-153。陳儀深此文對蔣派兵時間點之各種說法，有極為清楚的敘述。

¹⁶³ 如大陸學者金沖及便提到蔣發動內戰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參見金沖及，《轉折年代——中國的1947年》（北京：三聯書店，2002），178。

¹⁶⁴ 張學良口述歷史說到：「在蔣先生心理，他〔的〕第一敵人是共產黨……能保持他〔的〕政權，他什麼都……所以他的最大的敵人是共產黨，只有共產黨能把他弄倒。」參見林博文，《張學良、宋子文檔案大揭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27。張學良對蔣其他評述，參見張學良口述，唐德剛撰寫，《張學良口述歷史》（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123。

第二章 派兵問題

蔣或是國家最高領導人的角度來說，維護政權本是天經地義的事。以此立場言之，派兵決策毋須苛責，也不可稱率爾、魯莽；蓋臺省若真有共黨煽惑導致暴亂，延遲派出軍隊事變必益加嚴重，甚至到無法收拾之地步。吾人亦可從中指責蔣聽信軍政機關一面之辭，置民間信息於不顧，聽聞騷動發生便斷定幕後必有中共在背後蠱惑、操縱；蔣對二二八性質之認知為一例，戰後處置此起彼伏的學生運動為另一顯例。¹⁶⁵不過，軍隊登陸前，由於政府文書有其處理時間、規範，請願文電發生延遲上呈或下級代辦的情形。蔣若欲接收民間訊息，只能透過報刊、廣播，或軍政人員轉述。在此情狀之下，軍政機關資訊與民間消息不成比例，蔣便依所知信息做出其認為正確的處置；此情不可謂蔣偏狹，而可謂受環境制約。¹⁶⁶

對於二二八事件蔣中正的派兵決策，站在受害臺民立場，蔣之措置真可謂倒行逆施，事變元凶；站在政府最高領導人立場，則可稱維護政權，謬在時勢。二二八事件已過去一甲子，對蔣的派兵決策，吾人不可歌功頌德，也不可一味指責其失。要之，蔣當時面對的是整個中國紛亂的局勢，只能依其較可掌握的情報來源（軍政人員、情治單位等），受其導引，在有限時間內做出決策。此決策因著環境，深陷於國共內戰的框架之中；蔣便在他難以突破的歷史限制（包括其性格）之下，做出了派兵決策。

¹⁶⁵ 如 1945 年 12 月 1 日發生在雲南昆明的「一二·一慘案」。參見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550-580。

¹⁶⁶ 誠然，吾人尚可指責蔣氏「獨裁專制」，導致高高在上，下情無法上達。然蔣個人獨裁除導因於主觀意志之外，亦有處理危局之政治需求、行政系統之不完整、中央黨部權威缺失等等客觀因素，不宜一味以蔣嗜權攻訐。參見劉大禹，〈論蔣介石個人權威形成的制度因素（1931-1935）——從責任內閣制到集權政治〉，《社會科學輯刊》1 期（2009，瀋陽），112-118。傅春楊，《民國時期政體研究（1925-1947）》（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第四章：政體蛻變——國民黨黨國體制的衰落，175-20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關於二二八事件中的傷亡人數，當時的官方正式報告與各界估計差距甚大，已有多位學者投入研究，但至今仍眾說紛紜，莫衷一是。¹既然二二八事件對臺灣社會造成長期傷痛，影響不小，依此推測傷亡人數不會太少；²亦即，恐有規模或大或小的「屠殺」、「濫殺」情事。³本章非欲探索二二八事件傷亡人數究竟為幾何，而欲處理其中的蔣中正縱容「屠殺」問題，即欲嘗試解決蔣是否「默許」或「暗中指使」軍政人員任意逮捕，槍殺無辜？

李筱峰深論後之結語謂：「這些不勝枚舉的台灣各地的社會菁英，幾乎在 3 月 9 日以後一個月中被捕遇害。他們絕大部分都未涉及暴動，但卻無故遇害……顯然這些人不是被誤殺的，因為不可能在幾乎相同的時間裏有那麼多社會菁英人士會如此「巧合」被誤殺，足見那是一場有計畫的謀殺。問題是，誰有那麼大的權力和膽量敢決定這種大規模的政治謀殺與整肅？」李氏續稱，蔣雖曾嚴令禁止軍政人員施行報復，但「沒有人因濫捕、濫殺、施行報復而遭追訴。」乃直指蔣就是幕後指使者，其「縱容地方上的軍憲特務，濫捕濫殺；而於血腥整肅之後，不但沒有懲凶糾謬，反而獎惡賞瀆。」⁴張炎憲則謂：「蔣介石擔任國民政府主席，是國家最高領導人，掌握黨政軍特大權……唯有他的默許，軍隊才敢任意逮捕，不經審判，槍殺無辜；且事件之後，軍政首長無一受到懲處，反而擢升。因此，蔣介石是事件元凶，應負最大責任。」⁵依照二位方家及其他持相似看法學

¹ 參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259-363。

² 近來學者朱宏源提出二二八事件傷亡人數為 673 人，此數字較過去學者提出的低很多，然事變有數百人被殺，嚴重性仍不容忽視。朱宏源，〈二二八事件真相還原〉，《海峽評論》206 期（2008，臺北），55-57。

³ 例見陳儀深，〈族群衝突、官逼民反與報復屠殺——論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定位〉，收入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8-15~8-20。


⁴ 李筱峯，〈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466-467。

⁵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476-47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者的見解，許多臺灣菁英在二二八事件中付出生命財產的代價，實為蔣有意為之。⁶業餘歷史學者武之璋則抱持相反看法，他指出：「以目前的資料，以及蔣的性格作風，都不能證明蔣曾下令或縱容大屠殺。……二二八結束以後沒有處分任何官員等，都屬於歷史解釋的問題」。⁷武氏引用檔案史料而有此說，惜未做更深入的論證。翻閱相關研究，究竟孰是孰非，仍未有定論；兩造說法皆有依據史料做為佐證，益難辨是非。

關於蔣中正是否縱容「屠殺」的問題，如上所述，有多位學者投入分析，但卻未見以此為題的研究論文。研究者或將這個課題視作二二八事件研究之旁支，將相關軍政人員之舉措一律歸於蔣之指示；或將此作為蔣與二二八事件研究的一小部分，附帶提及。本章欲以此為題，將焦點集中於蔣本身，在其面臨的政治情勢架構之下，深入分析蔣所能獲知的資訊及所下的指令，探索蔣可能的心理狀態，再討論其是否縱容「屠殺」？若然，緣故為何？其中和相關軍政人員之獎懲是否有所聯繫？



第一節 事件期間蔣面臨的政治情勢

可以肯定，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發生 5 日之後，已將極大注意力投注於此，然絕不可忽略當下之政治情勢對其處理事變之影響。本節欲以此為中心，探索蔣於事件期間所處的時代背景，以進一步推斷其對臺變之態度。

蔣中正日記，1947 年 3 月杪之「本月反省錄」記云：

一、本月軍事、外交、經濟、政治各重要問題，叢集紛乘，實為最危急之一月，幸皆安然渡過。此雖由於余竭盡心力有以使然，如非仰賴彼蒼護持，實亦未易致此也。

⁶ 曾慶國引用檔案史料，亦認定蔣中正密令屠殺。參見曾慶國，《二二八現場：劫後餘生》（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8），207-219。

⁷ 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07），70-7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二、奸黨之老巢延安，固世界所視為赤都者，而竟於其謀叛二十週年之前夕，為我胡宗南部克復，亦云幸矣。

三、台灣全省各縣市為暴徒、奸黨脅制叛亂，情勢嚴重已極，幸能如期處理，次第平復。東北戰事雖屢瀕於危，茲亦勉強恢復原有態勢。俄共以襲陷我長春，為其外長會議期間干涉我內政之陰謀，完全粉碎矣。

四、莫斯科美英法俄外長會議，俄共首提中國問題列入議事程序，情勢已相當險惡。幸美國馬歇爾國務卿能實踐諾言，不為所動，致俄共原視為導致國際干涉中國之良機，以遂行其支持奸黨奪取政權之詭計者，茲已成為泡影矣。

五、子文辭去行政院長，職務由余暫行兼攝，經濟政策亦澈底改正，美金公債如期發行，此乃穩定政治經濟之重要步驟也。

六、三中全會如期舉行，會議之始，雖同志間意見紛歧，然結果則尚屬圓滿。國府設副主席案，亦已通過矣。

七、各黨派對參加政府事，因波折迭生，仍未達成協議，引以為恨。然本相忍為國之義，當繼續折衝之也。⁸

蔣這則日記之第一項，發表3月以來之感想，指出月來國政上遭逢種種困難，幸皆安然度過。第二、三、四項皆和共產黨有關。第五、六、七項則涉及政府改組事宜。可知當時蔣中正最為關懷之事，一為國共內戰問題，另一為政府改組事宜，茲分述如下：

一、國共內戰

3月的第一個星期，蔣中正日記「上週反省錄」謂：

華北延安共禍正熾……東北戰局勝利，雖暫獲轉危為安，但其他經濟、

⁸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47年3月31日條。以下概以《事略稿本》簡稱之。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政治、外交問題，皆未能如期解決，亦無進步，時有一蟻潰堤之虞……對收復延安與泰安之計畫，則已決矣……俄國對旅大事，雖在美國壓力下，形式上已不能不交還我國，但在接收上將又增加我政府之困難矣。⁹

可以看到，蔣正為中國共產黨和蘇聯所擾。既然蘇聯有「干涉我內政之陰謀」，意欲「遂行其支持奸黨〔中共〕奪取政權之詭計」，¹⁰對蔣來說，蘇聯在東北局勢之影響、外交舞臺的運作，和中共息息相關。亦即，蔣處理國共內戰，實包括兩個層面，一為蘇聯在外交、東北支持中共，另一為中國共產黨在國內奪權。

（一）和蘇聯的交涉

外交方面，時美國、英國、法國、蘇聯在莫斯科召開四國外長會議，蘇聯外長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ilovich Molotov）於 1947 年 3 月 11 日建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蔣中正堅決反對此議，認為此乃俄共干涉中國內政，以扶植中國共產黨之陰謀，遂指示外交部發表聲明，嚴正反對。幸其後美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atlett Marshall）發表聲明，拒絕蘇聯之建議，方令蔣鬆了一口氣。¹¹月底，美國代表在外長會議提議，中國應以外長會議會員國之資格參與召集對德和會，為蘇聯外長反對。4 月初，蘇聯莫洛托夫致函美國馬歇爾，要求美軍自中國撤退，意欲削弱美國在華勢力。¹²

蘇聯在中國東北局勢的影響方面，二戰結束以來，蘇聯軍隊仍然占有旅順、大連。美國於 1947 年 1 月 4 日照會蘇聯，促其將大連交還中國。¹³外交部長王世杰則於 1 月 26 日，和蘇聯大使彼得羅夫（Apollon Petrov）談判「中長鐵路及

⁹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9 日條。

¹⁰ 見前引蔣中正日記「本月〔3 月〕反省錄」。

¹¹ 《事略稿本》，1947 年 3 月 11、12、14、17 日條。秦孝儀等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8），卷六，下冊，401-403、405-406。以下概以《長編初稿》簡稱之。外交部長王世杰當時對四國外長會議之判斷、折衝，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世杰日記一手稿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冊六，7-8、23-24、41-44。

¹² 《長編初稿》，426-429。

¹³ 外交部長王世杰乃於 2 月 5 日答覆美方，告以中國政府將奮力排除「事實的障礙」以完成接收工作。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世杰日記一手稿本》，冊六，1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大連接收案」。3月7日，蔣中正乃召見王世杰，商談收復旅順、大連事宜。¹⁴3月25日，參謀總長陳誠呈蔣一簽呈，研判蘇聯故做撤退姿態，實暗中做長期佔領之部署，結論謂：「大連之接收，尚非指顧問事也。」¹⁵3月30日，蔣召見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參謀長趙家驤，指示接收旅大準備事宜。¹⁶4月10日，蘇聯藉口「在對日作戰時，大連受旅順軍區之統制」，而拒絕中國軍隊接收旅大，並對其他相關事宜多所限制。王世杰因之發表聲明，嚴正駁斥。¹⁷

(二) 和中共的對決

時國共內戰愈益激烈，在中原、東北、西北皆開闢戰場。

中原地區方面，2月底山東萊蕪戰役國軍失利以後，蔣中正於2月28日接見參謀總長陳誠、陸軍總司令顧祝同，研討撤銷徐州、鄭州兩綏靖公署及澈底肅清魯中共軍之計畫。¹⁸3月3日，蔣決定調整戰鬥序列，撤銷徐州綏靖公署，以陸軍總司令部分設徐州司令部及鄭州指揮所，由陸軍總司令顧祝同統一指揮。¹⁹3月13日，因共軍陳毅、劉伯承部正用兵於山東戰場，賀龍部亦作戰他處，蔣指示北平行轅主任李宗仁、保定綏靖公署主任孫連仲，配合新抵戰場的傅作義部，索求擊殲孤立於平、津、保、綏的聶榮臻部。²⁰3月14至31日，蔣連電顧祝同等將領，指示戰機。²¹至4月1日，國軍克復泰安，打通津浦鐵路。²²4月3日，國軍於豫北擊退共軍劉伯承部。²³

東北方面，2月26日蔣中正得報，東北共軍發動大規模攻勢。蔣認為共軍

¹⁴ 《事略稿本》，1947年3月7日條。

¹⁵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典藏號：002020400002104。以下概以《革命文獻》簡稱之。

¹⁶ 《長編初稿》，423。

¹⁷ 《革命文獻》，典藏號：002020400002108。

¹⁸ 《長編初稿》，395。

¹⁹ 《長編初稿》，397。

²⁰ 《革命文獻》，典藏號：002020400017002。

²¹ 《革命文獻》，典藏號：002020400021018、002020400021022、002020400021023、002020400021025、002020400021028。

²² 《長編初稿》，424-425。

²³ 《長編初稿》，426。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於此時發動攻擊，有其陰謀，在日記說到：「在魯戰如此危急之際，東北頑『共』復突向長春傾巢來犯，此顯係與俄共合力通謀，企圖在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以前，侵佔長春、吉林，以為其提倡各國共同干涉中國內政之張本。」²⁴此後蔣雖曾獲國軍捷報，然東北局勢仍未穩定。3月16日，蔣日記謂：「東北之敵，自八日起，又向小松花江南岸回竄，可知其主力尚在，而並未擊破，上週所獲前方之捷報，證實全為虛妄也。」²⁵3月22日，蔣日記謂：「東北農安解圍，小松花江之敵，亦被擊退；唯輯安失陷，通化告急。東北軍事局勢，仍未安定也。」

26

西北方面，3月1日蔣中正接見第一戰區司令長官胡宗南，研討攻取延安計畫。時延安為中共首邑，蔣乃於是日日記中謂：「此時行之，對政畧、對外交，皆有最大意義也。」²⁷蔣所言對政畧之意義，在於政府即將改組，包容社會各派，攻陷「赤都」可收極大宣傳之效；蔣所云對外交之意義，如前文所述，蘇聯在外交戰場上屢次為難中國，收復延安可使全球共產勢力為之一挫。3月3日，蔣於日記謂：「剿討延安時機已熟，不能再緩。」²⁸3月12日，蔣則謂：「美國在延安人員已於本日下午撤盡，則進剿延安乃可如期實施矣！」²⁹3月19日，蔣接獲胡宗南部克復延安城區之報，為之大慰，³⁰是日日記遂記曰：「本日十時半國軍克復延安城區，十一年來共匪禍國殃民之根深蒂固老巢剷除於一旦，為國為黨雪恥復仇之願已償其半矣。此後，國內共匪已失憑藉，所有戰略與政畧據點皆已剷除淨盡矣，感謝上帝，洪恩保佑中華！」³¹蔣對此「大捷」之喜悅，躍然紙上。其後電胡宗南迅即恢復地方秩序，撫慰民眾。³²

時國軍雖有西北胡宗南部克復延安之「大捷」，然華北、華中、東北等地戰

²⁴ 《長編初稿》，395-396。

²⁵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6日條。

²⁶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2日條。

²⁷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日條。

²⁸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中國時報》，2008年7月21日，A6版。

²⁹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³⁰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9日條。

³¹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³²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1日條。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局，仍未明朗。4月19日，蔣日記謂：「軍事上，石家莊形勢漸穩，而豫北又遭挫折……此均應特加注意者也。」³³4月26日，蔣日記謂：「蒙陰新泰未能如期克復，而泰安失陷，晉南永濟又復情況不明，各方軍事進展如此，殊足憂慮也。」³⁴國共內戰對蔣之深刻影響可見，蔣在此思想脈絡之下，亦認定臺灣二二八事件和共產黨不脫關係。其日記「本月〔3月〕反省錄」（詳前）謂：「台灣全省各縣市為暴徒、『奸黨』脅制叛亂，情勢嚴重已極，幸能如期處理，次第平復。」可以看到，即便到了3月底，蔣仍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共產黨造成。或謂蔣日記及臺變中往來電文所言「奸黨」不一定指共產黨。查蔣日記謂「台灣全省各縣市為暴徒、『奸黨』脅制叛亂……俄共原視為導致國際干涉中國之良機，以遂行其支持『奸黨』奪取政權之詭計」，引文第二個「奸黨」確為中共，同一則日記兩個相同詞彙「奸黨」連用，知第一個「奸黨」亦指中共無疑。3月10日，蔣在南京總理紀念週首次公開發表關於二二八事件的談話，亦直指共產黨員藉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亂。³⁵確知蔣始終將二二八事件視作共黨作亂，也因之影響其對事件之態度、處置。

二、政府改組

1947年3月1日，行政院長宋子文以金融問題辭職，院長職由蔣中正暫兼。時中華民國憲法已於是年元旦公布，預計12月25日實施。在此行憲過渡期間，政府為推進憲政實施之準備工作，乃增設民意代表機關（立法院、監察院、國民參政會）之員額，欲延攬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共同參與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行政院等行政機關，亦積極辦理改組事宜。³⁶3月4日，行政會議議決最高經濟委員會改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蔣中正兼任委員長。³⁷5日，蔣邀約民社黨人士張

³³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9日條。

³⁴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6日條。

³⁵ 《大公報》，1947年3月11日，第2版。

³⁶ 《長編初稿》，396-397。

³⁷ 《長編初稿》，398。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君勳、徐傳霖及青年黨人士左舜生、余家菊等交換政府改組意見。³⁸15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南京陵園開議，蔣於會中致詞，表示這次會議之目的在討論結束訓政，促進憲政。³⁹16日，蔣日記謂：「改組政府與行政院事，因民青兩黨猶在徘徊瞻顧中，未得具體結果也。」⁴⁰知政府改組事宜不甚順利。改組政府事宜有所周折，六屆三中全會開會過程亦然，蔣日記謂：「三中全會意見，錯綜紛紜，其涉意氣者，唯有置之已。」⁴¹21日，蔣召見陳布雷，研商民社、青年兩黨參加政府之基本原則。次日，陳布雷代表政府，與民、青兩黨代表磋商政府改組後之施政綱領。⁴²24日，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閉幕。⁴³

蔣對邀請各黨各派參與政府，頗為積極，然時至3月底，事仍無所成。3月29日蔣日記謂：「民青兩黨以為美國希望我政府能於本月杪改組之故，至今尚未提出參加府院名單，殊非始料所及也。」⁴⁴可見蔣對此事之重視及憂慮。4月2日，蔣回鄉掃墓，其意不僅慎終追遠，亦有其他考慮。蔣謂「民青兩黨至週末猶未提出參加政府名單，余此次回鄉掃墓，亦願其有從容考慮餘地也。」⁴⁵14日，蔣返抵南京。⁴⁶15日，蔣接見張羣、王世杰、陳布雷，垂詢與各黨派接洽改組政府之經過。16日，中國國民黨與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代表，簽訂共同施政綱領，蔣並接受民、青兩黨所提的國民政府委員名單。⁴⁷次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選出新任中央行政長官，並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⁴⁸18日，國民政府正式宣布政府改組結果。⁴⁹19日，蔣日記謂：「各黨派府委名單提出、本黨府委與國府副主席、五院院長，半年來考慮未決之

³⁸ 《長編初稿》，398。

³⁹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5日條。《長編初稿》，406。

⁴⁰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6日條。

⁴¹ 此為蔣中正日記「上週反省錄」。《事略稿本》，1947年3月22日條。

⁴² 《長編初稿》，409-410。

⁴³ 《長編初稿》，411-421。

⁴⁴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9日條。

⁴⁵ 此為蔣中正日記「上週反省錄」。《事略稿本》，1947年4月6日條。

⁴⁶ 《事略稿本》，1947年4月14日條。

⁴⁷ 《長編初稿》，431、432。

⁴⁸ 《事略稿本》，1947年4月17日條。《長編初稿》，434。

⁴⁹ 《事略稿本》，1947年4月18日條。《長編初稿》，434-438。

第三章 縱容屠殺？

重要問題，亦已照所提名單通過。國防會之取消、政治會之成立，以及國府顧問名單之發表，政治又進入一新階段矣。」⁵⁰延宕許久的政府改組事宜，終於圓滿結束。

政府改組之事，時間和二二八事件相當，對蔣處理事變當有一定影響。是時蔣必須獲得社會上各黨各派之信任，這些「黨外人士」才可能應蔣之邀參加政府。無論是否出於真誠，蔣於此一時期對社會菁英意見應更為傾聽，展現親民形象，以獲取他黨支持。是以臺變發生以來，蔣應不致對臺灣民間的聲音視而不察，置若罔聞，更不至於參與對臺灣社會菁英之捕殺計畫。若當時蔣中正下令進行大規模政治謀殺與整肅行動，形跡敗露之後，其費盡心力的改組政府事宜便頓成泡影；若蔣真有意「屠殺」，應不至於此時點為之。⁵¹

第二節 事件中期蔣所獲資訊及其因應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所著之〈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將事件爆發（2月28日）至軍隊登陸前後（3月9日）稱作「事變初期」；將軍隊登陸以至於全省秩序完全恢復（3月20日）稱為「事變中期」。⁵²本節以警總之時限區分為準，仍以蔣中正為核心，分析事件中期其所能獲知的資訊，並對其心態、決策做一探討。

一、民間請願資訊

在軍隊登陸前的這一段時間，許多臺灣相關人士上電蔣中正，指出二二八事

⁵⁰ 《事略稿本》，1947年4月19日條。

⁵¹ 或謂蔣中正亦曾不懼輿論，派遣特務暗殺當時的民主人士李公樸、聞一多。聞一多的孫子聞黎明研究「李聞案」多年，指出蔣並非此案的真凶。參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網站：施律，〈李聞兩公遭暗害30年後揪出主謀〉，<http://www.luobinghui.com/ld/zx/wyd/jn/200607/14413.html>，access 2009/4/4。此案實為雲南警備總司令霍揆彰欲討好蔣中正，弄巧成拙所致。參見沈醉，《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341-344。

⁵²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收入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修訂版），414-41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件是陳儀失政，臺民反抗政府暴力所致；臺民無叛亂意圖，勿派大軍前來。這些民間請願資訊，無法第一時間讓蔣獲悉，⁵³直至3月10日以後，相關函電才呈給蔣知曉。檔案可見的民間上電，筆者整理如下。

3月9日，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呈蔣中正的寅佳電有云：

二二八事件省民同憤，各地發生衝突……查緝烟係一導因，實為不滿政府而起。台民守法且具擁護中央之至誠，絕無排外心理，請速飭警備司令部停止行動，并速派大員來台處理。⁵⁴

可以看到，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應已得知軍隊登陸臺灣，憂慮警總以之「屠殺」臺民，乃呈蔣此電訴願。此電延後二日才譯出，蔣應於3月11日以後才知曉。3月10日，廈門臺灣同鄉會理事長廖崑維呈蔣的寅灰電有云：

台灣淪敵垂五十載，台胞無時不在擁護祖國。抗戰勝利，台省重光，詎料執行省政者施行失當，致有二二八慘案。台胞絕對擁護國府澄清吏治，伏乞鑒諒。⁵⁵

此則電文亦延了兩天才譯出，蔣應於3月12日之後獲悉。該電文向蔣道出二二八事件起因在行政失當，乞求中央澄清吏治。雖未明言，有擔憂國軍登陸後會「屠殺」臺胞之意。3月6日，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呈給蔣的寅魚電有云：

台北民眾暴動，實緣省署施政有失民心，積怨所致……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發事之初，民眾實激於公憤，作無計劃之暴動，現已組織化，萬一再受煽動，或對政治要求不能如願，將不可收拾……速決治台方針，簡派大員來台處理，以免事件擴大，貽笑外

⁵³ 參見本文第二章的論證。

⁵⁴ 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227。以下筆者引用此書，編者省略，並概以《大溪檔案》簡稱之。

⁵⁵ 《大溪檔案》，244。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人。⁵⁶

此電延後了 6 天，文官長吳鼎昌才上呈蔣（3 月 12 日）。前述民間兩電僅延二日，何以議長黃朝琴的電文延滯更久？實則黃朝琴寅魚電之 12 日為「上呈」時間，而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之 11 日、廖崑維之 12 日為電文「譯出」時間。電文若非被判緊急，則先交付相關人員擬定處理辦法後繕寫，⁵⁷再呈送給蔣批示，此間必將遷延數日，是以臺中處委會及廖崑維之電文，能否各於 11、12 日當天給蔣一覽，尚未可知，只確定蔣應於這些日期「之後」過目。黃朝琴寅魚電明確指出，二二八事件是「省署施政有失民心，積怨所致」，要求中央儘速改革政治，以免事態擴大。3 月 15 日，臺灣旅平同鄉同學會呈蔣的電報有云：

請鈞座秉愛民之旨，萬不可以武力鎮壓台變。順從民意，從寬處理，釋放被捕台胞，圖事件之圓滿解決。台民實已不堪陳儀苛政，應將其撤職查辦，以謝台胞。民等誠不願故鄉變成焦土，臨電依依，伏乞鑒核。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台灣省旅平同學會，泣血頓首。⁵⁸

此電遲兩天譯出，蔣應是 3 月 17 日以後才看到。臺灣旅平同鄉同學會極力要求蔣不可以武力鎮壓臺胞，事件實導因於臺民反抗陳儀苛政；亦即，從事政治方面之革新，臺變便可圓滿落幕，毋須動用軍隊。電文末尾呈現旅平同鄉同學會之乞哀告憐，希冀蔣可以聽進去他們卑微合理的請求。3 月 8 日，臺灣中部自治青年同盟的黃光衛呈蔣寅齊電，電文有云：

吾省此次治安逾恒，深蒙遠注，慚感交集，惟其動機純出乎愛國之熱情，

⁵⁶ 〈黃朝琴呈蔣主席三月魚電〉，《大溪檔案》，247。

⁵⁷ 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3 期（2002，上海），69-76。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55。

⁵⁸ 〈台灣旅平同鄉同學會呈蔣主席三月十五日電〉，《大溪檔案》，283。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絕對擁護中央，建設高度自治，完成真正民主，別無希冀。⁵⁹

此電遲了 10 天，3 月 18 日才譯出。電文指出二二八事件動機出於愛國，臺民欲完成民主改革，無其他野心、企圖。

以上為是時呈蔣的電文被收進檔案者，其間尚有許多臺籍人士以進京請願或透過新聞媒體等方式，向中央報告事件真相，蔣當多少可從中獲知事件實情。這些團體的運作，有 3 月 10 日臺灣省旅京滬七團體於南京新街口召開的二二八慘案報告會，請求中央以寬大和平之政治方式解決事件；有 3 月 11 日臺灣省旅京滬七團體續向中央請願以和平處理臺變，及臺灣省旅平同鄉同學會、天津市臺灣同鄉會在北平、天津向報社之籲請；有 3 月 13 日臺灣省旅平同鄉同學會、天津市臺灣同鄉會在天津召開聯合記者會，報告慘案真相，並致電蔣中正、白崇禧；以及臺灣省旅滬六團體在南京再度召開記者會，報告赴臺經過，指稱陳儀施行恐怖政策；⁶⁰有 3 月 14 日臺灣省旅京滬七團體之向法院請願。⁶¹

蔣中正既收到上述改革政治、臺灣人民無叛亂情事等電文，是否應親自蒞臺坐鎮，撫慰民心，如時任臺灣鐵路管理委員徐鄂雲於事後說的：「中央既已決派軍隊來台，以身兼黨政領袖老蔣先生的雄威，何不抽暇三天，親駕蒞台，首先把陳儀撤職法辦，平息民怨。隨即分別派員下各縣市，向地方人士，包括肇事人等，連撫帶訓，把人心及政務納入常規，然後責成各級政府改行法治，台人將懾威戴德之不暇，何致於強加民怨，釀製台獨於日後？」⁶²徐鄂雲以後見之明所提出的處理二二八事件策略，神似良方妙藥。蔣若依此而行，不但可速平臺變，甚至可

⁵⁹ 〈黃光衛呈蔣主席寅齊電〉，《大溪檔案》，311。

⁶⁰ 臺灣省旅滬人士慰問團於 3 月 11 日乘國防部專機赴臺，因臺省戒嚴，該團為陳儀監視，無法活動，被迫於次日乘原機返京。參見李翼中，〈帽簷述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冊二，390。亦可參見慰問團記者，〈台灣十小時〉，收入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197-203。

⁶¹ 以上臺省民間向中央請願經過，引用自旅平同鄉會等，〈二二八大慘案日誌〉，收入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249-250。3 月 10 至 17 日，報紙報導臺變相關消息較事變前 10 天多了不少，參見蘇瑤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附錄一：南京上海主要各報紙 3 月與 4 月有關台灣報導的標題表，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99-112。

⁶² 徐鄂雲，〈看台灣二二八問題在歷史的天平上〉，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二，425。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消滅臺獨根源。然蔣終究不依此而行，如是看來，蔣真成為了十惡不赦的「獨裁者」、「獨夫」，他漠視民意，硬是要派兵鎮壓、「屠殺」人民。十分令人好奇，蔣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他到底是怎麼想的？他不知道以上的專制作為必定激起民怨，且將在歷史上留下罵名，遺臭萬年嗎？抑或他想不到那麼多，獨裁慣了，良心建言已無法聽進去？

二、支持鎮壓說法

二二八事件中，蔣中正除了收到先前的民間請願文電，亦從軍政機構獲知大量的支持鎮壓說法。從3月10日至16日，陳儀、中統局、國防部保密局（前身為簡稱「軍統局」的軍事情報單位，全稱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劉雨卿、憲兵司令部、葛敬恩等，皆直接、間接地提出鎮壓的必要性，茲分別敘述如下。

陳儀方面，以數電及親手撰寫信函（3月13日）向蔣報告臺灣情勢，⁶³其9、10兩日給蔣的訊息，接續先前呈蔣的電文，陳述臺民叛亂新訊，提及軍隊已經登陸，接連報告軍情。11日以後陳儀呈蔣的電文，寅尤電（3月11日）有云：「此後肅奸工作即應逐步推進……擬徹底清除奸黨、倭奴禍根」，寅文午電（3

⁶³ 陳儀呈蔣中正3月9日的電文有寅佳午、寅佳未、寅佳中、寅佳、寅青等電，因電文發出、譯出遲滯，蔣中正10日早上才得以一覽。寅佳午電略謂有暴徒襲擊電台、長官公署、總司令部，激戰後擊退之，並謂部份憲兵已於基隆登陸，五個連開往臺北，餘留基隆。寅佳未電回應蔣致陳之寅齊戎電（3月8日19至21時）。蔣在寅齊戎電詢問陳儀，臺灣各處倉庫所存械彈約有幾何，並請陳儀固守待援，陳儀乃以寅佳未電詳報械彈具體數目，並云軍械庫未被劫奪，惟由日本接收的被服糧秣及日用品倉庫被劫，損失約半數。寅佳申電陳儀報蔣監察委員楊亮公在基隆往臺北途中遭襲，幸仍安抵臺北，並謂臺灣各地秩序已漸恢復。寅佳電謂美駐臺領事館及外僑已予以保護。寅青電謂已讀悉劉雨卿攜臺之蔣手諭（手諭全文詳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一切將遵令而行，並提及各地交通狀況。10日陳儀呈蔣的電文有寅灰辰、寅灰未、寅灰亥電。寅灰辰電謂廿一師部分已到達基隆，現正陸續進駐臺北，並提及臺灣各地情勢。寅灰未電回覆蔣致陳之寅蒸電（3月10日）。蔣於10日一早有致陳儀寅蒸電，略謂未接到陳儀相關報告，十分惦記。蓋陳儀9日電文皆延滯發出，乃有蔣此說。陳儀以寅灰未電回覆蔣，報蔣其已將相關情況電文發出，二十一師已陸續抵臺，以及其已撤銷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寅灰亥電蔣次日（11日）才收到，陳儀於此訂正寅灰未電所述之部隊相關資訊。陳儀11至16日呈蔣之電文則有寅真巳電（3月11日9至11時）、寅尤午電（3月11日11至13時）、寅尤電（3月11日）、寅文午電（3月12日11至13時）、寅文未電（3月12日13至15時）、寅元卯電（3月13日5至7時）、寅元午電（3月13日11至13時）、寅寒午電（3月14日11至13時）。上述電文引用來源具見本論文文末之附錄。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月 12 日 11 至 13 時) 有云：「台中、嘉義、台東各縣市，尚待勘定中」，寅元卯電 (3 月 13 日 5 至 7 時) 則謂：「叛徒已無抵抗之力……肅奸工作正加緊進行」，寅元午電 (3 月 12 日 11 至 13 時) 稱：「台中奸匪……有向台中西南埔里逃竄模樣……嘉義市公教人員及陸空部隊撤至飛機場後，被奸匪壓迫民眾數萬人圍困八晝夜……該縣長〔臺東縣長〕正在查緝〔應作緝，原文如此〕奸匪，追繳劫槍」。⁶⁴從中可見，陳儀呈蔣的電文不斷提及「奸黨」、「奸匪」、「肅奸」。至於陳儀所指的「奸」為何？其 3 月 6 日呈蔣的信函，對此已有說明：

去年從海南島歸來台僑中，因海南島曾有「共黨」，有不少奸黨分子。內地奸黨，亦有潛來台灣者……「留用日人」中，亦有想乘機擾亂者。此次事情發生後，日人中竟有時著和服在街上行走者，可以推見其用意……「日本時代御用紳士及流氓等」，因接收後，不能遂其升官發財之目的，隨時隨事攻擊政府。⁶⁵

從陳儀信函可明白看出，他所謂的「奸黨」就是「共黨」。3 月 13 日，陳儀呈蔣信函云：

三月一日以後，台北亂黨（奸匪倭悵）公然以廣播集會，煽動叛國……外省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散居各區，隨時有被殺傷之虞（公教人員被虐殺毆傷侮辱，其殘酷不忍問聞）……〔各地〕亦無不備受暴行迫脅之害。此次事變，表面似發生於緝私傷人，但三四日間，騷亂暴動，即蔓延全省，而且勢燄甚兇，奸黨之預有計畫，絕無疑義。然檢討得以乘隙惑亂之原因，不外下列七端……一年以來，新聞言論過於自由，反動分子得以任意詆毀政府，離間官民……台灣公營制度，係實行民生主義之必要步驟，社因商人及資本家，尚未認識清楚，以為妨害其自私之利……

⁶⁴ 《大溪檔案》，217-218、245、250、252。

⁶⁵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大溪檔案》，124-125。引號為筆者所加。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奸黨利用之，以助長毀壞政府之聲勢。⁶⁶

此信函提及二二八事件為「亂黨」煽動所致，特別指出「亂黨」為「奸匪倭悵」。對照其3月6日呈蔣之信函，知「奸匪」指共產黨，「倭悵」指「留用日人」及「日本時代御用紳士及流氓等」。陳儀13日的信函，全文仍強調奸黨之作用，明指臺變為其有計畫之暴動。對多人指稱的政府失政不予承認，強調政府只是做了當為之事；批評者因對政府立意認識不清，且己方權益受損，而遭離間煽動，以為政府有所謂行政失當情事。依照陳儀呈蔣的資訊，事變原因及參與者固然非僅共黨，然共黨作用不容忽視，全臺已因其煽惑，導致暴亂蔓延全省。政府當然必須派兵鎮壓，且應「調兵迅速」，愈快愈好，以免事件「演變不堪設想」。⁶⁷

劉雨卿方面，數度電蔣報告軍情。⁶⁸其中3月11日的寅真電，劉雨卿報蔣其已於3月9日14時抵達臺北，並附帶呈上〈台北市二二八事件調查概要報告〉。⁶⁹報告述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失當，如指明「接收人員弊端百出，並聞有將飛機拆毀，原料盜賣情事」、「外省來人奢華靡費，尤不注重公共衛生，不守秩序」、「公署高級人員走私舞弊者甚夥」、「軍人……甚有汗辱貪鄙行為者」等等，⁷⁰和民間請願資訊一致。然其亦云：「國民代表大會之後，共黨來台參入學生運動者甚多。此次暴動，中學生主張最為激烈」，又云：「前日人統制台灣時代所放逐火燒島之浪人，光復後均能放回台。工作無着，舊性復萌。此次暴動中最毒最有力之份子，即係此輩。」並謂：「群眾氣忿，遂將汽車焚燬，次日十

⁶⁶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大溪檔案》，265-270。

⁶⁷ 引文出自陳儀3月13日呈蔣中正信函。全文謂：「此次事變，設非鈞座〔蔣中正〕調兵迅速，其演變不堪設想」。〈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函〉，《大溪檔案》，265。

⁶⁸ 檔案所見，有寅真電（3月11日）兩通、寅真亥電（3月11日，其後重發）、寅文亥電（3月12日）、寅元電（3月13日）、寅元亥電（3月13日）、寅寒亥電（3月14日）、寅刪電（3月15日，報軍情）、寅刪電（3月15日，回蔣電）、寅銑亥電（3月16日，17日重發）、寅篠亥電（3月17日，18日譯發）、寅巧子電（3月18日）、寅巧未電（3月18日）、寅巧戌電（3月18日）。參見文末之附錄。

⁶⁹ 劉雨卿報告雖寫明其發於3月9日，但其後侍衛長俞濟時上呈蔣的電文摘要曰：「劉雨卿寅真電（3月11日）稱，職於佳（九）日十四時抵台北，餘另呈。謹聞。」知劉雨卿報告雖寫就於9日，但遲至11日才發出。〈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真電〉、〈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大溪檔案》，181-189、228。

⁷⁰ 〈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大溪檔案》，181-18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時更嘯集市民數萬，在奸黨份子煽動之下，發起暴動。」⁷¹可以看到，劉雨卿報告相較於陳儀呈給蔣的電文，更多強調了政府失政層面，然仍不脫奸黨煽惑思維。在劉雨卿的報告之中，其「奸黨」亦指共產黨；劉氏並提及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浪人之作用，和陳儀「奸匪倭悵」說一致。劉雨卿的報告雖未提鎮壓，不過其不斷強調奸黨之作用，當在一定程度上加強蔣對二二八事件應予鎮壓之態度。

中統局方面，局長葉秀峰 10 日呈蔣一報告，陳述事件近情，⁷²其中的「現勢判斷」有云：

奸偽份子及日諜亟思加緊煽惑乘機操縱，前者之目的在破壞社會安寧、顛覆政府基礎，後者則欲破壞臺民之內向愛國觀念。⁷³

可以看到，中統局稱事件為「奸偽份子」及「日諜」導致。至於其「奸偽份子」所指為何？中統局 3 月 6 日報告的附件「台民暴動經過及其原因之分析」有謂：

日人在台時常煽惑台胞叛亂，而共黨亦加緊活動。陳長官〔陳儀〕平時任由台省思想左傾份子遍地作反政府之宣傳，不加阻止。而台胞中有政治欲望之人士，高唱大台灣主義，冀達台人治台之目的，彼等組有台灣政治建設協會、民眾協會、革新同志會等，處處做反政府之宣傳。而台灣流氓浪人，向又異常活動，在無固定職業之情形下，日以尋釁滋事為務。⁷⁴

可以推知，中統局所稱「日人在台時常煽惑台胞叛亂」即 10 日報告所指的「日諜」，「奸偽份子」應指共產黨、倡大臺灣主義而反政府之臺人，以及流氓、浪人之集合。總結說來，中統局二二八事件以來上呈蔣中正之報告相當詳密（見第

⁷¹ 〈劉雨卿呈蔣主席三月九日報告〉，《大溪檔案》，183-184。

⁷²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葉秀峰張鎮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大溪檔案》，208-210、212-213。

⁷³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大溪檔案》，209。

⁷⁴ 〈中統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情報〉、〈台民暴動經過及其原因之分析〉，《大溪檔案》，120、130-135。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二章第三節），對事件背景的分析尤其深刻，關於陳儀失政，有一針見血、刀刀見骨之評析；然仍跳脫不了奸黨煽惑之脈絡，當在某種程度上加深蔣奸黨作用導致事變爆發之認知。10日中統局的報告，有提供中央應變對策，其中調：

中央適應對策，似應剛柔並濟……速派大員以查辦二二八事件名義，率軍來臺鎮壓……調派部隊，至少二師……軍隊抵臺前，請中央以最廣泛方法宣示對臺案態度，特別表示：一、軍隊絕不擾民，但軍隊行動，是國家主權，民眾不得干涉。⁷⁵

中統局的態度強硬，要求中央藉口派大員名義，率領至少二師兵力來臺鎮壓，雖謂中央對策應「剛柔並濟」，實以「柔」為皮相，以「剛」為根本解決辦法，對派兵鎮壓之支持，自不待言。

國防部保密局方面，局長鄭介民派員赴臺，協助平息臺變風潮，並將在臺情治人員傳回的信息轉呈蔣，⁷⁶其10日的報告有云：

台灣共黨首魁謝雪紅（女性），又名謝紅（莫斯科勞動大學畢業，現為台灣共產黨首領），在台中設立指揮總部，台中全部公務人員俱被拘禁集中拘押。⁷⁷

姑且不論謝雪紅的實際勢力有多大，保密局所描述的「臺共首魁」設有指揮總部，並將臺中所有公務員予以羈押，狀似勢力不小。屢為共黨所擾的蔣中正見此報告，絕對不會坐視不管。此報告可說為「奸黨煽惑」提供一顯著證據，當間接鼓動了蔣施行鎮壓行動。3月12日，憲兵司令部情報調：「台中、嘉義仍為奸偽謝雪紅、何仁棋控制、計有暴民千餘，步槍千餘支，輕機槍四挺。高山族已二百餘人下山，並有日人三十餘名，參加『叛亂』。」⁷⁸亦提及臺共謝雪紅的作用。3月

⁷⁵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大溪檔案》，209-210。

⁷⁶ 〈鄭介民呈蔣主席三月十日報告〉，《大溪檔案》，211。

⁷⁷ 〈保密局呈蔣主席三月十日情報〉，《大溪檔案》，213。

⁷⁸ 〈憲兵司令部呈蔣主席三月十二日情報〉，《大溪檔案》，231。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第三章 縱容屠殺？

15日，保密局呈蔣的情報有云：「省參議員郭國基等，平日宣傳我政府腐敗，『鼓動民眾爭取台灣獨立』……發動在市區毆打市警局秘書、專賣局長，焚燬市警察局汽車，並到處毆辱外省人士」。⁷⁹報告可見臺民的確有「叛亂」情事，且無法平息，鎮壓行動遂必須迅疾進行。

3月12日，臺灣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呈給國防部長白崇禧一信函，此信函其後轉呈蔣中正一閱。信函提及的事變原因和陳儀所述一致，皆認為「奸黨陰謀策動」是一重要因素，柯氏且對執行鎮壓行動頗為積極。⁸⁰

3月14日，蔣中正召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請其報告事變經過。⁸¹葛敬恩向蔣陳述之內容，無史料可供查究。由其後葛氏接受記者採訪，仍指「奸徒煽惑」為事件發生主因，中央調兵是為了「保護善良人民，免為少數暴徒所劫持。」⁸²知葛氏亦支持政府派兵鎮壓。

支持對臺派兵鎮壓的說法，一面倒地指出「奸黨煽惑」導致暴亂是二二八事件主因。因為有奸黨，所以要鎮壓；因為有叛亂，所以要派兵弭平。為蔣派兵鎮壓臺變，提供了相應理由、合法性。⁸³

三、蔣所認知的臺變「兩重性」

將支持鎮壓說法和民間請願資訊相對照，可謂人言言殊，各說各話。民間請願謂：「台民守法且具擁護中央之至誠，絕無排外心理」、「台胞無時不在擁護祖國」、「動機純出乎愛國之熱情，絕對擁護中央」；支持鎮壓者謂：「台北亂黨……煽動叛國」、「奸偽……叛亂」。民間請願謂：「外傳託治及獨立，並非事實，擁護中央熱誠如故」；支持鎮壓者謂：「省參議員郭國基等，平日宣傳我

⁷⁹ 〈保密局呈蔣主席三月十五日情報〉，《大溪檔案》，274。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⁸⁰ 〈柯遠芬呈白部長三月十二日函〉，《大溪檔案》，234-237。

⁸¹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4日條。

⁸² 《中央日報》，1947年3月16日，第四版。

⁸³ 檔案可見3月10日至16日，蔣中正獲得來自軍政機關的事變其他資訊，尚有參謀總長陳誠報告軍隊派遣經過、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報告軍情、國防部長白崇禧建議臺省警備總司令人選、保密局報告張學良人身安全等。參見〈陳誠呈蔣主席三月十日簽呈〉、〈桂永清呈蔣主席三月十、十一日情報〉、〈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函〉、〈保密局呈蔣主席三月十六日情報〉，《大溪檔案》，211-212、228、255-257、29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政府腐敗，『鼓動民眾爭取台灣獨立』」。民間請願謂：「發事之初，民眾實激於公憤，作無計劃之暴動」；支持鎮壓者謂：「三四日間，騷亂暴動，即蔓延全省，而且勢燄甚兇，奸黨之預有計畫，絕無疑義」、「奸黨陰謀策動」。民間請願謂：「查緝烟係一導因，實為不滿政府而起」、「執行省政者施行失當，致有二二八慘案」、「台北民眾暴動，實緣省署施政有失民心，積怨所致」、「台民實已不堪陳儀苛政」；支持鎮壓的陳儀則極力為己辯白，指出專賣制度為「實行民生主義之必要步驟」，反對公營者以自我私利而對此認識不清；陳氏並推說在臺失政之相關信息，為反動分子造謠產生，並非實情。⁸⁴支持鎮壓說法和民間請願，南轅北轍，蔣中正究竟應聽信誰的話呢？史實顯示，蔣似乎「不明究裡」的聽信陳儀等支持派兵者的說法，出兵鎮壓、「屠殺」人民，其緣故究竟為何？

楊天石指出，二二八事件是一個具有「抗暴」與「騷亂」兩重性的事件。所謂「抗暴」，是指臺灣民眾反抗政府暴行，反對腐敗政治，有其正義、合法性。所謂「騷亂」，是指群體事件爆發，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成員複雜，自發、衝動性強，以致部分人士脫序演出令人髮指的暴力行為，不具任何正義性與合法性。楊氏並指出，要同時看到這兩個方面，才能正確地掌握二二八事件的性質，也才有可能正確地分析並評價它的善後處理。⁸⁵楊氏在二二八事件過後數十年，對事件整理鳥瞰，提出「兩重性」的說法。對於身在歷史當下的蔣中正，獲得的事變資訊縱深不及楊氏，蔣是否亦認知二二八事件有「兩重性」？若然，其認知的事件「兩重性」具體內涵為何？

蔣中正於3月10日主持中樞擴大紀念週，即席宣示臺灣事件之經過及中央處理方針時謂：

最近竟有昔被日本徵兵調往南洋一帶作戰之臺人，其中一部份為「共產黨員」，乃藉此次專賣局取締攤販乘機煽惑，造成暴動，並提出改革政

⁸⁴ 以上摘引來源具見上節引文。

⁸⁵ 參見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第94卷第2期，（2009，臺北），4-2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治之要求。中央以憲政即將實施，而且臺灣行政本應早復常軌，故憲法規定地方政府應有之權限，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陳儀長官秉承中央指示，已公開宣布定期改設省政府，取消長官公署，並允於一定期限內，實施縣長民選，臺省同胞對此皆表示歡欣。故此次事件，本已可告一段落。不料……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突提出無理要求……而且日昨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臺，維持當地治安……本人並已嚴電留臺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務希臺省同胞深明大義，嚴守紀律，勿為奸黨所利用，勿為日人所竊矣。⁸⁶

深入探析蔣之宣言，亦可概括其所認知的二二八事件「兩重性」：第一重為「奸黨煽惑造成暴亂」，第二重為「臺胞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關於改革政治，事發以後中央「儘可授予地方，提前實施」，然其後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之要求超過蔣的底線，蔣視應為第二重性質的處委會和第一重之暴亂合流，臺變愈益擴大，乃令原為防備、肅奸之軍隊積極投入平亂。⁸⁷

除了可透過蔣的宣言探知其認知的事變「兩重性」，蔣在事件中之相關措置亦可印證此種心態。3月6日，派赴臺灣的軍隊出發前夕，蔣對師長劉雨卿面授機宜，訓示「寬大處理，整飭軍紀，收攬民心」，⁸⁸便可略窺此種想法；蓋軍隊之派發為對付事變之第一重性質，指示寬大、收攬民心為妥善處理第二重。3月10日蔣的即席宣示謂：「本人並已嚴電留臺軍政人員，靜候中央派員處理，不得採取報復行動……〔臺胞〕勿為奸黨所利用」；⁸⁹17日蔣對臺灣民眾之廣播，亦謂：「其參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共黨煽惑暴動者外，一律從寬免究。」

⁸⁶ 《大公報》，1947年3月11日，第2版。

⁸⁷ 參見本論文第二章第四節。

⁸⁸ 〈劉雨卿的回憶〉，收入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172。

⁸⁹ 《大公報》，1947年3月11日，第2版。《事略稿本》，1947年3月10日條。

第三章 縱容屠殺？

⁹⁰可見蔣將煽惑暴亂的奸黨與要求政治改革的臺民做區隔，辨別事變之兩重性。

同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上呈「處理台灣事件辦法」，⁹¹辦法有云：

中央對於此次台灣事件，應迅速處理之，以免蔓延擴大，為野心者所利用。在不損害中央威信，及採納人民合理要求之原則下，決定處理辦法，交由中央所派大員宣布施行……其參與此項事件有關之人員，除共黨煽亂暴動者外，概不追究。⁹²

可以看到，為蔣認可的處理辦法，對改良政治方面儘量答應，甚至不追究參與者，而對共黨煽亂層面絲毫不假辭色。這麼說來，若處理辦法確實施行，前述中統局報告的事變參與者如共產黨員、倡大臺灣主義反政府之臺人、流氓浪人、日諜等等，蔣將只追究共產黨員，以此除可復見蔣對共黨問題之在乎，其認知的事件兩重性，亦昭然若揭。3月12日，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給蔣的「台灣近情續訊」有云：

九、十兩日國軍絡續開到，警察及警備部軍士即施行報復手段，毆打及拘捕暴徒，台民恐慌異常。⁹³

次日，在臺調查事變的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注意到陳儀下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並廣播宣布戒嚴旨後，警察大隊、別動隊於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知名人士亦不得倖免。楊氏因此上電監察院長于右任曰：

此次二二八事變中央寬大為懷，而地方政府濫事拘捕，人心惶惶。擬請

⁹⁰ 〈蔣主席對台灣民眾廣播詞〉，《大溪檔案》，277-278。

⁹¹ 先是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於3月7日由臺乘機赴京，面謁國民黨組織部長陳立夫、副部長余井塘，並於當晚面見蔣中正，送交陳儀呈蔣信函，談及臺變。蔣乃請李氏擬具處理辦法。李氏擬就辦法之後，請陳立夫改訂，於8日中午上呈蔣。蔣指示：「略加修改即可。」至是時，白崇禧將修改後的辦法呈送給蔣。參見李翼中，〈帽簷述事〉，383-388。

⁹² 〈處理台灣事件辦法〉，《大溪檔案》，202。

⁹³ 〈憲兵司令部、中統局呈蔣主席三月十二日情報〉，《大溪檔案》，23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轉陳中央嚴令地方政府不得採取報復行動。⁹⁴

于右任隨即電復曰：「所見極是，已面陳主席矣。」⁹⁵蔣收到這些情報，遂於 13 日 18 時 25 分致電（寅元電）陳儀，囑其「負責嚴禁軍政人員施行報復，否則以抗令論罪。」⁹⁶蔣接獲臺灣有濫行報復情事，乃立刻以寅元電下令陳儀負責嚴格禁止，可見其對事變第二重性質之注重。或謂蔣此舉僅做表面功夫，此封電文是為官樣文章，實則暗中默許臺灣當局日後實行報復。⁹⁷查此寅元電屬「密電」，並無昭示眾人之意；亦屬「急電」，知蔣確實關懷於此。12 日憲兵司令部另有情報呈蔣，謂整編第二十一師抵臺後，使用法幣，引起商民惡感。相關人員擬定辦法云「擬飭劉師長糾正，并通令所屬嚴守紀律，以爭取民眾。」蔣批示：「如擬。」⁹⁸想必蔣此時注意爭取民心，重視事件第二重性質，故極為要求軍政人員之紀律。⁹⁹

分析臺灣民間輿論與蔣中正措置之矛盾，仍可依事件對蔣之兩重性論之。民間請願著重的是事變第二重的改革政治層面，並指出臺變並無第一重的奸黨煽惑導致暴亂，事件是人民反對政府苛政之自發行為。然蔣接收到的資訊卻不是如此，前述 3 月 10 至 16 日臺灣軍政人員給他的報告，一面倒地提到「奸黨煽惑」。不論所提及的「奸黨」是事件主因或次要原因，都強調共黨的確在事件中扮演一定角色。蔣因此不可能僅聽從民間電文便將事件第一重的奸黨煽惑層面視作「無中生有」，也因之蔣的處置看似對反對派兵輿論「充耳不聞」、「置之不理」，實

⁹⁴ 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收入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366。

⁹⁵ 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366。檔案可見之楊亮功呈于右任之建議中央寬大電文，時間為 3 月 24 日，或楊氏對此議題有兩電呈于，或其記憶時間有誤。參見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13。楊氏 3 月 10、12、13 日，尚有呈于右任其他電文，報告臺省近情。參見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194-196。

⁹⁶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元電〉，《大溪檔案》，253-254。

⁹⁷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20。


⁹⁸ 〈憲兵司令部呈蔣主席三月十二日情報〉，《大溪檔案》，231。

⁹⁹ 關於蔣中正嚴令禁止軍政人員報復，陳儀於當晚（13 日）亥時（21 至 23 時）回復寅元亥電與蔣，云「嚴禁軍政人員報復，業經通令飭遵，頃奉寅元府機電，自當再行嚴飭遵照。謹電稟復」。次日，陳儀呈蔣寅寒午電，復謂：「外省籍人員不准施行報復，業經寅元亥署機電復在案」。知陳儀已接受不可報復的指令。《大溪檔案》，254、263。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則將這些言論以第二重的政治改革層面來處理；既然蔣獲知的事件第一重性質的態勢益趨嚴重，便無法置之不理，僅朝第二重（改革政治）方向努力，全然以政治方法解決。前引徐鄂雲謂蔣中正應親駕蒞臺，徹查陳儀以平息民怨，是與蔣站在不同脈絡，對蔣來說並不可行；蓋徐氏所言僅為蔣所思之事件第二重性質，但情報顯示奸黨正在臺灣釀亂，第一重性質仍在，乃非親自出馬宣撫可予底定。¹⁰⁰在蔣認知的事件兩重性之中，其最在乎的當為第一重之共黨煽惑造成暴亂層面，對於第二重改革政治的部份，則儘量予以同意，留心民心向背。故蔣在整個事件中的措置，有處理事變第一層面（奸黨煽惑暴亂）的派兵赴臺鎮壓，也有訓令軍隊嚴守紀律、派令白崇禧赴臺宣慰，以及其後長官公署的組織調整。¹⁰¹

正如楊天石說的，只有掌握事件的兩重性，「才有可能正確地分析並評價它的善後處理」，¹⁰²筆者十分肯定楊氏說法；而對當時政府最高領導人的蔣中正之處理臺變，應掌握「蔣認知的」事件「兩重性」，才可以真正理解蔣對二二八事件之相關措置。



第三節 奸黨煽惑暴亂之確定

若蔣中正認定二二八事件具有「奸黨煽惑暴亂」以及「臺民提出改革政治之要求」的兩重性，其措置便不會僅從改良政治下手。尤其一旦蔣認定共黨威脅存在，以過去歷史來看，為避免遺患未來，其處置手段是極度嚴厲苛酷的。如 1931 年蔣指揮第三次圍剿江西中央蘇區之軍事行動，8 月 16 日致軍長趙觀濤、衛立煌的電文謂：

¹⁰⁰ 3 月 5 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的第 223 次會議談到要派大員赴臺撫慰，委員田崑山便說：「現在台灣長官公署不能控制，派人去不等於送命？」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會議紀錄〉，1947 年 3 月 5 日，檔號 228G：1-1。

¹⁰¹ 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開的第 223 次會議談到臺變，委員谷正綱便說：「台灣事變處理，一方面要鎮攝，一方面要安撫；鎮攝是鎮攝暴力，安撫是安撫人心。」和蔣中正日後措置一致。全上檔。

¹⁰²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務照昨電將黃坡、小布及附近大小村莊，全部燒毀勿遺，免多費兵力分防。¹⁰³

8月21日致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的電文云：

對匪巢只有焚燒乃能解決，請派飛機設法暫停轟炸，而專用火油在欲燒之區域內，使皮帶或分水壺分布火油，如此分割區域，每區□焚三日，使匪恐怖不能立足，并請即令各部準備焚燒。¹⁰⁴

8月24日致軍長蔡廷鍇、陳誠、趙觀濤的電文則云：

凡匪化最深鄉村……須將其附近村落焚毀淨盡。所有糧秣搬運至集積地點，有餘則亦燒毀之，萬不可姑息，免貽匪患。如欲使匪恐怖，以斷其回巢之路，并免我將士東西奔逐之勞，惟有此焚燒平毀之一法也。¹⁰⁵

可知蔣處理共黨問題，極端冷酷無情，必置之死地，全部毀燒。¹⁰⁶二二八事件若被視為奸黨煽惑所致，綏靖、清鄉等武力肅奸行動必將隨之而來。¹⁰⁷白崇禧來臺宣慰期間及之後，蔣將獲得其他的資訊，本節將考察這些資訊加強或減弱蔣對事變兩重性的認知，分析「奸黨煽惑暴亂」是否仍被蔣認定為事件主因之一，並附帶對蔣當時之措置，做一評析。

二二八事件爆發以來，不論民間、政府皆不斷有人建請中央派大員來臺宣撫。

3月6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便議決「政府應派大員前

¹⁰³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典藏號：002010200060033。以下概以《籌筆》簡稱之。

¹⁰⁴ 《籌筆》，典藏號：002010200060038。

¹⁰⁵ 《籌筆》，典藏號：002010200060040。

¹⁰⁶ 曾參與豫鄂皖三省「剿匪」工作的萬耀煌，亦曾向蔣建議「竭澤而漁」的方式，說這種策略「也許是一種苛政，但剿匪卻非此不可。」時為師長的湯恩伯之清剿作風，則是「士兵一手拿槍，一手持火把，見房即燒，遇匪即殺……地方的塗炭真是不忍卒睹。」參見沈雲龍訪問，賈廷詩等紀錄，《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332。

¹⁰⁷ 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清鄉二者有別，不可混為一談。參見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入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841-872。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往該省宣慰。」¹⁰⁸8日，蔣批覆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議謂：「已照決議三項原則進行〔其中一項便為請派大員宣慰臺灣〕」。¹⁰⁹9日，蔣已內定國防部長白崇禧赴臺宣慰，白氏遂與李翼中、陳立夫商討處理辦法，預定日後由國防部布告。¹¹⁰當晚，蔣中正與白崇禧談臺灣情形。¹¹¹10日，白崇禧上呈蔣「處理臺灣事件辦法」，蔣批示「交行政院照此原則研究具體實施辦法可也」。¹¹²是日，蔣向臺灣民眾廣播，首度宣布將派白崇禧赴臺處理善後。¹¹³11日，國民政府正式下令：「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前往臺灣宣慰，並着對此次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¹¹⁴當晚，陳儀致函白崇禧謂「一俟廿一師全師到達，秩序大致恢復後，隨即電請大駕蒞臨，宣達德意。」¹¹⁵次日何孝元、張亮祖將信函手交白崇禧，白氏遂決定暫緩赴臺。12日晚間，蔣再度召見白崇禧，白乃將其延遲赴臺決定告蔣，是日，蔣之日記乃謂：「彼〔白崇禧〕決暫緩行，以待時局略定也。」¹¹⁶

3月17日上午9時40分，國防部長白崇禧與蔣經國、李翼中等同機赴臺。¹¹⁷下午抵達臺北松山機場，與陳儀晤談。¹¹⁸午後（申時，即15至17時間），白

¹⁰⁸ 〈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報告〉，《大溪檔案》，164。

¹⁰⁹ 〈王寵惠呈蔣委員長三月八日報告〉，《大溪檔案》，164。

¹¹⁰ 李翼中，〈帽簷述事〉，388。

¹¹¹ 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¹¹² 細閱此檔，除有蔣批示之外，相關人員亦寫有「閱了13/3」，而行政院3月25日的呈復謂：「鈞座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府交字第……」，推論蔣應是3月13日才閱覽此文，相關人員乃於翌日交辦。參見〈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十日簽呈〉、〈蔣夢麟呈蔣主席三月二十五日簽呈〉，《大溪檔案》，201、343-344。

¹¹³ 陳三井，〈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收入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修訂版），809。林啟旭謂10日蔣的對臺廣播內容是當日在國父紀念週的演講。參見林啟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紐約長島市：台灣公論報社，1984），138。

¹¹⁴ 《國民政府公報》，第貳柒柒壹號，1947年3月12日。引用自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國民政府公報》（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2）。

¹¹⁵ 〈陳儀致白部長函〉，《大溪檔案》，240。

¹¹⁶ 黃清龍，〈老蔣228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疑者或曰白崇禧從奉命來臺到實際抵臺，相差幾近一星期，中間是否另有隱情？陳三井，〈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810。此隱情是或如楊逸舟說的，中央若欲宣撫臺灣島民，應於3月8日便令白氏飛臺制止陳儀的無益屠殺，其拖延至3月17日，直至陳儀血染臺灣後，才姍姍遲來宣撫一番，可見宣撫這個「馬後砲」，只是國民黨屠殺手無寸鐵的平民之虛偽言行。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120。經過上文論述，似可推論白氏延遲赴臺，並非國民黨中央有何「屠殺」臺民之「陰謀」，而是為了「待時局略定也」。

¹¹⁷ 李翼中，〈帽簷述事〉，390。同日，蔣中正再度對臺灣民眾廣播演講，宣示臺灣事件處理方案。參見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368。講詞全文見〈蔣主席對台灣民眾廣播詞〉，《大溪檔案》，276-278。蔣經國所以同機來臺，應是為調整臺灣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組織（二二八事件前，蔣已收到三青團有不穩的情資，見〈保密局呈蔣主席二月二十六日情報〉，《大溪檔案》，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氏呈蔣寅篠申電謂：

全台秩序大致恢復，尚有少數奸黨與武裝暴徒合流，刻正追剿，詳情再報。¹¹⁹

白氏此電，仍不脫奸黨煽惑暴亂脈絡。當晚 6 時，白崇禧對全臺廣播，並將預先印就之布告遍貼全臺。¹²⁰此國防部宣字第壹號布告內容有云：

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煽惑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¹²¹

依舊視「奸黨煽惑暴亂」為事變主要原因。傍晚（酉時，即 17 至 19 時），白崇禧呈蔣寅篠西電，請免調援軍第二零五師，電文提及：「台灣暴徒及少數奸匪，現約二千人左右，散往各處」，¹²²仍然關注「奸匪」之作用。19 日，白崇禧託蔣經國回南京時，附帶面呈給蔣的信函謂：

臺灣事變起自倉卒，幸陳長官公俠先生處置敏捷，秩序上大致恢復，尚有少數暴徒受「奸黨煽惑」，仍散處新竹、台中、嘉義等市之山地、總數不及二千人、刻正分別勦撫。¹²³

再次強調「奸黨煽惑」。同日，蔣致白氏電文有云：

109)，以及代為轉達蔣中正所囑各事給陳儀。參見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典藏號 002080200626057。以下概以《特交檔案》簡稱之；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蔣經國家書》，典藏號 002040700003012。當時蔣經國為三青團的領導幹部，關於蔣經國與三青團，可參見馬烈，〈三青團與蔣經國〉，《江蘇教育學院學報》4 期（1996，南京），76-79。

¹¹⁸ 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下冊，558-559。

¹¹⁹ 〈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篠電〉，《大溪檔案》，292。

¹²⁰ 李翼中，〈帽簷述事〉，388。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559。

¹²¹ 布告全文參見〈國防部佈告(宣字第壹號)〉，《大溪檔案》，279-282。

¹²² 〈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篠電〉，《大溪檔案》，296。

¹²³ 信件全文見〈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十九日函〉，《大溪檔案》，318-321。引文之引號為筆者所加。蔣經國係 19 日離臺返京，參見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370。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據劉師長電稱，我軍一營追擊至塔里〔應為埔里〕地方，被匪包圍激戰中云。此應特別注意對殘匪之肅清，切不可孟浪從事，稍有損失，以漲匪燄；尤應特別注重軍紀，萬不可拾取民間一草一木，故軍隊補給必須充分周到，勿使官兵藉口敗壞紀律。¹²⁴

蔣中正所謂「據劉師長電稱」是指 16 日劉兩卿呈蔣的寅銑電，電文稱：「四三六團派向埔里進擊之第二營主力……被匪包圍，整日激戰中」。¹²⁵此電 17 日重發，至是時（19 日）蔣才看到。¹²⁶實則 18 日劉兩卿呈蔣寅巧電已云：「埔里、日月潭方面匪徒，被我完全擊潰」。¹²⁷亦即，所謂「被匪包圍激戰中」之戰況已經解除，然蔣所獲資訊延遲甚久，尚不知最新情況，乃以此電致白氏注意戰況。從蔣致白氏此電，可略窺蔣當時心繫於共黨問題，最為注意「殘匪之肅清」，亦可視作其對事件第一重性質之關懷；而電文不但要白氏注意戰局，且要求「注重軍紀，萬不可拾取民間一草一木」，可視為蔣對事件第二重性質之在意。

3 月 20 日，臺灣「全省始秩序完全恢復」，為澈底肅清共黨，防患於未來，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整部署，分區清鄉。¹²⁸21 日，臺灣警總將清鄉事宣布告全臺，¹²⁹並開始清查戶口、辦理連保，澈底肅奸。¹³⁰22 日，視察過臺北、基隆、高雄等地的白崇禧，¹³¹以寅養電上呈蔣中正，報告初步調查結果，並建議日後中央應採取之對臺政策，電文有云：

其近因即抗戰勝利後，中共假言論自由之名，恣意詆毀本黨及政府軍隊，台省一般不正確之報章輿論，亦同出一轍。醞釀既久，台人有政治野心

¹²⁴ 〈蔣主席致白崇禧三月十九日電〉，《大溪檔案》，322-324。

¹²⁵ 《大溪檔案》，298-299。

¹²⁶ 此電譯出時間為 3 月 17 日 23 時 05 分，不知為何，次日並未立刻上呈蔣中正，及至 19 日蔣才知悉。從此例可知，蔣實難第一時間掌握所有資訊。又，劉兩卿電文相較於陳儀、白崇禧電，延滯時間更久，甚至屢有重發之舉。或因劉處戰地，電文發出不易。蔣資訊獲得之延滯，對其處理事變必有不小影響，值得研究者注意。

¹²⁷ 《大溪檔案》，315。蔣當時應尚未得知此訊。

¹²⁸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二二八」事變記事〉，417、421-422。

¹²⁹ 李翼中，〈帽簷述事〉，391。

¹³⁰ 白崇禧，〈宣慰台灣報告書〉，《大溪檔案》，396。

¹³¹ 白崇禧視察過程，參見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559-56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者，乘機操縱，俟機爆發，故最近以台專賣局緝私事件，藉題發揮。因少數共黨份子及日軍投降後自海南島遣回之台籍退伍軍人，與地方莠民勾結煽惑叛亂……其企圖不僅如在京所聞，係出於不滿現狀，自有關文件中獲悉，彼輩所謂高度自治及所提無理要求，則直欲奪取政權已無疑義。現事變雖已大致平息，惟於事變中被共匪暴徒劫奪之槍械、彈藥、被服等，為數甚多。共匪叛徒分竄山嶽地帶隱藏或散伏民間，刻警備總部已決定分區清剿，限令收繳槍械、彈藥、被服，澈底肅清叛亂份子，以安地方……台灣事變係野心者有計畫的暴動，希圖奪取政權，非少數奸黨所能全面鼓惑，不過利用台人排外心理，推波助瀾而已。今後治臺方針……確有修改之必要。¹³²

白崇禧寅養電所述事件發生原因，仍不脫奸黨煽惑暴亂脈絡，指出臺民不滿現狀之種種說法非僅只要求改良政治，其中有奪取政權之陰謀。事件所以擴大，在於臺省居民對政府不滿，共黨乃因勢利導，「推波助瀾」，事變遂沸沸揚揚，驚動各界。電文亦報蔣為「澈底肅清叛亂份子，以安地方」，臺省已決定實施清鄉。徐鄂雲謂國民黨政府派兵鎮壓之後，開始「清洗地方活動分子，展開特務與戶警的聯合工作。凡對可疑地區，挨戶搜捕，以至搜山禁海，各地晝夜失蹤者不計其數……蓋所謂秋後算帳，本是中國歷史所恆見」。¹³³或許臺省軍政人員的確有於清鄉時期進行「秋後算帳」（此不在本論文討論範圍），然本論文論述至此，完全看不到蔣中正有「秋後算帳」於臺省菁英之態度和措置。若硬要說蔣有「秋後算帳」之意，那也是針對共產黨員。

3月23日，白崇禧呈蔣的寅梗電有云：

此次台灣事變內容並不單純，共黨暴徒操縱煽動蔓延既廣，被害復大，目下對被劫之多數械彈與共黨兇犯之竄匿，正待加緊追繳、清繳，一切

¹³² 《大溪檔案》，330-332。

¹³³ 徐鄂雲，〈看台灣二二八問題在歷史的天平上〉，425。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善後尚須審慎處理。職正巡行各地，詳加調查研究中。對台事決定，最好待職宣慰工作整個完成，報請鈞裁，較為適當。近閱報載國內台籍各團體人民代表僅憑風說提出種種要求，尚懇鈞座勿輕許諾，以免增加善後困難。至禱。¹³⁴

白崇禧在寅梗電再次強調共黨煽動導致暴亂蔓延，提及現正積極進行清鄉工作。至於其謂「台灣事變內容並不單純」，所指為何？是否意指事變另有內幕？觀其行文，之後便將主題帶到共黨煽惑，知「不單純」指共黨煽惑問題。時白氏巡視臺灣各地，於 22 日晚間抵達臺中，¹³⁵有人向他報告臺共謝雪紅其人，引起白氏興趣。¹³⁶白氏於日後呈蔣的〈宣慰台灣報告書〉謂：

少數共黨份子及野心家與暴徒浪人，藉專賣局緝私人員取締烟販作導火線，煽惑脅迫……此輩反動派之野心，絕非「單純」之不滿意現狀，乃欲企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¹³⁷

知其所謂「台灣事變內容並不『單純』」，是指終於找到「奸黨煽惑」之證據，臺變非一般民間輿論所謂政府失政所致。陳儀四弟陳公銓 3 月 29 日致五弟陳公亮的信函有云：「即白部長抵台之初，亦頗同情台人而誤解事實〔按其「事實」指臺民有叛亂情事〕，後經各地各將領及各工作同志面報實情後，始為恍然也。」¹³⁸可知是時白崇禧「恍然」明瞭奸黨煽惑的確就是事變爆發關鍵，政府並無失政情事。其後白氏呈蔣的寅宥戌電（3 月 26 日）謂：「台灣事變真相與在京所聞者，頗有出入」，¹³⁹以及白氏日後的回憶錄未指出臺省政府失政而特別強調謝雪

¹³⁴ 《大溪檔案》，340。

¹³⁵ 陳三井，〈白崇禧與二二八事件〉，814。

¹³⁶ 白克，〈隨白部長宣慰〉，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三版），312-313。

¹³⁷ 白崇禧，〈宣慰台灣報告書〉，《大溪檔案》，370-371。引號為筆者所加。

¹³⁸ 參見李敖，《李敖大全集》（臺北：成陽出版公司，1999），第 27 冊，另一面的二二八，92。

¹³⁹ 《大溪檔案》，355。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紅的作用，益可見此情。¹⁴⁰順著此思維脈絡，白崇禧同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施政，指出近日臺籍各團體人民代表對長官公署行政失當之攻擊，以及從此而來的種種要求，係「僅憑風說」，要蔣「勿輕許諾，以免增加善後困難。」¹⁴¹白氏的觀察，勢必加強蔣對二二八事件兩重性認知的奸黨煽惑層面，而減弱臺省政府失政之想法。蔣乃在白崇禧寅梗電批示曰：

復准待宣慰工作完成，報告到後，再定辦法。現並未有任何之許諾，陳長官查辦案亦已打銷，勿念。¹⁴²

4月1日，白崇禧宣慰臺灣之事暫告一段落，次日返京。¹⁴³4月6日，白氏上呈蔣〈宣慰台灣報告書〉；此報告書並未立即呈送與蔣閱覽，或為4月2日蔣回鄉掃墓之故。¹⁴⁴14日，蔣返回南京。¹⁴⁵至16日，文官長吳鼎昌始上呈白崇禧所列報告書簡表，並附上〈宣慰台灣報告書〉一冊，備「鈞座暇時閱覽」。¹⁴⁶〈宣慰台灣報告書〉所論述之二二八事件原因，仍以共黨煽惑為主，對於政府失政，則推與大環境之制約，此可視作國民政府對二二八事件性質之最終定調。數年後白崇禧接受口述歷史訪問，仍將共黨煽惑視作事件擴大主因：

二二八事變原來是個很小的局部事情，擴大到全省，幾乎成了全省的民變，一個檢查人員同小販私人間的爭執變成有政治意義，原來部份人民的暴動，經〔臺共〕謝雪紅操縱變成有政治意義的事變。¹⁴⁷

國民政府高層對二二八事件之認知，可見一斑。

¹⁴⁰ 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558-559。

¹⁴¹ 詳前引白呈蔣寅梗電。

¹⁴² 〈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二十三日電〉，《大溪檔案》，341。

¹⁴³ 《大溪檔案》，360。

¹⁴⁴ 查蔣氏《手令登記簿》，原先每日都發一則以上手令指示軍政人員辦理種種事宜。在其返鄉期間，卻一則不遺（4月3日至4月14日）。推知蔣返鄉掃墓期間，暫緩處理許多公事。參見《特交檔案》，典藏號：002080200587001。

¹⁴⁵ 《事略稿本》，1947年4月2、14日條。

¹⁴⁶ 《大溪檔案》，362、424。

¹⁴⁷ 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558。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就在白崇禧即將結束宣慰臺灣行程，而蔣中正意欲返鄉掃墓之際，相關人員上呈包含張鎮、葉秀峰報告的「台灣近情專報」。此專報收錄最新的報告時間為3月29日，而「重要批示登記」時間為4月2日，知蔣是在此期間閱讀並批示了這份情報。¹⁴⁸該「台灣近情專報」首記憲兵司令張鎮的情報，略謂臺灣三民主義青年團主任李友邦窩藏奸匪重要分子。其後記有中統局局長葉秀峰之報告，葉氏陳報陳儀弭亂失策（原報時間3月27日），謂：

自白部長蒞台宣慰，並揭示處理事變四項原則後，台民極為感動。惟陳長官善後處置，仍採高壓政策，凡稍涉事變嫌疑者，每加毒殺，被害者已有四五十人，對青年學生妄殺尤多，致使人心惶惑，社會亦形不安。因之奸黨暴徒裹脅青年學生，逃避山間蕃地，聚集武器糧食，伺機蠢動，隱憂堪虞。¹⁴⁹

又云陳儀對中央處理臺變原則，未能誠意接受（原報時間3月26日）：

陳長官對白部長採取敷衍態度，對中央處理事變原則，似不樂予接受，對白部長行動力加包圍，凡有晉謁者嚴受監視。現局面仍未明朗，學生畏當局仍嚴加追捕，未敢復課。警備部竟公開組織別動隊多組，台民恐懼萬分。¹⁵⁰

張鎮和中統局的報告，仍不脫奸黨煽惑造成暴亂之脈絡，值得注意的是，中統局密告蔣臺省「屠殺」情事已經發生。現存檔案可見蔣批「閱」，未見處理。蔣非知情而不予處置。3月24日，監察使楊亮功、監察委員何漢文上電監察院長于右任謂：

¹⁴⁸ 「台灣近情專報」全文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冊二，229-231。

¹⁴⁹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二十七日情報〉，《大溪檔案》，350。

¹⁵⁰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二十六日情報〉，《大溪檔案》，350。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中央力持寬大……惟近查臺省在此戒嚴期中，各方被捕失蹤者甚多，人人均感惴惴不安……擬懇鈞座面陳主席，請即令飭地方當局一體照中央宣示，除參與此次事變之首要外，不得濫事拘捕。¹⁵¹

于右任在獲知此電後，向蔣面陳此情。¹⁵²約同時，臺灣政治建設協會張邦傑等，向蔣投訴臺灣警備總部繼續捕殺人民，數達萬餘人。獲知這些申訴的蔣，遂批示查報。3月29日，主管機關以寅艷電致陳儀詳查。¹⁵³4月11日，陳儀以卯真電呈復，電文有云：

台變時並無捕殺無辜情事，謹將經過事情陳請 鑒察

……

(三)台北王添燈〔灯〕、張晴川為倡動叛亂、煽惑暴動之主犯……〔二者〕已逃避無蹤。惟王添燈有於混亂中被擊斃命消息。各部部隊除迎擊攻擊機關要塞等暴徒外，絕無殺戮無辜之事。

(四)查自二二八事件發生起至二十五日國軍一部到達之期間內，全省陷於混亂狀態，奸宄暴徒，仇殺狙擊，無法防止。無論外省人及本省人，在此期內傷亡失蹤事件，迄尚無從確報。據台北衛生院收埋不知姓名之道途遺失，計有四七人，可以概見。

(五)自國軍到台防務加強，白部長亦於寅篠蒞台，秩序即行恢復，所有懲捕人犯及處理情形，均經當面詳晰陳報，並承指示辦理。原報所稱二十九日至廿一日〔二十九日當為十九日之誤〕期間，多人被殺及不問情由槍決格殺各節，統屬奸徒憑空捏造，希圖流惑聽聞之慣技。除發表新聞糾正外，謹復

¹⁵¹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下冊，747。

¹⁵² 魏永竹主編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錄有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署檔案，亦有收楊亮功、何漢文之電報稿。其中有註明于右任覆電：「所見甚是，已面陳中樞矣。」參見113。

¹⁵³ 〈陳儀呈蔣主席四月真電〉，《大溪檔案》，420。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察核¹⁵⁴

在卯真電之中，陳儀極力為己辯白，要不意指被「屠殺」者死有餘辜（如王添灯），要不說國軍抵臺後全省陷入一片混亂，「屠殺」為奸宄暴徒之「仇殺狙擊」。最後則說那些指稱其「屠殺」臺民的說法為奸徒造謠，全屬「憑空捏造」。此案之相關承辦人員註明：「核〔陳儀的呈復〕與白部長〔白崇禧〕返京後之報告，尚屬相符。」蔣乃批覆此文曰：「交行政院核議」。¹⁵⁵陳儀深謂被檢舉人的脫罪之辭（陳儀的卯真電），如何得以做為查報的結果或證據？¹⁵⁶筆者肯定陳氏說法。蔣中正對於臺省發生「屠殺」情事有查辦的動作，將案件交行政院核議，看似對此案尚屬關心，有意查核實情，實則其用心恐非如表面所示。申曉雲研究 1931 年至 1934 年間國民政府監察院對前外交部長王正廷的彈劾案，發現案子雖然交辦，並經過一切合法程序，最終仍不了了之。進一步探索究竟，應是蔣中正隱身幕後操作的結果。九一八事變之後，蔣對日主和，然輿情對此不滿，蔣乃使出兩面手法，在公眾面前慷慨激昂抵制對日支持者，將所有導致民眾不滿的妥協日本行徑，概交由他人承擔。於是便有為蔣不抵抗政策背黑鍋之人，先有張學良，後有汪兆銘，甚至也有蔣的心腹黃郛、王正廷等。¹⁵⁷對於臺灣發生「屠殺」情事，似也可依此脈絡進行思考。蔣確曾下令查辦，然而中統局密報「屠殺」之事就是陳儀主導，蔣竟請「兇嫌」陳儀自我呈復，這樣的查辦何能期待有澄清結果？且蔣最後批覆此文交行政院核議，而當時蔣就是代理行政院長，以此知蔣並無追究之意；臺省人民遭到「屠殺」之查辦，就此不了了之。

何以蔣中正可以如此袒護陳儀？何以蔣可以如此「草菅人命」？我們是否能夠合理推論，陳儀在主臺以後，乃至於在二二八事件中，一直秉承蔣的指示；¹⁵⁸

¹⁵⁴ 〈陳儀呈蔣主席四月真電〉，《大溪檔案》，420。

¹⁵⁵ 〈陳儀呈蔣主席四月真電〉，《大溪檔案》，420。

¹⁵⁶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36。

¹⁵⁷ 申曉雲，〈國民政府五院政體下的權力模式、領袖專權與外交制衡——對王正廷彈劾一案的史料解讀與透視〉，《民國檔案》4 期（2008，南京），89-102。

¹⁵⁸ 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入陳琰玉等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5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亦即，「屠殺」之事乃陳儀奉蔣之命為之。如上文指出，並無任何證據呈現蔣有欲「屠殺」臺民之意，雖說事變期間蔣與相關人員往來函電甚多，足見蔣對事件介入程度之深，干涉層面之廣，¹⁵⁹然硬要說蔣幕後指使「屠殺」，恐有過份推論之虞。這麼說來，究竟蔣何以如此輕易地相信陳儀的片面之辭？

欲理解蔣處理陳儀涉嫌「屠殺」情事，仍應從蔣認知的事件原因著手。依上文論證，蔣認知二二八事件有兩重性，其中「奸黨煽惑」是為事件擴大主因。以是蔣思索陳儀回報，當以「共黨問題」作為思考出發點。陳儀在卯真電謂指稱其「屠殺」的種種訊息，「統屬奸徒憑空捏造，希圖迷惑聽聞之慣技。」此語恐深深打入蔣氏心坎。蓋是時中共在輿論界大力抨擊國民政府，並四處製造情報，其說或真或假，令蔣深受其擾。3月2日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便有云：

最初情報稱，北滿共軍二十五萬人，傾巢來犯，其鋒似不可當。及審核最後情報，乃知其並未如所傳之甚。「蓋由於共軍企圖利用其宣傳威脅之慣技」，使我軍聞而忙於部屬，疲於奔馳，而彼則趁間驅策其精銳部隊，分路鑽襲長春也。¹⁶⁰

蔣稱「蓋由於共軍企圖利用其宣傳威脅之慣技」，和陳儀說的「統屬奸徒憑空捏造，希圖迷惑聽聞之慣技」，如出一轍。3月22日，蔣日記「上星期反省錄」有云：

上週心神微感煩苦，然「每聞奸黨廣播，誹謗謠誑，無奇不有。」¹⁶¹

足見共黨宣傳、製造假情報，對蔣心理影響之大。3月27日下午8時，白崇禧於臺北向全國廣播二二八事件處理經過，亦謂：

光復以來，中國共產黨「在國內惡意宣傳，詆毀中國國民黨、國民政府、

¹⁵⁹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68。

¹⁶⁰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日條。引號為筆者所加。

¹⁶¹ 《事略稿本》，1947年3月22日條。引號為筆者所加。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國民革命軍」，並且稱兵造亂，破壞統一，希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臺灣少數共產黨及野心家，亦同時「在臺顛倒是非，造謠惑眾。」利用緝私案件，掀起二二八事變的暴動大風潮。¹⁶²

4月17日，蔣中正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學員演講，說到對共戰爭中精神的影響與心理戰的重要時謂：「〔要〕認清共軍宣傳的陰謀，心理上不受其威脅」。¹⁶³從此脈絡觀之，蔣也許自以為自己已經「認清共軍宣傳的陰謀」，故相信指稱陳儀「屠殺」臺民情事「統屬奸徒憑空捏造」。蔣欲心理「不受其〔共軍宣傳〕威脅」，故對於「屠殺」臺民情事便不再深究，乃有狀似「袒護」陳儀、「草菅人命」的措置。又，事件發生以來，陳儀不斷指出此事是奸黨煽惑所導致，及至軍隊登陸，陳儀不斷強調他要「清除奸匪」。蔣中正丑蒸電（2月10日）曾下命令：

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台灣漸起作用，此事應嚴加防制，勿令其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台灣不比內地，軍政長官自可「權宜處置」也。¹⁶⁴

蔣對於共黨問題允許陳儀「權宜處置」。對白崇禧的派臺命令亦謂：

特派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前往臺灣宣慰，並着對此次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權宜處理」。此令¹⁶⁵

可以看到，蔣給予方面大員一定的權力，對地方事務可以「權宜處理」。或因此，蔣將所謂陳儀的「屠殺」，視作「清除奸匪」的「權宜處理」，而未予以深究。

我們可以看到，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兩重性的認知，對其處理事變影響極大。一旦蔣認定在中國大陸和其大打內戰的共產黨煽惑臺民，導致二二八事件，對事

¹⁶² 〈白崇禧對全國廣播詞〉，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282-283。引號為筆者所加。

¹⁶³ 《事略稿本》，1947年4月17日條。

¹⁶⁴ 〈蔣主席致陳儀二月蒸電〉，《大溪檔案》，107-108。引號為筆者所加。

¹⁶⁵ 《國民政府公報》，第貳柒柒壹號，1947年3月12日。引號為筆者所加。

第三章 縱容屠殺？

件之處理便絕對不會手軟。臺灣的綏靖、清鄉以蔣對付共黨的脈絡觀之，為澈底清除共黨，不使貽禍將來之舉措；非意欲掩人耳目，暗中消滅臺灣菁英之行為。陳儀深認為：「既然是叛國奪取政權、是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當然只有派兵予以『消滅』，毫不留情」。¹⁶⁶戚嘉林也謂：「起義、民變與鎮壓是對立的，前者必然引發後者，古今中外皆然。何況，情勢惡化至此，對世界上任何政府而言，除了鎮壓平變，已別無選擇。」¹⁶⁷蔣中正對事變之處置，在其認知的奸黨煽惑脈絡來看，是可以理解的。

令人好奇的是，今日研究已明確指出，臺灣共產黨勢力極小，事發後才有所行動，何以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且掌控情治單位的蔣中正，會收到一面倒地認定事件為奸黨煽惑造成的資訊？蔣到底能不能探知民間疾苦？能不能如現今的研究者，較為認識二二八事件的「實情」？

從史料中，似乎可以得到這樣的認識：蔣中正其實難以探知民瘼。據曾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參謀的朱永堃說，抗戰時兵役署掌握徵兵大權，曾發生「抓壯丁」情事。為避免這些「壯丁」逃跑，兵役署署長程澤潤將他們關押於環境惡劣之處，及至「壯丁」變成「弱丁」或「病丁」。蔣中正原對此黑幕一無所知，及至蔣緯國得知後向蔣稟告，並親自帶蔣查看後，蔣才大怒進而槍斃程澤潤。朱永堃謂：「蔣介石高高在上，下情不能上達，長期被蒙在鼓裡。」¹⁶⁸國防部長白崇禧親自巡視臺灣，便已出現這種難以探知民隱的狀況。中統報告謂：「〔陳儀〕對白部長行動力加包圍，凡有晉謁者嚴受監視。」¹⁶⁹當時隨行採訪的記者白克亦云：

臺灣「二二八事件」後各地均宣布戒嚴，白部長所到之處，沿途均軍警

¹⁶⁶ 陳儀深〈豈只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收入李旺台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147。

¹⁶⁷ 戚嘉林，〈二二八事件定性問題——起義、台獨、民變 VS. 平變〉，《海峽評論》207期（2008，臺北），54-55。

¹⁶⁸ 朱永堃，〈我所親知的蔣介石軼事〉，《鍾山風雨》2期（2001，南京），34-36。

¹⁶⁹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二十六日情報〉，《大溪檔案》，350。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持槍布崗，甚少老百姓通過，白部長對此頗不以為然，曾叫當地軍警首長解除，多讓老百姓出來……白部長很想多見到些臺灣老百姓，但各地方當局似乎都不大瞭解這個意思，常常祇有幾位參議員代表奉命來見，白氏因此頗有以見不到真正民眾為憾。¹⁷⁰

蔣中正掌控秘密情治機關，對事件實情應較白崇禧所知為深，然仍有其限制。蔣的私人醫生熊丸說得更為明白：

當年抗戰勝利來得太快，讓他〔蔣中正〕覺得自己的堅持都是對的，所以別人的話都聽不進去。且除了戴季陶、吳稚暉、經國先生及夫人外，能與他講話的人也太少，加之沒人敢在他的面前有所批評，大家在他面前都唯唯諾諾……從前可在總統身邊諫言的人太少……雖然總統每次見客都會問一些事，但因客人往往會猜測他的心意答話，在此情況下，「下情經常不能上達」。總統除了讀報外，每週還有許多財經、情報、軍事等會談……所以他也有許多消息來自這些會談……然而這種消息來源仍十分有限，許多會談與建言，總是報喜不報憂。從前帝王時代設御史職，其任務便是冒死上諫，但現在哪來的御史呢？……到了他們那種地位的人，已經聽不進任何不入耳的聲音，因為他們已經被權力沖昏了頭。權力使人腐化。¹⁷¹

綜合以上資料，蔣至事變中期之時，的確可以掌握事件中的所有資訊（反對派兵或支持鎮壓），但各個資訊比重明顯不同，深陷於國共內戰框架中的蔣中正，對不同資訊的重視程度也不同。可以如此推論：蔣在其性格、時代框架及資訊結構的制約之下，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奸黨煽惑」所導致。

4月11日，高雄市參議會上呈蔣中正卯真電，表面上對蔣之平變、寬大為

¹⁷⁰ 白克，〈隨白部長宣慰〉，316。

¹⁷¹ 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丸先生訪問紀錄》，95-96。引號為筆者所加。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懷表達感謝之意，實則暗求蔣不要進行議會改選。電文仍指事件是「少數奸黨煽動釀成」，¹⁷²不脫奸黨煽惑脈絡。18日，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於二二八事件期間派出的連絡參謀陳廷績，¹⁷³將實地調查結果進行彙整，上呈〈二二八事件之檢討〉，內容有云：

本年一月始有異黨潛入三青團把持……至於此次事變發生之前，尚無異黨預謀暴亂，以及美日俄等挑撥離間之情報……總觀事變經過，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實為事件擴大之原因。至於陰謀分子及異黨之事前預謀佈置，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¹⁷⁴

陳廷績的報告推翻了陳儀指稱的「奸黨之預有計畫，絕無疑義。」¹⁷⁵並指明陳儀行政失當，導致事變爆發。此報告為臺變發生以來，呈送給蔣中正的最接近事實的官方報告。然陳廷績報告會改變蔣對事件兩重性的認知嗎？既然蔣當時仍不斷收到奸黨煽惑造成暴亂之相關資訊（如前引高雄市議會的卯真電），且陳廷績報告是說共黨「事先」沒有預謀，並非說共黨從頭到尾都無參與，故此報告實肯定了事件之兩重性：事件發生是由於政府失政（第二重），而後共黨趁勢煽惑（第一重），乃導致事變益趨嚴重。

4月24日，監察院長于右任將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以及監察委員何漢文的在臺調查報告轉呈蔣中正。調查報告將事變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流氓利用民眾排外與不滿政府現況，鼓動擴大事變；第二階段為政治野心者乘機而起；第三階段為事變蔓延全省，共黨趁機滲入，實行暴動，企圖顛覆政府，而是時各地情形紊亂，無指揮全局之主動者。¹⁷⁶監察院的報告十分詳細，指出臺

¹⁷² 《大溪檔案》，422。

¹⁷³ 軍務局派出情報員之相關歷史，可參見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71-72；翁元口述，王丰筆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北京：中華書局，1994），23。

¹⁷⁴ 〈俞濟時呈蔣主席四月十八日簽呈〉，《大溪檔案》，437。

¹⁷⁵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函〉，《大溪檔案》，266。

¹⁷⁶ 〈于右任呈蔣主席四月二十四日呈〉，《大溪檔案》，446-447、473。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不少缺點，但也強調了共黨的作用。此報告甚長，以蔣對白崇禧的〈宣慰台灣報告書〉都必須看簡表，沒有摘要的監察院報告，恐怕未獲蔣氏閱覽。不過據楊亮功說，其回京後曾晉見蔣氏，面陳臺灣事變經過（時間當在蔣掃墓回京的 14 日至發布魏道明為臺灣省主席的 22 日之間）。楊氏對蔣說到：「此次事變臺灣人民對於主席寬大為懷，將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至為感激。」蔣乃對其加以慰勞，謂：「你這次受驚了」云云。¹⁷⁷由此可知，監察院的報告書蔣或無暇閱覽，仍可藉由楊氏口述獲知大要。報告書的內容，應加深蔣對二二八事件兩重性的認知，或也使蔣確認共黨並非事先有預謀，乃事發後再行「乘機煽動」。¹⁷⁸

5 月 16 日，新上任的臺灣省主席魏道明下令剛升任為臺灣省警備總司令的彭孟緝，於是日清晨解除戒嚴，結束清鄉。¹⁷⁹發生或大或小規模「屠殺」情事的臺灣清鄉，便在蔣認定二二八事件為「奸黨煽惑」中收場。¹⁸⁰

第四節 相關人員之黜陟

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之懲處或擢升，應和其對事變之兩重性認知不脫關係。事件爆發及至軍隊登陸以來，已有大量資訊顯示陳儀在臺行政失當。3 月 5 日，文官長吳鼎昌向蔣中正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同仁「對陳長官都不滿意」。¹⁸¹12 日，蔣於日記中謂：「公俠不自知其短缺使余處理為難。」¹⁸²14 日，蔣召

¹⁷⁷ 楊亮功，〈「二二八」事變奉命查辦之經過〉，376。

¹⁷⁸ 監察院報告全文參見〈于右任呈蔣主席四月二十四日呈〉，《大溪檔案》，446-497。

¹⁷⁹ 〈魏道明呈蔣主席五月十六日電〉，《大溪檔案》，511。

¹⁸⁰ 此「奸黨煽惑」說，乃成為日後對二二八事件起因之官方說法。參見楊家宜編製，〈「二二八」的官方說法〉，《中國論壇》第 31 卷 5 期（1991，臺北），45-56；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16 期（2008，臺北），貳、事件初期的族群指控，183-188。歐素瑛謂：「事件後，官方指二二八事件完全是共產黨煽動所致，實不無推諉卸責及誇大之嫌」，所言甚是。臺灣第一線軍政人員上報層峰，的確有推諉、誇大之嫌。做為最高領導人的蔣中正，也因之受到導引，對臺變根本原因有錯誤認知。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臺北），146。

¹⁸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會議紀錄〉，1947 年 3 月 5 日，檔號 228G：1-1。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¹⁸³問葛：「你可否代替公洽〔陳儀〕繼續做下去？」葛道：「我做不好，還是讓公洽維持下去，我好好幫助他，將來會有好成績的。」蔣默然不置可否，葛敬恩因此認定蔣已決定把陳儀調開。最後，葛氏向蔣說：「讓公洽維持下去，給他一個機會。」蔣回答：「再考慮吧。」¹⁸⁴從葛敬恩和蔣中正的對話來看，蔣似已有將陳儀撤職之意。16日，《事略稿本》記蔣謂：

陳公俠主持台灣政事，不自知其短闕，而唯虛矯粉飾是尚，肇此劇變猶不引咎自責，可為太息痛恨也！¹⁸⁵

對陳儀有嚴厲指責。17日，白崇禧抵臺宣慰，陳儀呈蔣寅篠電請辭，¹⁸⁶電文有云：

此次台灣變亂，仰賴鈞座德威，迅速戡定。現在秩序已復，堪紓鈞念。惟職智慮短淺，不能防患於未然，深用負疚。現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之際，謹乞鈞座念職衰老，不堪再膺繁劇，准予辭去台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本兼各職，另選賢能接替，不勝感激待命之至。¹⁸⁷

次日，蔣接獲此電，以寅巧未電（3月18日13至15時）回覆陳儀，准予辭職，電文有云：

陳長官篠電悉。收復台灣勞苦功高，不幸變故突起，致告倦勤，殊為遺憾。現擬勉從尊意，准先設立台灣省政府。至長官公署，須待省府成立，

¹⁸²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¹⁸³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4日條。

¹⁸⁴ 葛敬恩，〈接收臺灣紀略〉，收入王曉波編著，《陳儀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128。

¹⁸⁵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6日條。

¹⁸⁶ 是日蔣經國與白崇禧同機抵台，將蔣中正所囑各事及函件轉達陳儀。參見《特交檔案》，典藏號002080200626057。筆者推論蔣中正透過蔣經國轉達他對陳儀的不滿，暗示陳儀應當下臺負責，陳儀遂於是日請辭。

¹⁸⁷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篠電〉，《大溪檔案》，294。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秩序完全恢復時，准予定期取消。惟此時仍須兄負責主持善後，勉為其難也。¹⁸⁸

蔣中正對陳儀之處理臺政有所不滿，陳儀請辭，等於已「引咎自責」，蔣應不用「太息痛恨」了，因之蔣馬上批准陳儀請辭，並在電文中禮貌一番。不過，蔣並未馬上將陳儀撤職，是時蔣最在乎者為共黨在臺釀成巨變，故十分關注臺灣共黨勢力是否澈底翦除，乃要陳儀留任至「秩序完全恢復時」。蔣中正手令「秩序完全恢復時」原是寫「綏靖完成竣畢」，其後雖塗去，已足見蔣對臺省綏靖工作之關心。時為監察委員的丘念台回憶稱：「中央對於陳儀長官原無更換之意，迨白部長回京報告後，中央覺得情勢不佳，才決定換人。」¹⁸⁹實則白崇禧於4月2日方才返京，蔣在3月18日便做出換人決定，丘氏觀察有誤。

就在蔣中正做出更換陳儀決定而尚未公布的這一段時間，一些和臺灣相關的團體以陳儀釀出巨變，可能為中央撤職，上電蔣請願，要求讓陳儀續掌臺政。這些電文，舉其要有台灣省憲政協進會等團體的寅梗電（3月23日）、¹⁹⁰國民大會臺灣省代表的寅敬電（3月24日）、¹⁹¹臺灣省新竹市議會的卯東電（4月1日）、¹⁹²鳳山參議會電（未註原電發送時間，4月13日譯出）。¹⁹³丘念台亦回憶云：

當時長官公署的智囊團們，在白部長尚未離台回京之前，曾經策動台籍人士聯名電呈中央，擁護陳長官出任改省後的台灣省主席。¹⁹⁴

中統局則密報蔣中正（3月26日），這些挽留行徑，為陳儀幕後策動：

¹⁸⁸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巧電〉，《大溪檔案》，300-301。

¹⁸⁹ 丘念台，〈我對二二八事變的愧疚〉，收入王曉波編著，《二二八真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355。

¹⁹⁰ 〈為轉呈台灣省憲政協進會等團體挽留陳儀長官繼主台政上鈞座電報請鑒核由〉，《國民政府檔案》，收入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臺北：國史館，1997），上冊，70-71。

¹⁹¹ 〈台省民眾盼望陳長官繼續主持台政〉，《國民政府檔案》，64-65。

¹⁹² 〈請准陳長官繼掌台灣省政〉，《國民政府檔案》，67-69。

¹⁹³ 《國民政府檔案》，72。

¹⁹⁴ 丘念台，〈我對二二八事變的愧疚〉，352。

第三章 縱容屠殺？

陳長官現策動游彌堅、劉啟光等發動聯名向中央請求挽留，但威信已失，民心難服。¹⁹⁵

陳儀在事變後的舉措，非本論文論述主題，提出以上史料，是要強調蔣中正曾於同意陳儀去職後，收到相關挽留電文。後文將論述這些電文，是否對蔣造成影響。

3月15日，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開議，¹⁹⁶22日會議，「全場贊同」監察委員劉文島等五十五人之臨時動議，¹⁹⁷通過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撤職查辦，並迅速實施善後之案；¹⁹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4月2日)，亦決議國民政府應迅速實施此案。¹⁹⁹4月14日以後，此案件連同相關人員草擬的兩項辦理意見，一同呈送給蔣中正。²⁰⁰這個如同選擇題的擬辦意見，一為「遵照三中全會決議，交行政院提出繼任人選，即由府將陳長官撤職查辦。」二為「鈞座以總裁身份，行使本黨總章賦與之最後決定權，裁復該案另有辦法。」蔣最後批示：「二、照第二項辦理」，²⁰¹看似無追究之意，陳儀深因此謂：「連國防最高委員會和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都要求懲辦陳儀的情況下，蔣介石依然獨排眾議，無視於南京政府內部的反省聲音，而運用總裁的『最後決定權』袒護陳儀，從而整個臺灣政府事後無人負起責任，這是蔣介石應比他們負更大責任的第一個理由。」²⁰²蔣中正3月18日同意陳儀辭職，4月14日以後卻甘冒輿論壓力，不同意將陳儀撤職查辦，其緣故為何？是前述挽留陳儀的電文收效了嗎？蔣真的如陳儀深所說，運用了總裁的「最後決定權」來袒護陳

¹⁹⁵ 〈葉秀峰呈蔣主席三月二十六日報告〉，《大溪檔案》，350。

¹⁹⁶ 《事略稿本》，1947年3月15日條。

¹⁹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冊八，391。

¹⁹⁸ 〈三中全會決議撤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一案請由查照轉陳辦理由〉，《國民政府檔案》，81。

¹⁹⁹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59。

²⁰⁰ 此案件右下角雖註明文官長「吳鼎昌 4月3日呈」，但內容卻記有4月10日臺灣省參議員呈蔣的卯灰電。卯灰電係4月11日譯出，知此案件4月11日以後蔣才得以一覽並予處理，筆者推論蔣之可能處理時間為掃墓返京之4月14日以後。

²⁰¹ 〈三中全會決議撤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一案請由查照轉陳辦理由〉，《國民政府檔案》，81。

²⁰²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66。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儀嗎？

細查檔案，原先國民政府文官處草擬給蔣中正的擬辦意見是：

查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十六條：「總理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有最後決定之權。」又第二十八條「總裁代行第四章與親定總理之職權」等規定，本案呈否即照中央決議實施，鈞座有最後決定之權，茲擬具辦法三項：

一、遵照中央決議□府明令，將陳長官撤職查辦，并令行政院提出繼任人選。

二、□府明令將陳長官革職留任，仿參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因長沙大火案例。

三由

鈞座以總裁身份，行使黨章賦予之最後決定權，決定該案暫緩實施。

又據報□載，本月二日中常會決議：陳儀撤職查辦案應立即執行等語。

究應如何辦理？轉請

核示²⁰³



亦即，辦法原來有三項，且都是基於總裁有「最後決定之權」所擬。第一項是將陳儀立即撤職查辦，第二項是將陳儀革職留任，第三項是將此議暫緩實施。其後相關人員將第二項刪去，留有第一項；原來第三項稍做潤飾後，改成「裁復該案另有辦法」，成為第二個辦法。文官處後來函復中執會（4月30日），多少透露蔣何以裁定第二項辦法：

關於三中全會決議撤查台灣行政長官陳儀一案，業經總裁定有辦法，並於指派大員前往台灣澈查之後，適應環境撤銷行政長官組織，改任魏道

²⁰³ □為被塗去之處。見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78-7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明同志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納入通常政制矣。²⁰⁴

從這些史料，我們對於蔣中正何以不願「立即」將陳儀撤職查辦，可以有這樣的解釋：因為陳儀下臺已成定局，與其現在立刻讓陳儀去職，選任某人做即將改組的長官公署「看守」長官，不如先讓陳儀撤職案「暫緩實施」（後改稱「另有辦法」），留待公署改組再行撤換；此外，蔣當時始終認為奸黨煽惑是事件主因，十分在乎臺省共黨是否澈底撲滅，蔣仍需要陳儀在臺執行綏靖清鄉工作，且臺省官員之替換必須妥善交接；²⁰⁵再說，時白崇禧之調查報告尚未上呈蔣（如前所述，文官長吳鼎昌 4 月 16 日才將白氏報告上呈），蔣前致白氏手令，已明確指出「復准待宣慰工作完成，『報告到後』，再定辦法。現並未有任何之許諾，陳長官查辦案亦已打銷，勿念。」²⁰⁶蔣 3 月 24 日的公開發言說得更为明白：「臺變陳儀固應負責，其用人也許失當，政府已派白崇禧前往處理，於察明真相之前，三中全會遽作撤職查辦決議，未免使邊疆負責人減少責任勇氣。」²⁰⁷相關人員舉措之恰當或非宜，在白崇禧報告到前尚未可知，故蔣不致接受第一項擬辦意見的「『即由』府將陳長官撤職查辦」。如是說來，蔣運用總裁的「最後決定權」不同意立刻處置陳儀，可能並非袒護陳儀或相關挽留電文收效，只是時候未到。若相關人員將原擬三個處置辦法并呈，蔣似乎極有可能選擇第二個「革職留任」選項；只是相關人員之最終擬辦意見如此，兩個答案一翻兩瞪眼（陳儀不是立刻去職就是留任），蔣在當時情勢之下，也只能選擇看似袒護陳儀的決定。

4 月 22 日，行政院決議撤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省政府，以魏道明為臺灣省主席，確定將陳儀撤職。²⁰⁸5 月 11 日，陳儀離開臺北，²⁰⁹16 日，臺灣

²⁰⁴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議事日程〉，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370。

²⁰⁵ 陳儀辭職至離臺期間，與蔣中正往來函電，多是談省府交接事宜。蔣對臺省交接之重視，可見一斑。

²⁰⁶ 〈白崇禧呈蔣主席三月二十三日電〉，《大溪檔案》，341。雙引號為筆者所加。

²⁰⁷ 旅平同鄉會等，〈二二八大慘案日誌〉，253。

²⁰⁸ 《長編初稿》，438。

²⁰⁹ 《大溪檔案》，49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省政府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同日撤銷，²¹⁰陳儀結束在臺行政生涯，到上海做寓公。²¹¹

陳儀是撤職了，卻未「查辦」，甚至日後「榮升」浙江省主席，其原因為何？是否因為陳儀在事變後的清鄉工作中，遵從蔣的旨意，暗中「屠殺」臺民，翦除臺省菁英，遂獲蔣嘉許？²¹²還是因為論罪的層級太高、數量太多，²¹³蔣怕「動搖國本」，或追究到自己？如前文所述，沒有任何直接證據顯示蔣中正暗中指使「屠殺」臺民；反倒是蔣擔心追究政學系的陳儀將破壞派系平衡，導致政局動盪的說法不無可能。²¹⁴然我們絕不可以蔣未追究陳儀，反而擢升，便指稱二二八事件一切負面結果都是蔣授意為之。以中原大戰（1930年）為例，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汪兆銘等人，挑戰「蔣中正為首」的黨國，雙方進行了民國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內戰。死傷枕籍，消耗國家鉅大財力、人力。戰後閻、馮、李、汪不過下野，並未因其叛國並導致軍民大量傷亡而受懲處，甚至日後他們都復出擔任政府高官大吏，顯赫一時。我們能夠因為閻、馮、李、汪事後未受懲處，反而擢升，便說中原大戰是蔣中正背地裡授意他們打的嗎？恐怕不行。以中日戰爭（1937至1945年）為例，曾任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官的岡村寧次，戰後為上海的中國軍事法庭宣判「無罪」，²¹⁵其後甚至被國民黨請來革命實踐研究院幫忙，²¹⁶我們可以因此說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暗中主使日本軍隊來打中國嗎？若然，真荒謬至極。楊天石研究孔祥熙貪污美金公債逾千萬事件（1944年），蔣獲密報澈查之後，直指孔氏貪瀆，孔氏卻屢次矢口否認，蔣乃在日記中云：「更覺此人〔孔祥

²¹⁰ 〈魏道明呈蔣主席五月銑電〉、〈陳儀呈蔣主席五月銑電〉，《大溪檔案》，509、510。

²¹¹ 周一鶚，〈陳儀在台灣〉，收入王曉波編著，《陳儀與二二八事件》，123。

²¹²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183-186。

²¹³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120。

²¹⁴ 關於這一點，限於篇幅，筆者暫不深論。相關文獻參見王又庸，〈關於新政學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60），第4輯，78-97；唐德剛，〈政學系探源〉，《傳記文學》第63卷第6期（1993，臺北），21-30；林天行編，〈中國政治內幕〉，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卷16，447-449；著者不詳，〈中國內幕〉，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卷20，17-21；翊勳，〈蔣黨真相〉，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卷20，399-408。

²¹⁵ 〔日〕稻葉正夫編，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岡村寧次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231、247。

²¹⁶ 孟昭庚，〈侵華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被無罪開釋內幕〉，《黨史縱橫》1期（2007，瀋陽），54-5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熙〕之貪劣不可救藥，因之未能午睡。」然蔣最終並未撤查孔氏，僅以撤職作為懲處。²¹⁷我們也不能因為孔祥熙貪污僅受撤職處分，未受其他審判，便說貪瀆是蔣指示的（蔣日記已透露此事與其無涉）。以上例子，各有其時代脈絡及特殊性，或不可全然與二二八事件之人事異動做比較，筆者僅欲強調，若以陳儀未嚴受懲處便推論蔣參與其事，則此推論似太過簡單，忽略其他可能的因素。

陳儀「撤職」未受「查辦」，或因其曾向蔣中正說：「關於臺灣治安方面以現有軍警力量足夠維持，不必再派軍隊來臺增防。」此點「頗博得蔣介石的讚許。」²¹⁸亦即，「蔣介石認為臺灣人民之所以敢於起來暴動，是由於陳儀堅決執行了他的命令——將中央軍調出臺灣，補充進攻解放區的兵力，造成省防空虛，給臺灣民眾可乘之機」；蔣認為陳儀此舉對他「忠誠」。²¹⁹加以觀前文敘述，二二八事件後陳儀不斷跟蔣說他會積極「肅奸」，對於善後事宜並展現萬分負責的態度，白崇禧對其事變後之評價亦頗高，這些當令蔣印象深刻；蓋當時蔣所思所想皆不離共黨問題，陳儀針對「奸黨」的綏靖、清鄉頗可為蔣分憂解勞。3月24日，蔣在國父紀念週中講演，為宋子文、王世杰、陳儀辯護，認為他們「負責、守紀律、任勞怨」，十分難能可貴，並云「陳長官不能用人，幾有不慎而已」，²²⁰可見蔣對陳儀之愛護。蔣3月23日之日記謂：「三中全会……對公俠要求撤職查辦……等不負責的挾意報復，只求逞快一時而不問是否不顧大局之行為，不僅為共匪稱快造機會，實為毀滅本黨自身之禍因，黨德黨紀毀滅殆盡矣，可痛！」²²¹不但可見蔣對共黨問題之在乎，亦可復見其對陳儀之態度。或因這些緣故，蔣乃對陳儀重重提起（撤職），輕輕放下（令其安做寓公），不再追究，甚至於日後再次起用（成為國民政府顧問、浙江省政府主席）。

從蔣中正認知的事件兩重性觀之，應更可理解蔣對陳儀及相關人員的黜陟。

²¹⁷ 參見楊天石，〈且看蔣介石如何反腐败（上）〉，《同舟共進》8期（2008，廣州），38-41；楊天石，〈且看蔣介石如何反腐败（下）〉，《同舟共進》9期（2008，廣州），40-43。

²¹⁸ 楊鵬，〈臺灣受降與「二二八」事件〉，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年），151。

²¹⁹ 嚴家理，〈陳儀主政見聞〉，收入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283-284。

²²⁰ 參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冊八，393。

²²¹ 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在蔣看來，二二八事件一來是共黨煽惑釀成，一來是臺省失政所致。事變後的獎懲，當依此思維脈絡而行。以臺省失政層面來說，蔣早就想將陳儀撤職，以示懲戒（3月16日蔣日記謂：「〔陳儀〕肇此劇變猶不引咎自責」），只是仍需要陳儀在臺處理善後，故暫緩實施；以奸黨煽惑層面來說，陳儀呈蔣之辭職電文提及他是因「智慮短淺，不能防患於未然，深用負疚」而辭職。此「防患於未然」應是指蔣丑蒸電（2月10日）所下的命令：「據報共黨份子已潛入台灣漸起作用，此事應嚴加防制，勿令其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亦即，陳儀之撤職除了失政，亦導因於對共黨煽惑之事未能預先防範。

賡續由奸黨煽惑層面來看相關人員之黜陟。4月17日，白崇禧宣慰臺灣結束返京之後，上呈蔣之簽呈有云：

查現任台灣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處事操切，濫用職權，對此次事變，舉措尤多失當，且賦性剛愎，不知悔改。擬請與撤職處分，以示懲戒，而平民忿，當否？乞核奪²²²

白崇禧謂柯遠芬「處事操切，濫用職權」，所指為何？白氏日後接受訪問曾予以解答：

警總參謀長柯遠芬說，警總已令各縣鄉地方實行清鄉計劃，限期年底完成，有些地方上的暴民和土匪成羣結黨，他說此等暴徒淆亂地方，一定要懲處，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死一個真的就可以，柯還引用列寧說的話，對敵人寬大，就是對同志殘酷。我糾正他，有罪者殺一懲百為適當，但古人說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為，今後對於犯案人民要公開逮捕，公開審訊，公開法辦，若暗中逮捕處置，即不冤枉，也可

²²²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5。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被人民懷疑為冤枉。²²³

亦即，白崇禧認為柯遠芬應受懲處是因為其曾有濫施「屠殺」臺民的舉動，且屢勸不聽，為了「平民忿」，乃建議蔣中正將其撤職。對此白崇禧簽呈，相關人員的擬辦意見謂：

據本局〔軍務局〕於台變派往台灣視察之上校參謀陳廷鎮報稱，柯參謀長於二二八事變以前，對台省情況判斷錯誤，以致警備疏忽。事變既起，警察全部瓦解，實為事變擴大之主因。但此實非柯之過失，對彼未宜苛責。蓋台事文職過失多而責重，軍人僅聽命行動而已。等語謹併註陳。²²⁴

白氏認為柯遠芬必須懲處，是針對其事變中的舉措失當，軍務局相關人員卻將重點置於事變前之未能預先防範，並將事變中的責任推諉文職人員，真可謂風馬牛不相及。然我們可以以此略窺當時中樞對於二二八事件中所謂「屠殺」情事之忽視，對於事變中之軍人，基本上視為「僅聽命行動而已」。蓋若奸黨煽惑為事件主因，責在共黨，便不在奉命平亂之軍人。蔣最後批示曰：「應先調回候審。」²²⁵離任臺灣警總參謀長的柯遠芬，日後獲派東北擔任視察組長；派赴前蔣召見柯氏謂：「你吃虧了！」²²⁶復可見蔣對同遭共黨問題之軍人的愛護。同日，白崇禧另一簽呈謂：

查此次台灣事變中，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獨斷應變，制敵機先，俘虜滋事暴徒四百餘人。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沉著果敢，擊破襲擊要塞之暴徒，使台北轉危為安。馬公要塞司令史文桂，先將警察繳械，防患未然。嘉義空軍地勤第二十九中隊隊長魏聚日，督率數十名士兵，與暴徒三千餘人激戰數日，終能確保機場。整二十一師獨立團團長何軍章，率

²²³ 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567-568。

²²⁴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5。

²²⁵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5。

²²⁶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72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領所部，防止叛亂，亦稱得力。各該員擬懇分別獎勵，以昭激勵。當否？

乞核示。²²⁷

白氏提出的獎勵名單，著重是否平亂有功，是否強力鎮壓奸黨煽惑之暴亂。據丘念台回憶，其隨白崇禧從臺灣回南京之時，白氏談到臺灣善後事宜，丘坦白地提出意見：

與此次事變有關的在台軍政長官，都應該依據功罪調換一下，才能和緩台民的情緒，使對中央存敬畏之心。不過對於軍事長官的獎賞提升，似不宜在臺灣就地升任為是，以免引起台人有不愉快的感覺。²²⁸

這個意見，為相關人員寫入白氏簽呈（獎勵名單）之擬辦欄：

又台變乃為國家不幸事件，彭孟緝等處置適當，固屬有功，惟功勳之獎賞，必須公佈，但如公佈，則恐激動台人及國內反對派之反感，在給與勳賞之方式上，似應考慮行之。²²⁹

顯然蔣中正對這個意見不夠重視，對此簽呈批示：「交國防部敘獎可也。」²³⁰是日（4月17日），蔣尚面諭白崇禧，決升任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為臺灣警備總司令。²³¹4月23日，蔣復對陳誠批示「決任彭孟緝為台灣警備總司令」。²³²

²²⁷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6。據彭孟緝回憶，是年4月初收到南京一位朋友來信，此友參加國防部國父紀念週時，親自聽到白崇禧對彭氏之讚譽。白氏當時謂：「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中將在此次事變中的措施。他是真領會了『獨斷專行』的精神，把握了獨斷專行的時機，和至忠至勇的行為；最初不為人所諒解，終能擇善固執到底而削平全省大亂，誠功不可沒，實在是負責的軍人，說得上優秀人才，要特別提升重用才是。我已將這點意思報告了蔣主席。」參見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616。白崇禧呈蔣4月17日簽呈，當即其說的「我已將這點意思報告了蔣主席」。

²²⁸ 丘念台，〈我對二二八事變的愧疚〉，355。

²²⁹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6。

²³⁰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6。

²³¹ 〈白崇禧呈蔣主席四月十七日簽呈〉，《大溪檔案》，436。依照白崇禧簽呈所言，4月17日蔣中正確定將彭孟緝升任警備總司令，然蔣4月21日致陳儀卯馬電卻謂：「軍事人選，尚未決定，擬待省府改組完畢成後再定」，說法矛盾。細查蔣卯馬電手令原文，其一度將「尚未決定」的「尚未」改成「暫不」，其後雖塗去，知蔣其時早已胸有成竹，只是要待省府改組後再行發布。參見〈蔣主席致陳儀四月馬電〉，《大溪檔案》，439。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月2日，陳誠將此決定密電彭，謂：「奉核定：吾兄接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希密為準備。」²³³這個被臺民稱為「高雄屠夫」的彭孟緝，被拔擢為臺灣最高軍事首長，是否如陳翠蓮所說：「蔣介石只重視軍人對其個人效忠，而對於臺灣民眾受難卻是全然的漠視與無動於衷」？²³⁴蔣無疑重視軍人對其個人之效忠，然其是否「全然的漠視」臺民受難？從現有資料來看，蔣當時並沒有收到彭孟緝「屠殺」高雄人民的資訊，²³⁵反而是得知彭氏「派兵肅清」共黨煽惑的暴亂，且「繳還武砲頗多」，並「驅逐恒春暴徒」。²³⁶十數年後，蔣中正召見彭孟緝，尚謂彭氏「處理臺灣二二八事變，卓著功勳」。²³⁷從蔣認定事件是奸黨煽惑暴亂為出發點，我們可以理解其何以對這些鎮壓得力份子積極獎賞，以至於不甚重視臺民觀感。²³⁸

第五節 小結

二二八事件爆發以還，蔣中正最為國共內戰及政府改組事宜所擾。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蔣認定臺變是為共黨煽惑導致的暴亂；也在此敏感時點，蔣應不至於暗中屠殺臺籍菁英，使其費盡心力的政府改組、容納各黨各派，事成泡影。

蔣於二二八事件中中期獲得的資訊，可概分為反對派兵來臺及支持鎮壓臺變兩

²³² 〈陳誠呈蔣主席四月十一日簽呈〉，《大溪檔案》，421。此簽呈雖寫明上呈時間為4月11日，另件卻寫有「處理」時間為4月23日。4月23日陳誠又有呈蔣另一關於警總人選之簽呈，若蔣早將人選告知陳誠，陳誠應不致再做建議，故筆者推論4月11日簽呈上蔣的批示是23日所留。參見〈陳誠呈蔣主席四月二十三日簽呈〉，《大溪檔案》，445。

²³³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618。

²³⁴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第四章：臺灣軍政層面的責任，261。本章由陳翠蓮執筆。

²³⁵ 當時臺灣民間盡力要讓蔣中正明瞭事件真相，臺灣省旅滬六團體曾於4月10日召開記者會，發表臺灣發生大屠殺情形之報告書，主張對主持屠殺的陳儀、柯遠芬、史宏燾、彭孟緝等人依法起訴，處以極刑。參見旅平同鄉會等，〈二二八大慘案日誌〉，256。報告書全文見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325-329。遍查檔案，軍政機關並沒有將這個訊息上呈，若蔣中正沒有看到報紙相關報導，恐難明瞭此情。

²³⁶ 白崇禧，〈宣慰台灣報告書〉，《大溪檔案》，392-393。

²³⁷ 此為1965年7月蔣中正召見彭孟緝面諭之語。參見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579。

²³⁸ 保密局5月12日情報有云：「台灣人民對政府改組該省省府，表示失望……且台民所妒恨之嚴家淦仍任財廳長，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竟升為警備司令」。蔣獲此資訊，仍未替換彭氏，其心態可見一斑。參見〈保密局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呈蔣主席情報〉，《大溪檔案》，507。

第三章 縱容屠殺？

類。觀蔣言行舉措，可將其對臺變態度區分「兩重」；亦即，可視蔣認知的臺變具有「兩重性」。事件第一重性質為奸黨煽惑暴亂，第二重為臺民欲改革省政。事件所以擴大，在於奸黨煽動（第一重）不滿省政的臺民（第二重），至於事件波及全省，一發不可收拾。蔣有此認知，相關處置便雙管齊下。對於第一重（奸黨煽動），派兵鎮壓；對於第二重（臺民欲改革省政），派大員赴臺宣慰，並開始革新省政。奉蔣命赴臺的白崇禧3月17日曾對整編第二十一師參謀長江崇林謂：「這是一場政治戰，若過於用武，會把人民嚇怕！」²³⁹用武是為處理第一重，強調「政治戰」是關注第二重，蔣對事變之雙重處置，可由此窺探。

今日可見之資料已明確呈現臺共力量極小，不可能事先策劃武裝暴動。²⁴⁰然蔣中正並不能如今日的研究者，深曉臺灣的共產黨勢力極小，沒甚麼影響力；其身處的時代環境刺激他必須要對共黨提高警覺，嚴厲處置。雖有不少資訊呈現臺灣行政失當，卻也有大量的訊息告訴他奸黨煽惑，導致暴亂。蔣於日記中謂：「台灣事變自軍隊運到後已大半收平，然亦未曾根本解決也。可知新復之地與邊省全靠兵力維持也」，²⁴¹其強調軍隊之重要，在奸黨煽惑暴亂之脈絡下，或可為吾人理解。至於何以「奸黨煽惑」會成為蔣獲知之資訊主體？丘念台謂當時的軍政負責人，「上面的人不惜誇大宣傳。說台省共黨秘密組織『新華共和國』，並已查獲旗幟和組織人名單等，力加渲染。下面的人都為了掩飾自己的過失，老羞成怒的製造聲勢，捏造事實來瞞騙上峰」。²⁴²「當局者迷」的蔣中正所接收到的資訊，乃在此層層扭曲之中，不成原樣，遂做出了其認為正確的措置，²⁴³而遭現今「旁

²³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612-613。

²⁴⁰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96。

²⁴¹ 此為蔣中正 1947 年 3 月 15 日之日記，引用自黃清龍，〈老蔣 228 日記曝光 三批陳儀無能〉。

²⁴²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276。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館員孫武亦謂：「蔣處於權力之巔峰，整日聽聞左右之阿諛，對此渾然不覺，事無巨細，均下手令，樂此不疲。」頗可體現當時實況。參見孫武，〈蔣介石手令處理規程考略〉，《民國檔案》2 期（2004，南京），136-140。

²⁴³ 在軍事行動上也出現這樣的情狀，曾任軍團司令的萬耀煌謂：「總統〔蔣中正〕具有英雄本質，使他堅持必須親自指揮軍事……集合起來開會，他聽取每個人的報告才決定了戰略，要大家執行。問題就在各個帶兵官是否得到正確的情報？是否肯把實況報告出來？是否敢把自己的弱點宣佈出來？無疑的總統所得報告要打很大的折扣，他的決定當然成問題。」參見沈雲龍訪問，賈廷詩

第三章 縱容屠殺？

觀者清」，可以投入大量時間專注研究這段歷史的部分研究者，視為舉措乖謬，事件元凶。

二二八事件中應曾發生相當規模的「屠殺」情事，李翼中謂：

國軍廿一師陸續抵基隆，分別向各縣市進發，陳儀明令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又廣播宣佈戒嚴意旨。于是警察大隊、別動隊于各地嚴密搜索參與事變之徒，即名流碩望、青年學生亦不能倖免，繫獄或逃匿者不勝算。中等以上學生，以曾參與維持治安，皆畏罪逃竄山谷，家人問生死、覓屍首，奔走駭汗，啜泣閭巷。陳儀又大舉清鄉，更不免株連誣告或涉嫌而遭鞠訊，被其禍者前後無慮數萬人，台人均躡氣吞聲，惟恐禍之將至。²⁴⁴

其敘述的「屠殺」情事，令人為蒙冤的受難者悲悼難過，也對家屬受到的心理壓力感到十分不忍，我們一定要追究是誰製造這樣的慘案。這個「慘案製造者」是蔣中正嗎？李翼中接著說：

主席蔣公憫台民之無知，處理一本寬大，而地方政府竟肆其殘酷如此過矣。²⁴⁵

李翼中將責任歸諸地方政府相關人士。時任職於糧食局的林衡道，亦指出長官公署採用神秘失蹤、亂戴帽子的方式處理涉案人，對首要分子不聞不問，附從者卻嚴處重罰，關於這些問題，他「一定要指出來，讓中央明瞭真相」；²⁴⁶ 林氏也認為地方政府導致慘案。地方人士是否該為事件負最大責任，非本論文論列範圍，²⁴⁷ 至少依本論文的認識，蔣未「默許」甚至「指使」對臺民的「屠殺」行動，這

等紀錄，《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458。

²⁴⁴ 李翼中，〈帽簷述事〉，389。

²⁴⁵ 李翼中，〈帽簷述事〉，389。

²⁴⁶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衡道先生二二八事變回憶〉，收入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119、122。

²⁴⁷ 黃克武、洪溫臨研究金山受二二八事件波及的整個過程，頗可幫助吾人認識是時地方之實況。

第三章 縱容屠殺？

個「慘案製造者」，並非蔣。蔣中正身為國家最高領導人，必須負其政治責任，但不可將一切過錯推究給他。蔣在事變中、後期之明顯失誤，在於對臺省曾有「屠殺」情事的資訊不夠留意，至於草率調查，不了了之；我們可以對此嚴厲指責。然而，我們不可忽視當時環境對蔣之制約。臺省發生「屠殺」的訊息，蔣知道的並不多，又其煩擾於共黨製造假情報，乃視這些「屠殺」消息為共黨「宣傳威脅之慣技」，而未予以重視。又，是時國民黨政府對共產黨員的處置，多未經過合法手續，如 1927 年發生的「四一二政變」，蔣便「屠殺」了不少共產黨員。²⁴⁸尚未現代化的中國社會，恐怕發生了不少「草菅人命」之事，誠如柯遠芬所說：

至於所逮捕人犯，特別是大家所談的「臺灣菁英」，是否經過司法審判程序或者逕予槍斃乙事，我想在當時的環境，可能多數沒有經過正式的審判，問一問就槍斃啦！²⁴⁹

這種濫殺情事，民國以來不知發生過多少次，蔣中正或知或不知。我們可以追究在中國掌權二十年的蔣，對此用力不夠，未予以改革；不過其面對國家內憂外患，要興革處理之處不知凡幾；整個中國傳統社會，亦非憑渠一己之力便可翻轉革新；又其受限於時代氛圍，思慮、作為或不及此。要之，做為國家最高領導人的蔣，或應為國家無法現代化、法制化，為無法解決戰後國家的紛亂、官僚之腐敗、²⁵⁰軍紀之廢弛，為無法改革行政結構令其更貼近民意，為「悍然」發動內戰，²⁵¹甚

參見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6 期（2001，臺北），1-44。

²⁴⁸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110-111。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229-230、244-264。研究國、共黨史的學者楊奎松，在深入分析蔣中正清黨時（1927），做出了與筆者極度相似的結論：「其〔蔣中正〕處置此類事件之態度，很大程度上會受部屬的態度及其報告的傾向性的影響。」前揭書，246。筆者在研讀過去國民黨清黨的歷史之後，發現過去針對中國共產黨的清黨，也如同二二八事件，發生了極多「殺錯人」之情事，或可將二者做比較研究，裨益於對蔣中正處理二二八事件更深一層之認識。

²⁴⁹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134-135。

²⁵⁰ 如戰後江蘇溧水縣官員之貪瀆，參見朱明軒，〈戰後國民政府基層政權腐敗問題探析——以江蘇省溧水縣為例〉，《江南大學學報》第 6 卷第 5 期（2007，無錫），55-58。

²⁵¹ 當時蔣中正估計發動內戰後，一年內可消滅中共，未料戰事拖延，軍費開支激增，通貨膨脹遂一發不可收拾。金沖及，《轉折年代——中國的 1947 年》（北京：三聯書店，2002），178。內戰造成的經濟問題，其實也間接造成了臺灣二二八事件，此或為蔣應該負責之處。

第三章 縱容屠殺？

或為意欲消滅共產黨員負責，²⁵²而不應為「意圖」屠殺臺灣菁英，承受如此多的責難。²⁵³

相關人員之黜陟方面，蔣中正對於六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陳儀撤職案不予處理，可能非為袒護陳儀，而是要陳儀辦理善後事宜。蔣日後擢升陳儀，有其私人、時代考量，不過事件後的確予以撤職。至於晉升彭孟緝及其他相關軍政人員，從蔣認定的奸黨煽惑暴亂脈絡來看，彭氏等鎮壓共黨有功，且是時蔣並未聞知彭氏有「屠殺」臺民的舉動。

經過本章的研究，或可對蔣中正在事變中、後期何以會做出狀似「置民間訊息於不顧」及「視人命如草芥」的處置，²⁵⁴有不同的了解。蔣的措置固然有其外誤之處，不過其問題很大部份是導因於整個軍政結構、資訊來源，以及時代氛圍。筆者非蔣的化粧師，不容許蔣有半點委屈，²⁵⁵僅想強調論者可對蔣之舉措做出質疑、指責，然不應忽視當時環境對蔣的影響、限制，而逕稱蔣中正縱容「屠殺」。

256



²⁵² 以人道主義的角度來看，共產黨員也是人，就算意欲奪取政權，國家豈可因之剝奪其生命？

²⁵³ 臺灣望族板橋林家後代林衡道指出，二二八事件基本原因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行政措施失當，卻也牽涉到中國政治、社會的體質等複雜因素，不應由陳儀一人挑起事變的責任。參見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2期（1991，臺北），235。筆者以為，對蔣中正在事變中之評判，亦應遵此而行。

²⁵⁴ 陳儀深〈豈只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157。

²⁵⁵ 許雪姬對黃彰健關於彭孟緝之論文予以批評，認為黃彰健為彭孟緝之化粧師，不容許彭氏有半點委屈。參見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208。黃彰健關於彭孟緝的論著參見黃彰健，〈高雄事件新考〉，《歷史月刊》第229期（2007，臺北），72-74；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

²⁵⁶ 以上論證，為筆者依目前可見的材料做出的推論，認為蔣並未「縱容」或「指使」屠殺。不過，蔣若對保密局（原軍統）下「密令」制裁，將不留資料。是時臺灣省「軍統局」勢力不小，事變後「抓人的都是軍統」。參見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272。或見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115-116。現今已有軍統密令殺人的回憶出版，如特務陳恭澍回憶中央要他暗殺汪兆銘，謂「戴兩農〔時軍統頭子戴笠〕先生自重慶打電報來……電報的保密等級標明『親譯』字樣……這就是未曾加蓋印信的『制裁令』！」參見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193。或許二二八「真相」已因資料不存，永遠埋藏於歷史之中。

第四章 結論

二二八事件前後，蔣中正身處的時代背景是國共內戰愈益劇烈，國家金融紊亂，以及國民政府為日後行憲預先進行改組事宜。臺變發生之後，陳儀指出此事為「奸黨」（共產黨）煽惑導致，遂成為蔣處理事變之基調。事件爆發 5 天之間，陳儀向蔣陳述的臺變並不嚴重，然蔣認定事變和共產黨有關，其要面對的假想敵是能在整個中國大陸和其分庭抗禮的強大勢力，故決定應陳儀所請，先遣軍隊返臺防備、待機肅奸。

蔣中正在決定派兵（5 日）到軍隊抵臺（9 日）之間所獲得的資訊，仍多是共產黨作亂，不同於前的（5 日之前），是臺灣局勢愈趨緊張。雖今日研究已明確呈現臺灣共產黨勢力甚小，對二二八事件影響力不大，但蔣所獲得的情報卻不是如此。陳儀和中統局、李翼中等軍政機構的報告，都足以使蔣認定二二八事件是「奸黨」在作亂。事發因素之一在行政失當，透過報刊及中統局、李翼中等的報告，蔣可以獲知。但資訊卻導向「奸黨」煽動那些不滿政府行政失當的人民的一面，事件並已因之沸沸揚揚，脫序失控。以是蔣不可能因為知道事發原因之一在政府失政而停止派兵，反倒該加速增援，澈底肅清煽動作亂的「反動分子」，讓事件早日平息。

本論文之論證對於「何以在反對派兵的輿論之下，蔣中正仍執意派兵？」此一問題，提供了另一觀點。筆者認為當時反對派兵的種種言論，受限於國民政府體制運作，在事件初期能令蔣聞知的並不多，蔣實難以掌握事件初期的各種資訊。當時蔣的資訊來源最主要就是陳儀以及在臺情治人員，在大部分只能接受到軍政機關「一面之詞」的情況下，自然以為事件起於共黨作用；為免情勢更加危急，乃做出派兵的決定。而即便當時蔣能知道更多和陳儀、中統局等所言不同的訊息，在國共內戰的框架之中，其不可能置共產黨可能在臺灣引起巨大騷動的信息於不顧；派兵赴臺，成為蔣必行之舉。

分析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中期獲得的資訊，反對派兵來臺之輿論，於此時已

第四章 結論

可為蔣所聞知，然支持鎮壓臺變的說法仍不斷鼓動著蔣。觀蔣之言行舉措，可發現蔣因資訊呈現的說法分歧，而視事件有「兩重性」。其第一重性質為奸黨煽惑導致暴亂，第二重為臺民欲改革省政。事件所以擴大，在於奸黨煽動（第一重）不滿省政的臺民（第二重），致使變亂波及全省，一發不可收拾。蔣氏有此認知，相關措置便無法僅從改革省政下手（處理第二重），派兵鎮壓奸黨及至其後的綏靖、清鄉（處理第一重），乃隨之而來。蔣並不能如今日的研究者，深曉臺灣的共產黨勢力極小，影響力有限；其身處的時代促使他必須要對共產黨提高警覺，嚴厲處置。雖有少量的資訊呈現臺灣行政失當，但相較於奸黨煽惑導致暴亂的資訊，微不足道。筆者統整目前可見的蔣中正在事發以來獲知的資訊（1947年3、4月間），依其性質分類整理，將奸黨煽惑導致暴亂等臺民有「叛亂」之直接或間接資訊記做「第一重」，將政府失政致使事件爆發記為「第二重」，二者皆有提到的記做「雙重」，而其他未述及臺變發生緣由者，以其資訊內容做一概述，最後再根據蔣獲知的時間，進行排序，做出一表。¹可以發現，此間蔣中正獲得的臺變相關資訊多達137則，直接、間接提到事件原因的有84則。其中指出二二八事件為「奸黨」煽惑暴動及臺民有「叛亂」情事的，有73則（即「第一重」，包括亦提及行政失當的「雙重」），約達87%；而強調臺灣民眾是因長官公署行政失當而抗暴起事的（即「第二重」），有11則，僅佔13%。可以看到，蔣接收到的事件資訊比重如此，處置也因之受到導引，下達認為正確的派兵、綏靖、清鄉命令。事件平息後，蔣召見監察委員何漢文，問到：「台灣人原先在日本軍隊裡一共有多少人？他們在事變中是不是都附和共產黨？」²話題雖圍繞於臺籍日本兵，卻特別強調共產黨，復見蔣對共黨問題之重視，及確知其視共黨煽惑為臺變主因。鄧孔昭謂：「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和南京國民黨中央政府對事件的性質做出了錯誤的判斷。他們從習慣性的思維出發，認為凡是有民眾鬧事的地方，一

¹ 參見文末附錄。

² 何漢文，〈台灣二二八事件見聞紀略〉，湖南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湖南文史資料》，第4輯。收入鄧孔昭，《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187-188。

第四章 結論

定是『奸黨』（共產黨）在煽動，因此就把『二二八事件』定性為『奸黨勾結流氓』的『聚眾暴動』。」³鄧氏指出習慣性的思維對蔣影響甚鉅，筆者十分肯定此說，而當時蔣所獲訊息之內涵，亦促使蔣將事件如是定性。

現在沒有任何直接證據可以證明蔣中正暗中指使「屠殺」。對於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陳儀撤職案，蔣不予處理，應非為袒護陳儀，而是要陳儀辦理善後事宜。蔣日後再度起用陳儀，有其私人、時代考量，不過在二二八事件過後的確予以撤職懲戒。蔣擢升彭孟緝及其他相關軍政人員，從蔣認定的奸黨煽惑暴亂脈絡看來，彭氏等鎮壓共黨有功。至於臺省有軍政人員「屠殺」臺民的訊息，多是以對「奸黨」的鎮壓行動呈現；針對臺灣民眾被「屠殺」的直接信息，蔣知道的並不多。查考軍隊登陸後可為蔣獲知的 116 則訊息中，曾言及軍政人員「屠殺」臺民情事的僅 4 則，⁴只佔 3.4%，而未有彭孟緝是「高雄屠夫」的任何信息。又蔣深為共黨製造假情報所困擾，乃視這些「屠殺」消息為共黨「宣傳威脅之慣技」，未予足夠重視。

透過當時任職於蔣中正侍從室，對蔣可近身觀察的周宏濤，我們可以更了解蔣當時面臨之局勢。周氏在回憶錄提到：

二二八事件發生之時，中央正處於內憂外患的時刻。行政院長宋子文及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都於三月一日辭職，蔣公兼任行政院長，隨後又身兼改組完成的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那時國事如麻，更多嚴重待決的問題在全國各地蜂湧而起，二二八事件後來就沒有受到太多的注意，沒想到以後整個局勢丕變，政府退守台灣，一晃眼就是半世紀，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力這才逐漸浮現。⁵

³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60 周年祭〉，《兩岸關係》2 期（2007，北京），7。

⁴ 即中統局 3 月 12 日情報、3 月 13 日于右任轉達楊亮功意見、葉秀峰 3 月 27 日的情報，及台灣政治協會張邦傑等的上電（確切上電時間不明，僅確知 3 月 29 日有予以交辦）。參見文末附錄。

⁵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40-41。

第四章 結論

可知蔣當時面對的是整個中國紛亂的局勢，非如研究者得以較充裕的時間蒐羅事件相關史料，整理排比、沉潛熟慮後對事件做出評斷。蔣當時只能依其較可掌握的情報（陳儀、中統局等相關軍政人員提供之資訊）在有限時間內做出決策，此決策因著環境，深陷於國共內戰框架之中，這是他當時難以突破的歷史限制。

對於二二八事件，我們必須追究當時國家最高領導人蔣中正的責任，但不可以將相關軍政人員的錯誤一股腦地推給他。經過本論文的討論，希望能對蔣何以會做出相關措置有初步了解；其錯誤很大部份是導因於整個軍政結構、時代環境。研究蔣中正與二二八事件，已多少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及其政府的問題，如第一線軍政人員對事件之錯誤認知、蔣接收訊息之遲緩、民情之難以上達、最高領導人（蔣）無法見微知著探悉民隱、幹部之奉職無狀等等；⁶小可以見大，二年多以後，蔣中正便喪失整個中國大陸的統治權，並非偶然。

本論文嘗試對蔣中正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態度及處置，提出一些新的看法。關於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課題，相信若能對大量檔案、史料做詳細精密之研究，應可使吾人更接近當時之歷史實況，將這至今仍令人關懷的課題實境，展現在眾人面前。如張炎憲說的：「藉由對史料檔案的爬梳與研究，已足以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⁷筆者並不認為本論文所言絕對正確，道出了「真相」；也非欲指責學界先進，自以為是；更不想涉入政治紛爭。只想試著對此嚴肅的課題，依自身的史學訓練，盡可能嚴謹地找出足以解釋歷史的說法。誠然，個人能力有限，文中必有盲點、錯誤，期待方家先進斧正。

歷史當事者在做一件事情的時候，必有其立場、理由。從旁觀者觀之，此人所作所為或許損人利己；但當事者也許不這麼想，或自認做出現下的最佳決策。蔣中正也許自以為如是，但後見之明的研究者、旁觀者並不都這麼想。他們認為蔣獨裁專制、一意孤行、縱容屠殺；蔣也因此被部分人士指為二二八事件的元凶，

⁶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1947年4月21日條記云：「晡，與夫人車遊湯山。途中，念及人民之疾苦未除與『幹部之奉職無狀』，不禁感慨系之。」

⁷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緒論，4。

第四章 結 論

在歷史中背負罵名，直至今日亦然。



附 錄

蔣中正獲知的二二八事件資訊簡表

- 說明一：關於資料來源，大溪檔案以侯坤宏編的《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最全，本表以之為引用來源，頁數出自該書。國民政府檔案引用自侯坤宏主編的《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資料引用自陳興唐主編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楊亮功」是指蔣永敬等編的《楊亮功先生年譜》。「日誌」為旅平同鄉會等編之〈二二八大慘案日誌〉，收入鄧孔昭編之《二二八事件資料集》。
- 說明二：本表僅列 1947 年 3 月至 4 月間，資料可見的蔣中正獲得資訊，包括呈蔣的電文、報告或與人面談。蔣氏從報紙或廣播獲得的資訊，難以查考評估，暫不列舉。
- 說明三：本表所列不代表蔣氏可知的「所有」事變資訊，然應可由此略窺蔣氏獲知的各個資訊之輕重，其中軍政人員之信息，當深具代表性。
- 說明四：本表性質欄「第一重」指奸黨煽惑導致暴亂等臺民有「叛亂」之直接或間接資訊；「第二重」指政府失政致使事件爆發之資訊；「雙重」表前二項皆有提到者。
- 說明五：本表的「獲知日期」指蔣中正接收到這則資訊的時間。由於部份檔案註記不全，筆者採酌依序為上呈時間、譯出時間、發電時間。若有其他情況，當再註記。
- 說明六：蔣中正早睡早起，若電文譯出時間過晚（暫以晚間 11 時為準），筆者將之記作蔣氏次日獲知。
- 說明七：有些檔案會註記政務局或軍務局收文日期（如大溪檔案，頁 164、170、201、208、335、358、362、431、434。），此非蔣中正看到此文件的日期，應為文書交辦、建檔日期。
- 說明八：或批評本表史料使用片面，民間相關資訊都不引用。如報載處委會 3 月 2 日藉臺灣省民眾大會名義上電蔣中正，控訴長官公署行政失當（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461），本表並未臚列。筆者所以不採計這種文電，在於認為吾人不當以史料說某人上電蔣，便逕稱蔣必有收到；現存檔案並未看到這些上電。受限於國民政府體制運作，這些文電應難以「上達天聽」（詳正文論證）。

附 錄

| 編號 | 來源 | 資訊形式(原報日期) | 獲知日期 | 性質 | 資料來源 |
|----|---------|----------------------|------------------|----------|-------------------|
| 1 | 陳儀 | 丑儉電(2/28) | 3/1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11-112。 |
| 2 | 陳儀 | 寅冬亥電(3/2) | 3/3 ¹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13-114。 |
| 3 | 吳鼎昌 | 面見(3/5) | 3/5 | 報蔣臺變爆發 | 大溪檔案，165。 |
| 4 | 陳儀 | 寅支電(3/4) | 3/5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13-114。 |
| 5 | 張鎮 | 報告(3/5) | 3/6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19-120。 |
| 6 | 中統局 | 情報(3/5) ² | 3/6 | 雙重 | 大溪檔案，120、130-135。 |
| 7 | 陳誠 | 電報(3/5) | 3/6 | 派兵赴臺情形 | 大溪檔案，120-121。 |
| 8 | 美國大使 | 電報(3/6) | 3/6 | 請接美眷離台 | 大溪檔案，15。 |
| 9 | 台灣政治促進會 | 電報(3/6) | 3/6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15-16。 |
| 10 | 陳儀 | 信函(3/6) | 3/7 ³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22-129。 |
| 11 | 李翼中 | 面見(3/7) | 3/7 | 雙重 | 大溪檔案，21。 |
| 12 | 陳儀 | 寅陽申電(3/7) | 3/7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38-139。 |
| 13 | 陳儀 | 寅虞酉電(3/7) | 3/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42-144。 |
| 14 | 陳儀 | 寅陽酉電(3/7) | 3/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45-146。 |
| 15 | 陳儀 | 寅陽亥電(3/7) | 3/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60-161。 |
| 16 | 李翼中 | 面見(3/8) | 3/8 | 雙重 | 大溪檔案，24。 |
| 17 | 王寵惠 |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 3/8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164-167。 |
| 18 | 張鎮 | 情報(3/8) | 3/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77。 |
| 19 | 中統局 | 情報(3/8) | 3/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77。 |
| 20 | 陳儀 | 寅庚申電(3/8) | 3/9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62-163。 |
| 21 | 陳儀 | 寅齊電(3/8) | 3/9 ⁴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76、178。 |
| 22 | 陳儀 | 寅佳午電(3/9)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93。 |
| 23 | 陳儀 | 寅佳未電(3/9) | 3/10 | 回報臺省軍械概況 | 大溪檔案，180。 |
| 24 | 陳儀 | 寅佳申電(3/9)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91。 |
| 25 | 陳儀 | 寅佳電(3/9) | 3/10 | 回報外僑事 | 大溪檔案，190。 |
| 26 | 陳儀 | 寅青電(3/9)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94。 |
| 27 | 陳儀 | 寅灰辰電(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98。 |
| 28 | 陳儀 | 寅灰未電(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199。 |
| 29 | 葉秀峯 | 報告(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08-210。 |
| 30 | 鄭介民 | 情報(3/10) | 3/10 | 臺省情勢 | 大溪檔案，211。 |
| 31 | 陳誠 | 簽呈(3/10) | 3/10 | 在臺兵力狀況 | 大溪檔案，211-212。 |

¹ 此電亥時(21-23時)擬就，考量相關人員發出、譯出時間之遲滯，蔣中正應次日才得以看到。

² 夾帶附件「台民暴動經過及其原因之分析」。

³ 陳儀請李翼中轉呈，3月7日晚間，李氏面見蔣中正。

⁴ 此電文陳儀原呈與參謀總長陳誠，參謀次長劉斐批示「是否可□呈主席核奪」，時間記作3月9日，筆者乃將此電之「獲知日期」亦歸於3月9日。

附 錄

| | | | | | |
|----|---------|----------------|-------------------|---------------|-------------------|
| 32 | 中統局 | 情報(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12-213。 |
| 33 | 張鎮 | 情報(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12-213。 |
| 34 | 保密局 | 情報(3/10) | 3/10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13。 |
| 35 | 吳鐵城 | 面見(3/11) | 3/11 | 研討台灣問題，具體內容不詳 | 大溪檔案，38。 |
| 36 | 陳儀 | 寅蒸亥電(3/10) | 3/11 | 請免多調兵增援 | 大溪檔案，214。 |
| 37 | 陳儀 | 寅真巳電(3/11) | 3/11 | 軍隊調動狀況 | 大溪檔案，215。 |
| 38 | 陳儀 | 寅尤午電(3/11) | 3/11 | 美使館事 | 大溪檔案，216。 |
| 39 | 陳儀 | 寅尤電(3/11) | 3/11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17-218。 |
| 40 | 處委會 | 寅佳電(3/9) | 3/11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227。 |
| 41 | 桂永清 | 簽呈(3/11) | 3/11 | 臺省情勢 | 大溪檔案，228。 |
| 42 | 劉雨卿 | 寅真電(3/11) | 3/11 ⁵ | 雙重 | 大溪檔案，228、181-189。 |
| 43 | 桂永清 | 簽呈(3/5) | 3/12 ⁶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117-118。 |
| 44 | 白崇禧 | 面見(3/12) | 3/12 | 研究台灣事件，具體內容不詳 | 大溪檔案，40。 |
| 45 | 憲兵司令部 | 情報(3/12) | 3/12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31。 |
| 46 | 中統局 | 情報(3/12) | 3/12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31。 |
| 47 | 白崇禧 | 轉呈陳儀函(3/11) | 3/12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38-240。 |
| 48 | 白崇禧 | 轉呈柯遠芬函(3/12) | 3/12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34-237。 |
| 49 | 廈門台灣同鄉會 | 寅灰電(3/10) | 3/12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244。 |
| 50 | 陳儀 | 寅文午電(3/12) | 3/12 | 臺省情勢(第一重) | 大溪檔案，245。 |
| 51 | 陳儀 | 寅文未電(3/12) | 3/12 | 軍隊調動狀況 | 大溪檔案，246。 |
| 52 | 黃朝琴 | 寅魚電(3/6) | 3/12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247。 |
| 53 | 于右任 | 面見(3/13) | 3/13 | 建議禁止報復 | 楊亮功，366。 |
| 54 | 白崇禧 | 處理臺灣事件辦法(3/10) | 3/13 ⁷ | 雙重 | 大溪檔案，201-204。 |
| 55 | 劉雨卿 | 寅真電(3/11) | 3/13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48-249。 |
| 56 | 劉雨卿 | 寅文亥電(3/12) | 3/13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51。 |
| 57 | 陳儀 | 寅元卯電(3/13) | 3/13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50。 |
| 58 | 陳儀 | 寅元午電(3/13) | 3/13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52。 |
| 59 | 陳儀 | 寅元亥電(3/13) | 3/13 | 回復蔣氏命令 | 大溪檔案，254。 |
| 60 | 白崇禧 | 函(3/13) | 3/13 | 善後人事 | 大溪檔案，255-257。 |
| 61 | 葛敬恩 | 面見(3/14) | 3/14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47-48。 |
| 62 | 劉雨卿 | 寅元電(3/13) | 3/14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58。 |
| 63 | 劉雨卿 | 寅元亥電(3/13) | 3/14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58-260。 |
| 64 | 陳儀 | 寅寒午電(3/14) | 3/14 | 復蔣氏命令 | 大溪檔案，263。 |

⁵ 檔案寫有「劉雨卿寅真電稱，職於佳(九)日十四時抵台北，餘另呈。」知劉雨卿台北市二二八事件調查概要報告是3月11日以後上呈。

⁶ 雖為3月5日簽呈，但檔案批示欄記有3/12。

⁷ 文件上相關人員記有「閱了13/3」。

附 錄

| | | | | | |
|----|------------|--------------------------|--------------------|-----------|---------------|
| 65 | 陳儀 | 函(3/13) | 3/14 ⁸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65-270。 |
| 66 | 保密局 | 情報(3/15) | 3/15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74-275。 |
| 67 | 劉雨卿 | 寅寒亥電(3/14) | 3/16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84-285。 |
| 68 | 劉雨卿 | 寅刪電(3/15) | 3/16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86-287。 |
| 69 | 劉雨卿 | 寅真電(3/11) | 3/16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88-289。 |
| 70 | 劉雨卿 | 寅刪電(3/15) | 3/16 | 復蔣氏命令 | 大溪檔案，290。 |
| 71 | 臺灣旅平同鄉同學會 | 電報(3/15) | 3/17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283。 |
| 72 | 保密局 | 情報(3/16) | 3/17 ⁹ | 臺省情勢 | 大溪檔案，291。 |
| 73 | 軍務局 | 情報(3/17) | 3/17 | 俞飛鵬返京 | 大溪檔案，291。 |
| 74 | 俞飛鵬 | 面見(3/18) | 3/18 | 臺變詳報，內容不詳 | 大溪檔案，60。 |
| 75 | 白崇禧 | 寅篠申電(3/17)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92。 |
| 76 | 陳儀 | 寅篠電(3/17)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94。 |
| 77 | 陳儀 | 寅霰酉電(3/17)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95。 |
| 78 | 白崇禧 | 寅篠酉電(3/17)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96。 |
| 79 | 劉雨卿 | 寅銑亥電(3/16) ¹⁰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298-299。 |
| 80 | 台灣中部自治青年同盟 | 寅齊電(3/8) | 3/18 | 第二重 | 大溪檔案，311。 |
| 81 | 陳誠 | 寅篠電(3/17) | 3/18 | 暫緩增援 | 大溪檔案，316。 |
| 82 | 劉雨卿 | 寅篠亥電(3/17) ¹¹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17。 |
| 83 | 劉雨卿 | 寅巧子電(3/18) | 3/18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12-313。 |
| 84 | 劉雨卿 | 寅巧未電(3/18) | 3/19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14。 |
| 85 | 劉雨卿 | 寅巧戌電(3/18) | 3/19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15。 |
| 86 | 陳儀 | 函(3/18) | 3/19 ¹² | 善後人事 | 大溪檔案，306-310。 |
| 87 | 白崇禧 | 函(3/19) | 3/19 ¹³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18-321。 |
| 88 | 白崇禧 | 寅馬電(3/21) | 3/21 | 善後事宜 | 大溪檔案，326-327。 |
| 89 | 劉雨卿 | 寅馬電(3/21) | 3/23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28-329。 |
| 90 | 白崇禧 | 寅梗電(3/23) | 3/24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40。 |

⁸ 應隨葛敬恩上呈，3月14日葛氏由臺赴京，向蔣秉告臺省情勢。

⁹ 和後項軍務局同一文件，蔣氏應同時處理，軍務局文件時間為3月17日，筆者乃將保密局之「獲知日期」亦記作3月17日。

¹⁰ 篠日(17日)重發。

¹¹ 巧日(18日)譯發。

¹² 隨蔣經國上呈，蔣經國19日返京。

¹³ 隨蔣經國上呈，蔣經國19日返京。

附 錄

| | | | | | |
|-----|-------------|-------------------------|--------------------|----------------|---------------|
| 91 | 白崇禧 | 寅養電(3/22) | 3/25 ¹⁴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30-334。 |
| 92 | 陳儀 | 函(3/25) | 3/25 | 省政事 | 大溪檔案，342。 |
| 93 | 丁超五等 | 呈文(3/26) | 3/26 | 籲和平處理(第二重) | 第二歷史檔案館，798。 |
| 94 | 蔣夢麟 | 行政院呈復處理台灣事變辦法建議案 | 3/27 | 善後事宜 | 大溪檔案，343-344。 |
| 95 | 臺灣省參議員等 | 寅寄電(3/20) | 3/28 | 第一重 | 國民政府檔案，61。 |
| 96 | 白崇禧 | 寅有酉電(3/25) | 3/28 ¹⁵ | 要塞編制事 | 大溪檔案，351-354。 |
| 97 | 白崇禧 | 寅宥戌電(3/26) | 3/28 ¹⁶ | 善後事宜 | 大溪檔案，355。 |
| 98 | 台灣政治建設協會 | 電報(?) ¹⁷ | 3/29 | 亂殺事 | 大溪檔案，420。 |
| 99 | 劉雨卿 | 寅養電(3/22) ¹⁸ | 3/29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56。 |
| 100 | 張鎮 | 情報(3/29) | 3/29 ¹⁹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57。 |
| 101 | 葉秀峰 | 情報(3/27) | 3/29 | 陳儀亂殺 | 大溪檔案，350。 |
| 102 | 葉秀峰 | 情報(3/26) | 3/29 | 陳儀未接受中央旨意 | 大溪檔案，350。 |
| 103 | 張鎮 | 情報(3/26) | 3/29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49。 |
| 104 | 白崇禧 | 寅卅巳電(3/30) | 3/31 | 即將回京 | 大溪檔案，358。 |
| 105 | 白崇禧 | 卯東亥電(4/1) | 4/2 | 次日回京 | 大溪檔案，360。 |
| 106 | 陳儀 | 卯支西電(4/4) | 4/5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361。 |
| 107 | 何漢文 | 函(3/26) | 4/9 | 建議臺灣善後處理辦法 | 大溪檔案，345-348。 |
| 108 | 中執會秘書處 | 決議案 | 4/11 | 三中全會撤查陳儀案(第二重) | 國民政府檔案，81。 |
| 109 | 中執會秘書處 | 決議案 | 4/11 | 中常會撤查陳儀案(第二重) | 國民政府檔案，81。 |
| 110 | 臺灣省憲政協進會等 | 寅梗電(3/23) | 4/11 | 第一重 | 國民政府檔案，81。 |
| 111 | 臺省國大 | 寅敬電(3/24) | 4/11 | 挽留陳儀 | 國民政府檔案，82。 |
| 112 | 臺省新竹市、高雄縣議會 | 卯東電(4/1) | 4/11 | 挽留陳儀 | 國民政府檔案，82。 |
| 113 | 臺灣省、嘉義市參議會 | 卯灰電(4/10) | 4/11 | 第一重 | 國民政府檔案，82。 |
| 114 | 陳儀 | 卯虞電(4/8) | 4/11 ²⁰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419。 |
| 115 | 陳儀 | 卯真電(4/11) | 4/11 | 回復亂殺(第一重) | 大溪檔案，420。 |
| 116 | 高雄市參議會 | 卯真電(4/11) | 4/12 | 第一重 | 大溪檔案，422。 |
| 117 | 高雄縣參議會 | 電文(4/13) | 4/13 | 感謝中樞 | 大溪檔案，423。 |
| 118 | 白崇禧 | 面見(4/14) | 4/14 | 報告臺變，內容不詳。 | 日誌，257。 |
| 119 | 白崇禧 | 報告(4/6) | 4/16 | 宣慰臺灣報告書(第一重) | 大溪檔案，362-418 |
| 120 | 白崇禧 | 簽呈(4/14) | 4/16 | 今後臺政改進意見 | 大溪檔案，424-430 |

¹⁴ 養電日韻較梗電為前，卻較晚譯出，或因養電電文較長之故。

¹⁵ 檔案批示欄的日期「31/3」當為相關人員「已辦」日期，非蔣氏批閱日期。

¹⁶ 以此電和寅有酉電譯出時間相近，而有電28日上呈，推知宥電亦28日為蔣知悉。

¹⁷ 此電未見原件，從擬辦中得知其存在。

¹⁸ 儉日(28日)重發。

¹⁹ 以下四則寫於同一文件，蔣氏應同時批閱，最新情報時間為3月29日，筆者乃以之為「獲知日期」。

²⁰ 此電和下則卯真電記於同一文件，所收最新電文日韻為4月11日，筆者乃以之為「獲知日期」。

附 錄

| | | | | | |
|-----|-----|------------|--------------------|----------------|---------------|
| 121 | 陳儀 | 函(4/2) | 4/16 ²¹ | 善後人事 | 大溪檔案，431-432。 |
| 122 | 楊亮功 | 面見(?) | 4/14-22 | 雙重 | 楊亮功，376。 |
| 123 | 軍務局 | 報告(4/18) | 4/18 | 台灣二二八事件之檢討(雙重) | 大溪檔案，437-438。 |
| 124 | 陳儀 | 卯銑西電(4/17) | 4/19 | 復蔣氏暫緩返京 | 大溪檔案，434。 |
| 125 | 魏道明 | 報告 | 4/21 | 臺省改組意見 | 大溪檔案，443-444。 |
| 126 | 魏道明 | 面見(4/22) | 4/22 | 改組事 | 大溪檔案，90。 |
| 127 | 陳儀 | 卯箇西電(4/21) | 4/22 | 善後人事 | 大溪檔案，440-442。 |
| 128 | 陳誠 | 簽呈(4/11) | 4/23 ²² | 撤銷臺灣警總 | 大溪檔案，421。 |
| 129 | 陳誠 | 簽呈(4/12) | 4/23 ²³ | 臺省要塞編制事 | 大溪檔案，421。 |
| 130 | 陳誠 | 簽呈(4/23) | 4/24 | 警總人事 | 大溪檔案，445。 |
| 131 | 白崇禧 | 簽呈(4/17) | 4/25 | 處分柯遠芬 | 大溪檔案，435。 |
| 132 | 白崇禧 | 簽呈(4/17) | 4/25 | 警總人事 | 大溪檔案，436。 |
| 133 | 白崇禧 | 簽呈(4/17) | 4/25 | 獎賞事(第一重) | 大溪檔案，436。 |
| 134 | 監察院 | 調查報告(4/24) | 4/25 | 雙重 | 大溪檔案，446-497。 |
| 135 | 吳鼎昌 | 簽呈(4/29) | 4/29 | 臺省警保處長人選 | 大溪檔案，498。 |



²¹ 此函蔣氏獲知時間不詳，暫以政務局收文時間為準。

²² 「獲知日期」之推論詳正文附註。

²³ 「獲知日期」之推論詳正文附註。

徵引文獻

一、檔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三至二二六及二三〇次會議紀錄》，1947年3月至4月，檔號228G：1-1。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籌筆》。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蔣經國家書》。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

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

二、報紙、公報

《大公報》（上海），1947年3月11日。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3月16日。

《中央日報》（臺北），2006年2月28日。

《中國時報》（臺北），2008年7月21日。

《台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5月12日。

《自由時報》（臺北），1995年3月3日。

《國民政府公報》（國民政府印鑄局印行），1947年3月12日。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2。

三、日記、資料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第八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



徵引文獻

- 史研究所，1991。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丁治磐日記——手稿本》，第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十八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 立法院編譯處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廿三年輯》。上海：中華書局，1934。
-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 三版。
- 李敖編著，《二二八研究三集》。臺北：李敖出版社，1989。
- 李祖基編，《「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
- 林德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
- 侯坤宏主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冊。臺北：國史館，1997。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
- 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
- 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
- 張炎憲、李筱峰編，《二二八事件回憶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89。
- 陳芳明編，《台灣戰後史資料選——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1991。
-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徵引文獻

葉芸芸編，《證言二·二八》。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 二版。

鄧孔昭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校，《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

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

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 修訂版。

四、專書

George Kerr 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

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

王曉波編著，《二二八真相》。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王曉波編著，《陳儀與二二八事件》。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

丘念台，《嶺海微飆》。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沈醉，《軍統內幕》。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4。

沈雲龍訪問，賈廷詩等紀錄，《萬耀煌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臺北：玉山社出版公司，1998。

李敖，《李敖大全集》，第 27 冊。臺北：成陽出版公司，1999。

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整理，《林衡道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6。

金冲及，《轉折年代——中國的 1947 年》。北京：三聯書店，2002。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3。

徵引文獻

- 林英豪譯述，《電話、電報與無線電》。臺北：廣文書局，1967。
- 林啟旭，《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紐約州長島市（Long Island City）：台灣公論報社，1984。
- 林博文，《張學良、宋子文檔案大揭秘》。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2007。
- 武之璋，《一甲子迷障：二二八真相解密》。臺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2007。
- 高明芳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29。臺北：國史館，2007。
- 秦孝儀總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下冊。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1978。
- 翁元口述，王丰筆錄，《我在蔣介石父子身邊的日子》。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張朋園等訪問，張俊宏紀錄，《于達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 張學良口述，唐德剛撰寫，《張學良口述歷史》。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7。
- 賈廷詩等訪問兼紀錄，《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四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
- 陳恭澍，《河內汪案始末》。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3。
- 陳潔如著，汪凌石譯，《蔣介石的第三任妻子：陳潔如回憶錄》。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2。
- 陳俐甫、夏榮和、林偉盛譯，《台灣·中國·二二八》。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
-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
- 陳三井訪問，李郁青紀錄，《熊九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
- 戚嘉林，《台灣二二八大揭秘》。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7。

徵引文獻

凱達格蘭學校政策中心編輯，《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臺北：凱達格蘭學校，2007。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7。

傅春楊，《民國時期政體研究（1925-1947）》。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曾慶國，《二二八現場：劫後餘生》。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08。

葉邦宗，《蔣介石秘史》。臺北：四方書城有限公司，2002。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二二八民變——臺灣與蔣介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

楊奎松，《國民黨的聯共與反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

楊天石，《找尋真實的蔣介石——蔣介石日記解讀》。香港：三聯書店，2008。

潘振球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至三月份》。臺北：國史館，1996。

劉雨卿，《恥廬雜記》。臺北：川康渝文物館，1982。

稻葉正夫編，天津市政協編譯委員會譯，《岡村寧次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蔣永敬等編，《楊亮功先生年譜》。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

賴澤涵、馬若孟(Ramon H. Myers)、魏萼合著；魏珞珈譯，《悲劇性的開端：臺灣二二八事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二·二八——神話與史實：解開歷史之謎》。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2。

鍾逸人，《辛酸六十年》。臺北：前衛出版社，1993 新增訂版。

鍾謙順，《煉獄餘生錄：坐獄二十七年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

五、論文及專文

徵引文獻

- 王又庸，〈關於新政學系〉，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1960。
- 王呈祥，〈揭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之謎（上）〉，《海峽評論》，第119期，2009年，臺北。
- 王呈祥，〈揭開葛超智與二二八事件之謎（下）〉，《海峽評論》，第120期，2009年，臺北。
- 申曉雲，〈國民政府五院政體下的權力模式、領袖專權與外交制衡——對王正廷彈劾一案的史料解讀與透視〉，《民國檔案》，第4期，2008年，南京。
- 朱永堃，〈我所親知的蔣介石軼事〉，《鍾山風雨》，第2期，2001年，南京。
- 朱明軒，〈戰後國民政府基層政權腐敗問題探析——以江蘇省溧水縣為例〉，《江南大學學報》，第6卷第5期，2007年，無錫。
- 朱宏源，〈二二八事件真相還原〉，《海峽評論》，第206期，2008年，臺北。
- 朱宏源、黃文範，〈葛超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
- 里凡，〈國民黨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沿革和文檔處理述略〉，《軍事歷史研究》，第3期，2002年，上海。
- 吳文星，〈「二二八事件」期間國民政府的因應與決策之探討〉，收入賴澤涵主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
- 李筱峰，〈蔣介石與二二八事件——兼論其責任問題〉，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8。
- 汪朝光，〈風潮中的民聲與官聲——「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大陸新聞媒體之所見所論〉，《社會科學研究》，第2期，2006年，成都。
- 林天行編，〈中國政治內幕〉，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卷16。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

徵引文獻

孟昭庚，〈侵華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被無罪開釋內幕〉，《黨史縱橫》，第 1 期，2007 年，瀋陽。

施律，〈李聞兩公遭暗害 30 年後揪出主謀〉，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網站：

<http://www.luobinghui.com/ld/zx/wyd/jn/200607/14413.html>，access

2009/4/4。

馬烈，〈三青團與蔣經國〉，《江蘇教育學院學報》，第 4 期，1996 年，南京。

唐德剛，〈政學系探源〉，《傳記文學》，第 63 卷第 6 期，1993 年，臺北。

孫武，〈蔣介石手令處理規程考略〉，《民國檔案》，第 2 期，2004 年，南京。

許雪姬訪問、紀錄，〈鍾逸人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第 3 期，1992 年，臺北。

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

翊勳，〈蔣黨真相〉，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卷 20。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二二八事變的回憶——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 2 期，1991 年，臺北。

陳儀深，〈論台灣二二八事件的原因〉，收入陳琰玉等編輯，《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等，1992。

陳儀深，〈豈只是「維持治安」而已——論蔣介石與台省軍政首長對二二八事件的處置〉，收入李旺台總編輯，《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

陳儀深，〈族群衝突、官逼民反與報復屠殺——論二二八事件的性質定位〉，收入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權與轉型正義》。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7。

陳儀深，〈秋後算帳——二二八事件中的「綏靖」與「清鄉」〉，收入楊振隆總編輯，《大國霸權 or 小國人權：二二八事件 61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

徵引文獻

- 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
- 陳翠蓮，〈歷史正義的困境——族群議題與二二八論述〉，《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6期，2008年，臺北。
- 戚嘉林，〈二二八事件定性問題——起義、台獨、民變 VS. 平變〉，《海峽評論》，第207期，2008年，臺北。
- 著者不詳，〈中國內幕〉，收入車吉心主編，《民國野史》，卷20。濟南：泰山出版社，2000。
- 黃克武、洪溫臨，〈悲劇的歷史拼圖——金山鄉二二八事件之探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6期，2001年，臺北。
- 黃彰健，〈高雄事件新考〉，《歷史月刊》，第229期，2007年，臺北。
- 傅玉能，〈「二二八」事件中國民政府派兵問題再探討〉，《史學集刊》，第1期，2004年，長春。
- 褚靜濤，〈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與「二二八」事件〉，《南京社會科學》，第2期，2007年，南京。
- 褚靜濤，〈全國媒體對臺灣二二八事件的反應〉，《南京社會科學》，第2期，2008年，南京。
- 楊家宜編製，〈「二二八」的官方說法〉，《中國論壇》，第31卷5期，1991年，臺北。
- 楊晨光，〈二二八事件期間整編廿一師主力回台經過〉，《海峽評論》，第207期，2008年，臺北。
- 楊天石，〈且看蔣介石如何反腐敗（上）〉，《同舟共進》，第8期，2008年，廣州。
- 楊天石，〈且看蔣介石如何反腐敗（下）〉，《同舟共進》，第9期，2008年，廣州。
- 楊天石，〈蔣介石日記的現狀及其真實性問題〉，《中國圖書評論》，第1期，2008年，瀋陽。

徵引文獻

楊天石，〈二二八事件與蔣介石的對策——蔣介石日記解讀〉，《傳記文學》，第 94 卷第 2 期，2009 年，臺北。

趙毓麟，〈中統我見我聞〉，《中統內幕》。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7。

鄧孔昭，〈從電文往來看「二二八事件」中的陳儀和蔣介石〉，《台灣研究集刊》，第 4 期，2006 年，廈門。

鄧孔昭，〈「二·二八事件」60 周年祭〉，《兩岸關係》，第 2 期，2007 年，北京。

歐素瑛，〈從二二八到白色恐怖——以李媽兜案為例〉，《臺灣史研究》，第 15 卷第 2 期，2008 年，臺北。

劉大禹，〈論蔣介石個人權威形成的制度因素（1931-1935）——從責任內閣制到集權政治〉，《社會科學輯刊》，第 1 期，2009 年，瀋陽。

謝藻生，〈我所知道的南昌行營〉，《世紀行》，第 1 期，1995 年，武漢。

謝藻生，〈我所知道的南昌行營〉，《世紀行》，第 2 期，1995 年，武漢。

蘇瑤崇，〈中國報紙有關二二八事件報導之研究——以南京上海為例〉。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紀念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4 期，2008 年，南投。